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政府資訊公開與加值運用之規劃與績效評估(第 2 年)

計 畫 類 別 ：個別型計畫
計 畫 編 號 ：NSC 102-2410-H-004-123-MY2
執 行 期 間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執 行 單 位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計 畫 主 持 人 ：朱斌妤

處 理 方 式 ：
1.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 年後可公開查詢
2.「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7 月 30 日

中 文 摘 要 ： 隨著資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的進步，政府資訊公開已是各國政府的電子治理(Electronic Governance)工作重點，近年來，更朝向開放資料(open data)和鼓勵民間對該資料加值運發展。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除可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和效能、強化民主參與，更可創造人民生活與企業上的利益。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化評比研究多，不過其評估方式尚多專注在法制面向，較欠缺從內部顧客（政府資訊提供者，公務人員）與外部顧客（政府資訊使用者，包括民眾、社團與企業）的主觀面向來評估，更欠缺影響/結果面向的評估。本研究目的在延伸朱斌妤(2010~2012) 國科會計畫「電子治理成效模型與實證研究」所發展的評估概念與架構，參考國內外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文獻與各國發展經驗，建構一電子治理內外顧客的面向的整合績效評估架構並進行實證調查。研究內容重點分列如下：

1. 發展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加值運用評估指標－植基 Heeks (2006)的電子化政府價值鏈架構，衍生朱斌妤(2010~2012)國科會計畫成果，透過訪談與專家問卷，綜合整理與建置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績效評估指標；
2. 行政機關推行資料開放調查－發展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模型，主要探討像是結構面（法制、組織文化）、投入面（人力、經費），以及對於公務人員在這個議題面向的影響（行為改變、滿意度），同時進行實證研究。本研究針對中央五部會推行資料開放之資訊小組與推動小組成員發放問卷，共計有效問卷 679 份。

中文關鍵詞： 電子治理、電子化政府，政府資訊公開，政府資訊加值運用

英 文 摘 要 ： Many countries over the world have taken the issue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s a key policy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The mass amount of data or information collected by the public sector may be more valuable if it can be reused by citizens and other parties such as private companie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e valu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can be maximized and contribute to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 services,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the society as a whole through proper methods of reuse. Therefore, the issue of open data and re-use of public section information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now. Considering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l (citizens and private companies) and external (civil servants) customers, this research will focus on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assessment of e-governance on internal and external users of public section data and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make a contribution to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There are two main foci of this research:

1. An extended value-chain model - We review literature regarding the international opportune movement of open data and re-use of public section information. We, mainly based on Heek's (2006) approach, extend Chu's (2010~2012) model, propose a revised value-chain model to evaluate infrastructure, input, output, impact, and outcome of the policy/program of open data and re-use of public section information, and develop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es for the particular policy/program；
2. An integrated internal service model - We develop 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odel for internal customers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paying particularly close attention to evaluation of organizational culture, managerial inputs, attitude and behavior of civil servants. We conduct an empirical survey on the civil servants of five government agencies with a valid sample size of 679 respondents.

英文關鍵詞： electronic governance, open data, re-use of public section information, policy assessm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政府資訊公開與加值運用之規劃與績效評估

計畫類別： 個別型
計畫編號： NSC 102-2410-H-004 -123 -MY2
執行期間： 102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計 畫 主 持 人 ：朱斌妤
計 畫 參 與 人 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張凱媛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江思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7 月 31 日

目錄

目錄.....ii
表次.....iv
圖次.....vii
中文摘要.....viii
Abstract.....ix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背景.....1
一、　政府資訊公開的必要性與重要發展趨勢.....1
二、　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的重要課題.....2
第二節 研究目的.....6
一、　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加值運用之評估指標建立.....6
二、　政府資料開放運用評估指標實證調查.....6
第三節、研究方法.....6
一、　次級資料分析法.....6
二、　層級分析法.....6
三、　深度訪談法.....7
四、　問卷調查法.....7
第二章　文獻分析.....8
第一節 政府資訊公開的定義與範疇.....8
一、　政府資訊的定義.....8
二、　政府資訊的公開方式.....9
三、　政府資訊公開的範疇.....9
四、　世界重要國家資訊公開發展現況.....11
五、　公共價值於資訊公開的重要性.....14
第二節 政府資料開放的定義與內容.....15
一、　政府資料開放的定義.....15
二、　政府資料開放實務面.....16
三、　世界重要國家資料開放發展趨勢與現況.....19
四、　我國資料開放發展現況.....20
第三節 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的挑戰.....27
一、　政府資訊公開之挑戰.....27
二、政府資料開放加值運用之挑戰.....30
第四節 電子治理績效衡量指標/模型.....33
一、　Heeks (2006)電子化政府價值鏈(value chain).....33
二、　DeLone & McLean IS Success Model.....34
三、　網路服務品質衡量工具.....34
四、　政府網路服務品質/民眾滿意度衡量工具.....34

第五節 政府資訊公開及資料開放評估指標相關研究.....35
一、 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指標.....35
二、 國際評估各國政府資料開放指標.....38
第三章 評估指標架構及研究設計.....40
第一節 政府資訊公開績效評估架構的建立.....40
一、 建構政府資訊公開的評估架構.....40
二、 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指標分析結果與政策建議.....51
第二節 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指標之建立.....53
第三節 政府資料開放運用評估指標個案調查.....61
一、 問卷設計.....61
二、 問卷執行過程.....67
第四章 資料分析.....68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68
第二節 敘述統計.....72
第三節 差異性分析.....112
第五章 結論.....122
參考文獻 123
附錄.....129
研究問卷.....129

表次

表 1：資訊公開比較表.....13
表 2：五星發展評估模式.....18
表 3：我國資料開放政策推動各階段任務.....22
表 4：各國資料開放比較表.....23
表 5：行政院 36 個二級機關 101 年度第 1-3 季被動公開申請案總數和全部駁回資料....28
表 6：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的挑戰.....30
表 7：國內政府資訊公開績效評估指標整理.....36
表 8：電子化政府資訊公開國際評比相關指標國際評比報告書來源.....37
表 9：國際有關政府資料開放調查評估內容.....38
表 10：指標意涵說明.....48
表 11：評估指標意涵說明及操作建議表.....55
表 12：構面概念與相關指標整理.....63
表 13：指標與題目對照.....65
表 14：各機關問卷執行情形.....67
表 15：整體人口變項敘述統計表.....68
表 16：受測者負責的業務.....69
表 17：受測者目前的職務.....69
表 18：受測者在公部門的年資.....69
表 19：受測者的官等.....70
表 20：受測者的最高學歷.....70
表 21：受測者的年齡.....71
表 22：受測者的性別.....71
表 23：為因應資料開放政策，我服務的機關編列更多的資訊預算.....72
表 24：資料開放增加我負責的業務量.....73
表 25：資料開放壓縮我處理其他業務的時間.....73
表 26：資料開放有助於增加我的服務品質.....74
表 27：資料開放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政府的信任.....74
表 28：資料開放有助於節省過去回覆資料需求的時間.....75
表 29：資料開放有助於公務單位之間的資料流通.....76
表 30：參與資料開放工作能夠提高長官對我的良好印象.....76
表 31：參與推動資料開放有助於我工作績效表現.....77
表 32：我曾經從外部民眾或團體獲得關於資料開放的回饋.....78
表 33：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安全.....79
表 34：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可近用性.....79
表 35：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品質.....80
表 36：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完整性.....81
表 37：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即時性.....81

表 38：我具備資料開放前期準備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的機器可讀性、資料目錄的建立）.....82
表 39：我具備資料開放執行過程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呈現格式、資料欄位描述）.....82
表 40：我具備資料開放產出階段的技能（如對使用者的可讀性、資料的可應用性）.....83
表 41：我具備資料開放管理與維護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的發布與更新）.....84
表 42：我服務機關的組織文化是創新與開放的.....85
表 43：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具有良性競爭的氛圍.....85
表 44：我服務機關的內部風氣偏向謹慎及保守.....86
表 45：相較於透明，我服務機關的內部更加重視資料隱私.....86
表 46：我擔心資料開放後將影響自己對於業務資料之掌管.....87
表 47：我擔心資料開放工作將導致服務機關編制上的變動.....88
表 48：我擔心資料開放將導致服務機關調整我負責的業務.....88
表 49：在我服務機關的同仁應參與資料開放規劃過程與討論.....89
表 50：我服務的機關內部已完成資料開放所需的協調工作.....90
表 51：我服務機關的同仁彼此願意合作推行資料開放.....90
表 52：我的上級機關對於資料開放的政策具體明確.....91
表 53：我的上級機關支持我所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92
表 54：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策略與我的上級機關政策一致.....92
表 55：對我服務的機關而言，資料開放原則與現行的法律規範並無牴觸.....93
表 56：現行法律規範能夠保護我服務機關的公務人員免於因資料開放造成的訴訟責任.....94
表 57：現行的法律規範有利於我服務的機關推行資料開放.....94
表 58：對我服務的機關來說，目前資料開放已有合適的授權條款能遵行.....95
表 59：從事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隱私權相關法令.....96
表 60：從事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96
表 61：我服務機關的高層對資料開放理念有所瞭解.....97
表 62：我服務機關的高層指示內部進行資料開放.....98
表 63：我服務機關的高層曾經表揚參與資料開放的人員.....98
表 64：我服務機關的內部行政規章符合資料開放原則.....99
表 65：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已經建置推動資料開放的標準程序.....99
表 66：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已經提供人員訓練，來掌握資料開放所需的技能.....100
表 67：我認為服務機關內應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1
表 68：我認為服務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應能發揮策略規劃的功能.....101
表 69：我認為服務機關內應成立資料開放推動小組.....102
表 70：我認為服務機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應該有助於解決目前機關資料開放的阻礙.....103
表 71：我擔心開放的資料遭人惡意解讀.....103
表 72：我擔心開放的資料被用於詐欺或非正當用途.....104
表 73：我擔心開放的資料成為日後考核的依據.....105
表 74：我擔心資料開放如有錯誤將使我遭受不利處分.....105
表 75：我認同資料開放的精神.....106

表 76：我認為資料開放有助於我服務機關原有業務的推動.....107
表 77：在技術與法規等問題尚未解決前，我不認為應該積極推動資料開放.....108
表 78：處理日常業務時我會留意是否符合資料開放原則.....108
表 79：我願意積極推動服務機關資料開放.....109
表 80：我會鼓勵機關同仁投入資料開放業務.....109
表 81：我不願意參與資料開放相關工作.....110
表 82：財政部、經濟部及內政部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113
表 83：性別及職務變項在不同構面之差異性分析.....114
表 84：負責不同業務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116
表 85：不同年資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118
表 86：不同官等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119
表 87：不同學歷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120
表 88：不同年齡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121

圖次

圖 1：政府資料開放循環圖.....17
圖 2：政府資訊加值應用推動策略.....21
圖 3：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指標層級架構圖.....42
圖 4：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架構圖.....54
圖 5：研究架構圖.....62

中文摘要

隨著資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的進步，政府資訊公開已是各國政府的電子治理(Electronic Governance)工作重點，近年來，更朝向開放資料(open data)和鼓勵民間對該資料加值運發展。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除可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和效能、強化民主參與，更可創造人民生活與企業上的利益。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化評比研究多，不過其評估方式尚多專注在法制面向，較欠缺從內部顧客（政府資訊提供者，公務人員）與外部顧客（政府資訊使用者，包括民眾、社團與企業）的主觀面向進行評估，更欠缺影響/結果面向的評估。本研究目的在延伸朱斌妤(2010~2012) 國科會計畫「電子治理成效模型與實證研究」所發展的評估概念與架構，參考國內外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文獻與各國發展經驗，建構一電子治理內外顧客的面向的整合績效評估架構並進行實證調查。研究內容重點分列如下：

1. 發展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加值運用評估指標－植基 Heeks (2006)的電子化政府價值鏈架構，衍生朱斌妤(2010~2012)國科會計畫成果，透過訪談與專家問卷，綜合整理與建置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績效評估指標；
2. 行政機關推行資料開放調查－發展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模型，主要探討像是結構面（法制、組織文化）、投入面（人力、經費），以及對於公務人員在這個議題面向的影響（行為改變、滿意度），同時進行實證研究。本研究針對中央五部會推行資料開放之資訊小組與推動小組成員發放問卷，共計有效問卷 679 份。

關鍵詞：電子治理、電子化政府，政府資訊公開，政府資訊加值運用

Abstract

Many countries over the world have taken the issue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s a key policy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The mass amount of data or information collected by the public sector may be more valuable if it can be reused by citizens and other parties such as private companie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e valu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can be maximized and contribute to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 services,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the society as a whole through proper methods of reuse. Therefore, the issue of open data and re-use of public section information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now. Considering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l (citizens and private companies) and external (civil servants) customers, this research will focus on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assessment of e-governance on internal and external users of public section data and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make a contribution to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There are two main foci of this research:

1. An extended value-chain model – We review literature regarding the international opportune movement of open data and re-use of public section information. We, mainly based on Heek’s (2006) approach, extend Chu’s (2010~2012) model, propose a revised value-chain model to evaluate infrastructure, input, output, impact, and outcome of the policy/program of open data and re-use of public section information, and develop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es for the particular policy/program;
2. An integrated internal service model – We develop 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odel for internal customers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paying particularly close attention to evaluation of organizational culture, managerial inputs, attitude and behavior of civil servants. We conduct an empirical survey on the civil servants of five government agencies with a valid sample size of 679 respondents.

Keyword: electronic governance, open data, re-use of public section information, policy assessm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第一章　緒論

緒論部分包含三部分，分別針對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依序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　政府資訊公開的必要性與重要發展趨勢

Friedrich (1963)將西方人權觀念的拓展分為三個階段：十六至十八世紀自主的自由，強調不容政府侵犯的平等權和自由權；十九世紀進展為「參與的自由」，強調選舉權的擴大與基本權利的擴張；二十世紀更擴展至創造的自由，強調政府應給予人民生活保障及。「參與的自由」應立基於政府提供人民足夠的資訊，使其清楚知道政府作為，並能對政府進行課責。美國 Lydon Johnson 總統 1966 年簽政府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時說：「我以能簽署這份文件為榮，這代表美國是個開放社會，會珍惜並且捍衛人民知的權利」(Banisar, 2006) 。

政府資訊公開對民主社會的重要性在於民主參與和政府施政的正當性，可促進政府行政作為的透明化、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與信賴，及監督政府施政。吳定(1996)提出「行政公開化」是民主治理的必然趨勢，是公民參與的先決條件及促使政府施政順暢的重要機制。項靖(2001)指出政府資訊公開的效益在於消除人民與政府間資訊不對稱的問題、落實人民的參政權、使政府政策過程更透明化、提升政府施政清廉程度、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以及促進政府資訊的利用以提升國家社會競爭力。Banisar (2006)在各國政府資訊自由研究報告(Freedom of Information Around the World 2006)中指出世界各國積極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目的有四：

(一) **促進民主參與與了解(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nd understanding)**－民眾透過被告知、了解、被聞知及批評政府資訊，可以積極參與與監督政府政策制訂的過程（吳定，1996；項靖，2009），並消除政府與民眾間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以 2011 年「塑化劑事件」為例，衛生署建立「起雲劑遭塑化劑汙染專區」，以回應民眾對食品安全的不安全感，並使其能獲知第一手消息（宋餘俠、李國田，2012）。

(二) **維護其它權利(protecting other rights)**－除保護人民知的權利及參政權外，亦可保障人民在經濟和政治上的受益權。例如在印度糧食配給制度下，時有分配商私藏糧食之情形。若能資訊透明公開，人民將能清楚自己應得的食物量以及監督商人是否有不法行為。

(三) **健全政府體制(making government bodies work better)**－政府資訊公開對政府的影響，首先是對人民的影響，因為能夠直接監督政府，所以可以降低政策制定過程中的貪腐現象，同時督促政府提升其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其次是對政府內部的影響，因資訊公開透明，可使政府機關間運作溝通更協調，並提高公務人員政策設計的能力，促使施政更為流暢。另外因為有人民監督之故，使政府所設計的政策更有民主正當性，決策者得以更確定自己的施政目標（項靖，2009）。

(四) **撫平歷史傷痕(redressing past harms)**－透過將過去威權時代留下的文件公開供受難者家屬及民眾檢閱，可以使他們知道當時受難者所受的待遇及情況。以此作為對過往歷史的交代，期待能因此較為撫平家屬所受的傷害。

2014 年聯合國電子化政府(Electronic Government)調查報告指出，自 1990 年的 13 個國家累積至今，在全球 193 個國家中已有 93 個國家通過相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案(United Nations, 2014)，其中又以歐洲所佔比例最高，大洋洲所佔比例最低。顯見資訊公開已是各國政府的電子治理(Electronic Governance)基本工作重點。

政府資訊公開的腳步隨著資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的發展，開放資料(open data)的方式變得更為多樣且便利，政府資訊的使用除了可作為強化民主的手段外，透過原始資料進一步的加值(value-added)運用，除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和效能，更可創造人民生活與企業上的利益。近年來，世界各國除推動政府資訊公開外，更推展至開放資料和鼓勵民間對該資料加值運用。美國 Obama 總統在 2009 年簽署《透明與開放政府備忘錄》(Memorandum on Transparency and Open Government)行動方案，要求美國白宮的行政管理和預算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成立開放資料庫(data.gov)，以達美國聯邦政府的資訊透明，促進民間參與以達協同合作的目標，至今該資料庫已累積至 158,571 筆資料集(datasets, 2015/07/26)；英國在其之後亦建立 data.gov.uk，至今已有 26,429 筆資料集(datasets, 2015/07/26)。顯見開放資料與資訊再利用已是政府資訊公開的重要發展趨勢。

二、 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的重要課題

隨著世界各國政府資訊公開發展趨勢，我國於 2005 年正式通過政府資訊公開法，推動相關工作；近期更於第四階段的電子化政府政策中，納入資訊公開的推動策略，其中，開放資料與加值運用為重要發展方向。然而，各國在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加值運用推動工作上，乃至於政策推行成效評估面向，面臨相關問題與挑戰，討論如下。

(一)政府資訊公開推動的挑戰

潘敬恆、李長晏、許耀明(2009)指出各國資訊公開主張雖各有差異，但資訊組織建構共通性，包括：(1)組織設計上皆在幕僚單位中設立主管機關，未在既有政府組織架構中另外設立一獨立的機關，以符合各國近年倡議之組織精簡原則；(2)各國中央主管機關主要扮演促進或監督的角色，功能上以政策擬定與原則管理為主；雖然各國在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與組織建構乃至於實務推動上，都有明顯進展，潘競恒、林嘉鴻(2009)指出，世界各國政府資訊公開的問題有：

1. 各國資訊自由法[1]皆列有豁免公開項目，然而究竟政府機關是如何決定資訊公開與否，其裁量基準多模糊難辨，無統一適用標準。
2. 資訊自由法普及率高，但執行成效不佳。政府回應民眾申請資料速度緩慢且無效率。
3. 可公開之政府資訊內容方面，大量的政府檔案未被妥善保存，有些則設定有銷毀期限，此狀況在開發中國家更為嚴重，使得民眾難以取得政府資訊，影響往後資訊公開以及加值利用的推動成效。

[1]資訊自由法之英文為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我國之相關法案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在本文中，若論及國外公開政府資訊的法案即以「資訊自由法」稱之。

4. 政府資訊公開之執行機關方面，多數政府機關拒絕人民申請之政府資訊時，不會供詳細合理之理由，且許多國家亦未設立專責機構監督政府資訊公開的執行成效。

Lakhani, Austin, & Yi (2010)指出對於業務繁忙的政府機關而言，政府資訊公開會帶來額外負擔，同時政府機關因擔心其所提供的資料品質（完整性、正確性、即時性等），因而不積極公開。我國在政府資訊公開上，同樣也面對著上述問題。同時，國內研究指出我國政府資訊公開尚有：相關法制（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管理法，行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紊亂情形；各機關單位對於政府資訊公開認知不足甚至錯誤的情形；因未有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和監督各機關的資訊公開成效，各機關公開資訊的品質、機關網站主動公開項目等內容良莠不齊；各機關對歷年申請公開案件之件數、准駁之件數、否准之理由、其後請求救濟之訴願及行政訴訟之件數等資料整理品質不佳；機關在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理由過於牽強且含糊；民眾對於自身向政府請求資訊的認知不足以及對申請程序、資訊品質乃至於救濟面向的疑慮等問題（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7；范姜真媺等，2010；項靖、楊東謀，2012；蘇彩足、左正東，2008）。此外，當政府資訊公開的影響不確定性過高時，恐有衍生相關爭議，公務人員因未有免責保障，故在裁量資訊公開與否時，會傾向保守不公開。

(二)政府資料開放與加值服務方向

項靖、楊東謀(2012)從：(1)是否有機關單位遵行的法令標準；(2)透過單一平台或是其他方式來分享資料；(3)提供開放資料的種類；(4)資料格式之相關標準；(5)鼓勵公眾使用方式；(6)分享機制（免費、付費、授權等）為何；(7)如何克服政策執行過程中的困難；與(8)如何衡量開放資料的成效（包括產生的價值與效益）等八個面向介紹與比較世界各國政府資料開放與加值服務現況，進而提出建議。潘敬恆、李長晏、許耀明(2009)，項靖、楊東謀(2012)研究建議：(1)需要有通盤的法令架構來解釋政府開放資料；(2)應有一主管機關來推動各政府機關開放資料的執行；(3)建置統一開放資料的平台，方便公眾來尋找與取得資料；(4)釐清開放資料的目的，以確認資料開放種類；(5)政府機關應該採取標準格式，以達到機器自動讀取(machine-readable)來開放資料；(6)透過競賽活動等方式，鼓勵公眾個人、組織團體、與私人企業參與；(7)基本上開放資料是免費使用，若將開放資料作商業化則可能應有不同考量。

我國產官學界人士認為政府開放資料和加值運用已是各國勢不可擋之趨勢，提供行動服務式的資訊公開以及將政府資料、內容放在一個共同平臺上以供使用，可以帶動國家競爭力，甚至可發展軟體應用程式(application software, Apps)產業（張善政，2012；賴士葆，2012），政府開放資料與加值運用倡議雖多，但尚未建立完整法制與配套管理機制，故仍有許多方向有待進一步地釐清，例如主要國家皆有設立大型資料庫網站作為開放資料的平台，我國雖有「我的 e 政府」此一政府入口網，是否需要另架設一個資料平台；如何決定資訊之價值，以及開放資料的使用、資料加值和創新運用的對象與收費機制；是否應訂定專法或修改現有法案作為開放資料和加值運用的規範等，同時公眾的參與使用是政府開放資料的核心精神之一，公眾可借由政府開放資料來參與公共事務，並期許從政府資料再利用上創造出新的經濟價值與創新運用，如何衡量開放資料的成效（包括產生的價值與效益）等，都是我國政府開放資料加值使用的挑戰。

(三)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加值運用的績效評估指標與機制

從政策制訂與績效評估觀點來看，公共政策品質會影響到政府施政成果，執行後的效益更會影響整個國家整體競爭力。各國政府皆重視公共政策的評估，政府希望能瞭解投入龐大資源後能得到何種效益，評估不僅能杜絕資源浪費、也能促使政府調整施政方向，創造更大社會利益。合理的電子治理政策/計畫評估應兼顧過程評估(process evaluation)與影響/結果評估(impact/outcome evaluation)，同時要評估是否有達成良善治理的目標（朱斌妤、李洛維，2009）。

電子化政府服務的使用者包括內部顧客與外部顧客[2]。外部服務品質指當外部顧客面對服務提供者時，其接受的服務內容與服務的程序，包括服務提供者的態度好壞、親切與否、物質環境的設計、服務的程序是否過於繁複等(Gronroos, 1990)；內部服務品質的概念是從外部服務品質衍生而來，內部服務品質指內部服務提供者對內部顧客提供服務的好壞或回應程度高低(Hallowell, Schkesinger, & Zornitsky, 1996)。Heskett, Sasser, & Schlesinger (1997)提出整合內外顧客的服務利潤鏈模型(Service Profit Chain)，強調提供給外部顧客服務的價值是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的核心，同時也是達成績效的重點。服務利潤鏈假定滿意受到激勵的員工創造出滿意顧客，滿意的顧客會消費得更多，因而提昇組織的利潤與利益(Gelade & Young, 2005)。

在電子治理研究中，已有相當文獻探討外部顧客對服務的看法，研究方式多以評估政府網路服務上所提供的品質好壞，或是以使用者主觀意見進行評估（如 Barnes & Vidgen, 2003,2006; Loiacono, Watson & Goodhue, 2000, 2002; Horan, Abhichandani, & Rayalu, 2006; Chen & Hsiao, 2001）內部顧客研究相對較少，Heintzman & Marson (2005)根據服務利潤鏈提出公部門服務價值鏈(Public Sector Service Value Chain)，包括員工滿意度與承諾(employee satisfaction & commitment)、民眾/顧客服務滿意度(citizen/client service satisfaction)與民眾對公部門的信任與信心(citizen trust & confidence in public institutions)，國內相關研究包括：黃朝盟、黃東益、劉宜君(2007)針對電子化政府內外顧客進行大樣本影響評估，G2C 部份分析對民眾在行政、民主與日常生活上的影響，G2E 部份分析對公務人員在組織行為、工作成果與組織結構上的影響；黃朝盟、朱斌妤、黃東益(2008)則修正前述研究，針對 G2G 與 G2E 進行大樣本影響評估；黃東益、朱斌妤、蕭乃沂(2009)，蕭乃沂、黃東益、朱斌妤(2010)整合 Heeks (2006)電子化政府價值鏈(value chain)與 DeLone & McLean (2003)資訊系統成功模型(IS Success Model)，以服務功能（資訊品質、網站品質與服務品質）、使用行為（資訊搜尋、服務使用）與影響評估（態度、投入資源、效益）三大面向，針對 G2C（網路報稅）、G2B（電子採購系統、G2B 電子公文交換等）、G2D（政府對身心障礙者）與 G2A（政府對非營利組織）服務，進行大樣本電子治理績效調查；朱斌妤(2010~2012)國科會計畫「電子治理績效模型與實證研究」修正 Heeks 架構，除建立評估指標工具(evaluation toolkit)，發展電子治理績效評估架構，同時發展鏈結電子治理內外顧客績效評估的整合模型。

許多跨國非營利組織和研究機構對各國的政府資訊公開皆有評估機制，例如第 19 條組織(Article 19)[3]所提出的言論自由九項準則、公共廉潔中心(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所做的全球廉潔報告(Global Integrity Report)[4]、銀行資訊中心(Bank Information Center)和資訊自由組

[2] 電子治理內部顧客指的是服務的內部使用者，包括政府對政府(G2G)、政府對行政機關工作人員(G2E)；外部顧客指服務的外部使用者，包含政府對企業(G2B)、政府對民眾(G2C)與政府對社團協會(G2A)。

[3] http://www.article19.org/

[4] http://www.globalintegrity.org/report

織(Freedominfo.org)共同推出的「國際金融機構透明化資源」(IFI Transparency Resource)[5]、由資訊進用組織(Access-info.org)和法律與民主中心(Center for Law and Democracy)所共同提出的全球資訊自由法評估報告(global right to information rating)[6]等（蘇彩足、左正東，2008）。近年來，關於我國政府資訊公開的評估指標與成效，相關研究（陳美玲，2005；蘇彩足、左正東，2008，2009；潘競恒、林嘉鴻，2009；范姜真媺等，2010；項靖、楊東謀，2012）參考「全球廉潔報告」和「國際金融機構透明化資源」的評估指標，建立評估我國資訊明化的指標，並針對政府資訊公開的現況進行評估調查，然其評估方式多專注在法制面向，較欠缺從內部顧客（政府資訊提供者，公務人員）與外部顧客（政府資訊使用者，包括民眾、社團與企業）的主觀面向來評估，更欠缺影響/結果面向的評估。

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政策推行至今近十年，其整體成效尚無統一評估機制。國內研究報告指出，行政機關多僅願意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所列舉的應主動公開項目，然在主動部分也未臻盡善盡美，在被動公開的成效更未如預期。范姜真媺等(2010)針對 36 個中央二級機關的調查結果顯示：(1)在主動公開部份，中央二級機關在新法施行後，既未採取積極之執行規劃作為（例如只有少數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或召開專案會議、超過四成單位沒有專責單位處理）、行政首長對法之執行也未多作指示或督促，法令宣導與公務員在職訓練或講習亦少，公開資訊多由幕僚單位負責、資訊公開方式未依照規定等問題；(2)在被動公開部分，則有 2/3 機關沒有相關申請案件統計資料，少數單位有（公告）作業流程、多由秘書處處理、1/3 以上機關依照規費法訂定其收費標準，但受理案件數目最多的國防部與內政部卻無相關規定等問題，此些皆大大影響政府資訊公開法執行成效；項靖(2009)的調查指出只有約 47%的機關設有民眾專用的政府資訊申請機制，約 17%的機關會追蹤或調查民眾使用或閱覽機關所提供政府資訊的滿意度。由此些數據可見政府機關面對資訊公開的組織態度仍相當保守，使得政府資訊公開的成效無法彰顯。

雖然國內相關研究多有政府資訊公開現況做過調查，然並未就整體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加值運用等全面考量，並且在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加值運用之績效評估機制與指標上闕如，是以本研究希望透過現有文獻之分析與彙整，包含國內外政府資訊公開相關研究、政府資料開放加值運用之評估指標研究、指標發展等，以及專家訪談之方式，藉以建構上述評估指標架構，提供政府未來在資訊公開績效與資料開放加值運用之發展策略，並且以前述建構之架構，進行個案實證之調查，深入比較分析影響資訊公開與公開資料加值運用的因素進一步釐清與對應評估政府資訊主動公開、被動公開與開放資料之評估指標。

[5] http://www.comminit.com/democracy-governance/node/288930
[6] http://www.rti-rating.org/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考量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加值運用發展趨勢與挑戰、電子治理績效評估問題，本研究擬持續整理國內外相關文獻，延伸個人科技部計畫，進一步建構評估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加值運用績效理論並進行實證調查，研究目的為：

一、 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加值運用之評估指標建立

綜合國內外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相關文獻、各項國際間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評估指標，及我國目前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與加值運用現況與挑戰，植基 Heeks (2006)的電子化政府價值鏈架構，衍生朱斌妤(2010~2012)國科會計畫成果，發展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加值運用評估指標。

二、 政府資料開放運用評估指標實證調查

透過專家訪談與問卷設計，針對部會公務同仁發放，分析我國目前開放資料挑戰，深入比較分析影響資料開放的因素。

第三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各階段中，所採行之研究方法，概述如下：(1)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指標的建立－透過文獻資料彙整、層級分析法及專家意見蒐集等方法，建構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指標之架構；(2)政府資料開放加值運用評估指標的建立－透過國內外政府資料開放評比調查及電子化政府評估文獻的統整，建立初步評估架構，並透過專家深度訪談方式，針對各評估構面提出評估設計之建議，建構資料開放加值運用評估指標之架構；(3)實證調查-依前述之指標架構，研擬各面向及指標之測量操作，並且分析目前影響政府資料開放之因素，做為評估指標架構之檢證與方法評析。

綜上所述，本研究在研究方法部分，透過次級資料分析法、層級分析法、專家深度訪談法與問卷調查法等完成研究目的與問題，各方法說明如下：

一、 次級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透過檢視國內外相關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指標之研究，以及各國電子化政府計畫評估及各國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評估之文獻，採用次級資料分析之方式擬定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加值運用評估之指標與分析架構。

二、 層級分析法

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是由匹茲堡大學教授 Thomas L.Saaty 所發展，

主要應用於不確定及多準則決策評估的情況，其主要目的就是利用層級結構的建立以及成對比較的過程將複雜的問題系統化，並經由量化的判斷發展出具共識的決策結果，近幾年 AHP 在電子治理方面，多應用於計畫績效評估與網站評比和系統品質評估之面向。本研究在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架構之部分，先完成初步架構及修正之後，依循前述次級資料分析法研討影響要素，由上而下依序建立主面向、次面向及下設對應指標之層級關係。應用 AHP 進行決策時，透過整合不同領域專家的專業判斷和協助，有助於群體決策者在面臨複雜且分歧的決策環境時，得以以結構化方式剖析問題的複雜度，以順利解決問題。透過 AHP 問卷設計，請專家學者進行受測，透過事前整合將各專家之問卷結果，建立成對比較之矩陣，求取權重，或者以事後整合之方式，將各專家建構出之成對比較矩陣銓重後，再進行整合，以算術平均法之應用求取權重，本研究主要採取事後整合之方式。

三、 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是訪談者與受訪者兩人間帶有目的的談話(conversations with a purpose) (Burgess, 1984)，由面談者使用非結構性、直接的方式與受訪者接觸，為一種單獨的且個人的互動模式(Malhotra, 1993)。深度訪談法往往沒有預設問題的答案，以開放式的問題詢問，多由研究者領導，藉由面對面言語的交換引發對方提供資料或表達他對某項事務的意見想法。依據訪談的嚴謹程度和整體結構區分為結構式、半結構式及非結構式之訪談，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根據不同的訪談者擬訂不同的訪談大綱作為訪談基礎，並針對訪談時之情境以及受訪者之回答調整問題內容。由於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自 102 年發展以來，至今仍屬前期萌芽階段，在國內相關應用以及學術研究上仍屬匱乏，並且政策影響因素與成效仍有許多模糊為之空間之階段，因此本研究在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指標的建立上，採取深度訪談之方式，透過文獻歸納初步建構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架構，再徵詢專家進行深度訪談後，根據訪談結果進行分析，進行架構上之修正，透過深度訪談法能使得研究架構更具有彈性，並且豐富內容之深度與廣度。

四、 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為分析目前影響政府資料開放之因素，作為評估指標架構之檢證與方法評析，將依前述方法所建構之指標架構，研擬架構各面向及指標之測量操作，本研究針對 5 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作為發放問卷之對象，以從事資訊公開或資料開放相關業務之正式公務人員為主要受測對象，進行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統計結果與資料分析於本研究第四章呈現。

第二章　文獻分析

第一節 政府資訊公開的定義與範疇

一、　政府資訊的定義

政府資訊(government information)或稱公部門資訊(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的意涵因各國資訊自由法定義而略有不同。歐盟在1998年「資訊社會公部門綠皮書」(Green Paper on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998)中將政府資訊依其來源分類為三（European Commission, 1998；潘競恒、李長晏、許耀明，2009）：

(一) 以機能面定義(the functional approach)：具有政府功能之相關機構持有之資訊即屬政府資訊，但具不確定性之公共服務範圍有時難以界定；

(二) 以機構面定義(the legalist/institutional approach)：依機構名稱得辨識其資訊是否為政府資訊範疇，清楚明瞭但易排除不具正式名稱之政府機關；

(三) 以財經面定義(the financial approach)：凡以公基金提供之部門即為政府，其所持有之資訊即為政府資訊；依此定位則國營事業之資訊亦屬政府資訊。

套用到實務上的政府資訊定義，以我國為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定義「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即屬政府資訊」。條文中所指之政府是依職權而分，且議會的資訊、第4條2項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亦包含於內，故較偏向機能面的定義（項靖，2009）；歐盟從2001年開始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此議題定有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直至2011都還有做修正。其中將政府資訊定義為政府機關所持有之文件，不論其儲存媒介為何，只要此等文件是政府機關為執行公務所產製，且可正式傳遞給接收者、可在機關間傳遞及可被申請取得者，即為政府資訊。另外在電子系統中的資訊，只要是可以閱讀的形式取得者，即為政府資訊（廖淑君，2007a），亦應偏向機能面。

英國政府資訊自由法定義政府資訊是指公共權威（包含政府部門、地方政府、國家健康服務、國立學校、警察機關）所持有之資訊，其表現形式可能為紙本、電腦文件、信件、電子郵件、照片或影音記錄等。此指之政府較偏向機構取向，並未包含所有由公務預算支持之機構，例如接受政府援助的慈善機構和某些執行公共服務的私部門。另外，其政府資訊之範圍為豁免公開和涉及人民隱私權以外之政府資訊，但個人享有接近、更改其「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之權利[7]；美國的政府資訊定義是指聯邦政府部門或與政府簽約而具有政府機關性質者所產製和保存的紀錄，不以任何形式為限，惟此指之政府並不包含議會、聯邦政府的

[7] 參考自 http://www.ico.gov.uk/for_organisations/freedom_of_information/guide/act.aspx, 2012/10/17

司法部門或地方政府[8]，故傾向於機構面，且政府可公開之資訊範圍涵括個人隱私權之資訊。

二、 政府資訊的公開方式

公開社會機構(Open Society Institute)曾提出「知的權利十原則」(ten principles on the right to know)，其中第二項指明：政府資訊應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湯德宗，2009）。其中，公開的方式有兩種，一為主動公開—意即政府機關自行公開及更新特定資訊；另一為被動公開—意即政府機關依人民申請，決定是否公開所請資訊。至於該政府資訊是否為例外情形毋須公開，端視其是否包含於豁免公開(exemptions)項目內（湯德宗，2006）。

主動公開依其立法設計不同又可分為「硬性列舉規定」和「彈性裁量規定」。前者如美國的資訊自由法[9]和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 1 項，明白列舉機關應主動公開之項目，屬於由上而下式地要求下屬機關遵守法律規範；後者如英國的資訊公開法，僅規範基本原則，具體執行細項由各政府機關從下而上地擬訂「公開計畫」(publication schemes)，決定要公開哪些項目，在通過資訊官[10]審查後，分階段逐步主動公開。被動公開部分則需由政府機關判斷是否無豁免公開之情事。湯德宗(2006)指出豁免公開可被區分為「強制豁免」(mandatory exemptions)和「裁量豁免」(discretionary exemptions)。前者是指受理機關「應」不為公開；後者是指受理機關「得」不為公開。裁量豁免又分兩類：(1)「絕對豁免」(absolutely exemptions)和「相對豁免」(qualified/ relative exemptions)：前者指受理機關可以無條件拒絕公開資訊，後者指受理機關若認為拒絕之公共利益大於公開之公共利益，則應提供拒絕之理由；(2)「種類基礎豁免」(class-based exemptions)和「損害基礎豁免」 (prejudice-based exemptions)：前者指該種類之公開對公益有害，故符合該種類之資訊即可豁免公開；後者指當公開對特定利益將造成損害或是有損害之虞者，該資訊才可豁免公開（湯德宗，2006）。

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之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不論從法條或實務經驗觀之，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皆傾向強制豁免之解釋。英國和美國資訊自由法所列之豁免公開項目屬裁量豁免。

三、 政府資訊公開的範疇

政府資訊泛指政府持有之所有資訊，但政府資訊公開所指稱之並非所有的政府資訊，意即並非所有的政府資訊皆可公開。政府為維護更高的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設計豁免公開制度，使部分政府資訊可免於公開，而排除在豁免公開項目外的政府資訊即為可公開項目。

(一) 豁免公開之政府資訊

各國關於豁免公開的內容繁雜，國安資訊和執法資訊在各國立法中皆列為豁免公開項目，另外各國又有不同的豁免事項和隱私權豁免規範，其內容概述如下（湯德宗，2006）：

---

[8] U.S.C. §552 (f)(2)，參考自 http://www.justice.gov/oip/foia_updates/Vol_XVII_4/page2.htm, 2012/11/07

[9] 美國資訊公開法規定之主動公開項目：各機關之所在地、組織規定、程序規定、實體規定、最終決定(final opinion)、政策聲明(statement of policy)、法令釋示(interpretations)、機關職員名錄及執掌等九項。

[10]「資訊官」是英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的主管機關，乃是監督英國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和資訊公開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的獨立行政機關，其除了執行上述二法並得以發佈相關施行準則外，並受理當事人之申訴（湯德宗、王榮賓，2009：8-9）。

1. 國安資訊：各國立法均將國安資訊列為豁免公開之項目。以我國為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1 款「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政府機關應限制公開或不與提供之。美國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1 款、英國資訊公開法第 24 條、澳洲資訊公開法第 33 條等，均將國安資訊列為豁免公開的範圍內。「國安資訊」之認定，各國方式不一，又可分成兩類：經權責機關「核定」者（如美國），或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認定者（如英國、澳洲）。前者在其第 12958 號總統命令中規定國安資訊保密等級、劃定等級的權責、應保密的資訊種類和保密期間等規範；後者賦予各機關認定是否屬於國安資訊而可得公開，若申請人或資訊官(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對機關之認定(certification)不服，得就此認定向資訊法庭(Information Tribunal)提起救濟（湯德宗，2006）。
2. 執法資訊：若政府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法律之執行者，各國立法皆將此列為豁免公開之項目。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2 項和 18 條 4 項即屬此類豁免公開之範疇。此所指之「執法」可涵括四種情形：(a)其公開有妨礙犯罪偵查、起訴或各種訴訟程序之虞者（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2 款、美國資訊自由法第 522 條(b)(7)(A)）；(b)其公開將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者（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2 款；美國資訊自由法第 522 條(b)(7)(B)）； (c)其公開將妨害機關實施監督、檢查、取締之業務者（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4 款）；(d)其公開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者（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2 款）。
3. 其他公益目的之豁免：除上述兩項外，英國、美國和我國在豁免公開項目有列舉但各不相同之內容有政府內部意見（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3 款、美國資訊自由法第 522 條(b)(5)）、其他法令限制公開之豁免項目（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1 款、美國資訊自由法第 522 條(b)(3)、英國資訊自由法第 44 條）、公營事業經營資料（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9 款）、考試資料（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5 款）、文化資產保存（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8 款）。
4. 秘密資訊之豁免：個人隱私權保護在各國為豁免公開之事項，惟對其保護範疇規範均不相同。秘密資訊分類為職業秘密（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6 款）、商業秘密（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7 款）、個人隱私（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6 款）等。

(二) 可公開之政府資訊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排除豁免公開項目以外的資訊即為可公開項目。近年來因應政府資料加值運用的發展，各國政府先將政府資料做出分類。例如，英國 2005 年成立公部門資訊署(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OPSI)，將政府資訊分為：(a)慈善事業(charity)；(b)諮詢(consultancy)；(c)教育/訓練(education/training)；(d)健康(health)；(e)資訊科技及線上出版品(IT and Internet based publishing)；(f)法律(legal and professional)；(g)圖書館與博物館(library/museum)；(h)製造業/工業/零售業(manufacturing/industry/retail)；(i)行銷/媒體(marketing/media)；(j)個人資料(private individual)；(k)公共行政(public administration)；(l)出版品(publisher)（潘競恒、李長晏、許耀明，2009）。目前，美國的資訊公開網站 Data.gov 將其資訊分類為農業、財金、健康、氣候等 17 項(http://www.data.gov/)。

我國目前關於可公開的政府資訊尚未有正式分類方式，邱炯友(2002)曾依政府資訊類別分為人口資訊、土地資訊、法規資訊、信用資訊、貿易資訊等 21 大項；潘競恒、李長晏、許耀明(2009)參考 Pria International Ltd. (2000: 10-11)的政府資訊分類[11]，將我國可公開之政府資訊整理成八種類型：

1. 政府資訊，包括相關法規、機關發佈新聞稿、中央或地方政府行政處分等。此類法令、法規事項並未侵犯著作權，亦少有侵犯個人隱私權之內容，故應允其公開和再利用。
2. 經濟及商業資訊，包括財務資訊、公司資訊及統計資訊。此等商業資訊只要無關公司營業秘密者（例如失業率），即應允其公開和再利用；惟若該資訊影響個人隱私權過深，例如個人信用資料，則不允其再利用。
3. 環境資訊，包括海洋資訊、土地使用資訊環境品質資訊以及地圖與氣象資訊。此類資訊再利用之潛力高，應積極開發其價值。
4. 農、漁業資訊，包括農作與土地使用資訊、農作物產值與使用資源、漁獲量與漁場資訊。如同環境資訊，此類資訊較不涉及個人利益且開發價值高，應允其公開再利用。
5. 社會資訊，包括人口統計資料、態度調查、健康疾病調查及人口普查資料等。原則上允其公開再利用，但若涉及個人隱私（例如醫療健保）之資訊，則不得公開與再利用。
6. 科學資訊，包括研究機構之研究成果、政府所擁有的專利或所為之研究，關於政府之商標專利、學術研究資訊、圖書資源資訊等。此些資訊皆應公開，且因涉及個人隱私權之程度較低，應允其再利用。
7. 文化資訊，包括博物館、藝術館所持有的資料以及圖書館館藏資料。此些資訊涉及之個人隱私權程度較低，原則上應公開再利用；然而有學者指出文化資訊的過度使用，將使博物館或美術館喪失其特殊性。故關於文化資訊的再利用，應審慎考慮。
8. 法律系統資訊：包括犯罪率、立法及司法判決等資訊。法律部分如上述 1，屬應公開及可再利用之部分，但在司法判決上並非所有判決均可公開再利用。例如涉及性侵害案件之案件，因該判決本就不可公開，自無再利用之可能。

四、 世界重要國家資訊公開發展現況

現今各國政府在國際化、現代化和資訊社會的發展下(Banisar, 2006)皆朝向資訊公開的方向推行，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地使用政府資訊，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促進民主參與。各國的政府資訊公開推行進程多為:(a)建構政府資訊公開的相關法案,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b)運用 ICTs 有效率的提供和整合政府資訊（宋餘俠、李國田，2012）；(c)進一步將政府資訊視為原料，將其開發利用、創造經濟價值（廖淑君，2007a）。

2014 年聯合國(United Nations, 2014)電子政務調查報告指出，1990 年僅有 13 個國家定有資訊自由法案(Freedom Information Act)，至今已有 93 個國家（佔聯合國總國家數 48%）通過各自的資訊自由法；其中 35 個國家（佔 18%）將資訊自由之概念規範於憲法中；24 個國家（佔 13%）的資訊自由法尚為草案；僅 41 個國家（佔 21%）沒有設立相關法案。全球至今

[11] Pira Interntional Ltd. (2000) 將政府資訊分為八類：經濟及商業資訊、環境資訊、農漁業資訊、社會資訊、法律系統資訊、科學資訊、文化資訊、政府資訊

已有近半數的國家明文規定資訊自由之精神。在法案設立之後，因應 ICTs 的進展，許多國家亦開始推動開放資料和政府資料加值運用，以提供人民更好的服務品質。

以美國為例，美國政府對政府資訊的基本認知為：政府資訊是人民納稅之產出，具有公共財之性質，不應以智慧財產權加以保護，故在不違反既有法律及政策下，政府不得妨礙民眾接近使用政府資訊（廖淑君，2007a；項靖、楊東謀，2012）。1966 年 Johnson 總統簽署資訊自由法案(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確保人民有權利向政府申請所欲資訊；1974 年通過個人隱私法案(Privacy Act)，使人民可得知及閱覽自己被聯邦政府儲存的公民資料，若出錯時亦能加以改正；1976 年通過陽光法案(Government in the Sunshine Act)，以加強政府資訊透明化，要求政府除了特定狀況外應將政府的會議與議程公開；1996 年 Clinton 總統簽署電子資訊自由法(Electronic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要求政府機關在一定時間內將政府資訊上傳（Privacy International, 2006；江祥輝、朱鐵吉、吳泉源，2010）。在收費方面，因美國政府對資訊公開之態度為確保民眾皆享有接近使用政府資訊機會，使民眾得以最小成本使用政府資訊，故其所產製之文書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可在未經機關許可之下進行加值再利用。美國資訊自由法中有規範政府提供之資訊只有在合理範圍內能夠收費，如 Article (4)(A)(ii)(I)規範若將政府資訊用作商業用途，則政府可向申請人收取合理的資料蒐集、複製以及檢閱費用； Article (4)(A)(ii)(II)規範如為非商業用途且申請人為新聞媒體或教育機構或非營利之科學研究機構時，政府僅得向申請人收取合理之費用（廖淑君，2007a：47；潘競恒、李長晏、許耀明，2009）。

以英國為例，英國政府認為，因政府資訊源於人民所繳納的稅捐，故資訊公開的受益者應為全體公民。若政府資訊公開只能使少數獲取經濟利益，則對一般納稅大眾是不公平的（廖淑君，2007a）。英國政府在資訊公開的整體進程是先從「機密原則」(secrecy principle)的傳統觀念轉換為強調人民資訊近用權。前者可以 1911 年明定的「公務機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為例，其嚴禁公務員洩露政府資訊，使得英國政府的資訊公開因此法而受有許多限制（湯德宗、王榮賓，2009）。英國政府於 1998 年通過「資訊保護法」(The Data Protection Act)，保障政府資訊中不得出現個人隱私；1999 年建置政府資訊平台，作為後續電子化政府發展的基礎。 2000 年通過資訊公開法案(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至 2005 年正式施行。在此過渡期間英國政府要求各機關做好資訊基礎建設，處理政府資訊公布和人民申請要求。此些準備使得英國能夠成熟的推行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並且架設電子化政府；相較於美國由聯邦政府由聯邦至地方的推行資訊公開，英國政府給予各機關較多的彈性，由其自訂政府資訊公開的計畫（林巧敏，2011），且其成效受到獨立行政機關「資訊官」(information commissioner)的監督。資訊官負責監督政府機關推行資訊保護法和資訊公開法，並且當民眾無法申請到所欲資訊時，得向其申訴尋求救濟（湯德宗、王榮賓，2009）。

本研究綜合整理項靖、楊東謀(2012)，范姜真媺等(2010)，邱銘堂、李世德(2012)等資料，重點摘錄各國政府資訊公開發展現況（如表 1）

表 1：資訊公開比較表

	美國	英國	紐西蘭	加拿大	澳洲	歐盟	日本	新加坡
政府資訊公開主要法案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66 制定，最新修訂 2007)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立法，2005 全國施行）	Official Information Act 1982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	Regulation No. 1049/2001 of public access to EPCC Documents[12]	政府情報公開法（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情報の公開に関する法律）	
公布或報告施行狀況之義務	(1)每年 2 月 1 日前 行政機關向聯邦 司法部長提出年 度報告。(2)每年 4 月 1 日前 司法部長向國會 報告。	設有資訊官 (commissioner)，有年度報告及隨時報告之義務	Ombudsmen Act 1975 指明監察官 (ombudsmen) 對議會有說明之責任(§28-32)	設有資訊官，對國會有報告之義務(§38-39)	主管大臣於年度 終了時（每年 6 月 30 日）向國會 提出法律運用狀 況報 告 書 (§93(1))		總務省行政管理局 §24 條規 範有 應報告事項等	
專責機關	美國國家檔案暨文書總署下設政府資訊服務局[13]	資訊官、事務局、資訊法庭（又稱資訊審判所[14]）	監察官由議會推薦，總部任命。身分屬議員，組織上為獨立行政機關	資訊官由國會提名，總督任命之(§56)	由總督任命之聯邦監察[15]	1997 設立資訊長辦公室[16]，由財務大臣任命(§33)	由首相提名，國會同意之情報公開暨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	the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MOF)

資料來源：綜合整理范姜真媺等(2010)；邱銘堂、李世德(2012)；項靖、楊東謀(2012)；

[12] EPCC 為European Parliament, Council and Commission 的縮寫
[13] 美國國家檔案暨文書總署：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政府資訊服務局：Offic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OGIS)
[14] 事務局：Secretary of State；資訊法庭（又稱資訊審判所）：the Information Tribunal
[15] 聯邦監察使：Commonwealth Ombudsman
[16] 資訊長辦公室：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五、　公共價值於資訊公開的重要性

ICT 的普遍應用已改變人類生活型態，也影響到政府治理的規劃與執行。當今世界各國普遍應用 ICT，以求政府再造、提升綜效，然而良善的電子治理須兼顧參與、公平、透明、課責、永續等公共價值，以免落入效率掛帥的「單面向」治理。Moore（1995）認為公共價值是評測公共服務成效的規範性理論，主要涵蓋 6 個面向：（1）符合民眾認知的期待；（2）關切民眾藉由代議機關所表達的期望；（3）政府透過創造公共價值滿足民眾同時身為公民和顧客的需求；（4）政策產出和分配必須兼顧優先順序和公平；（5）政治管理必須在道德意識下正確反映公共意志或公共利益；（6）政府應隨時體察民眾期望和政治環境變遷，進而作出調整以提出有效且創新的解決方案。

Jørgensen & Bozeman（2007）採用文獻分析法，從文獻檢閱與詮釋中，歸納出 72 種公共價值的概念，並分類為七大類：（1）與公部門對社會貢獻的價值連結，如公共利益、社會凝聚力、利他主義等價值；（2）從重要性到決策轉變的價值連結，如多數決規則、集體選擇、人民意願等價值；（3）公共行政與政治人物之間的關係的價值連結，如政治忠誠、課責性、回應性等價值；（4）公共行政與其環境的價值連結，如公開與保密、公共輿論、利益平衡等價值；（5）公共行政內部組織的價值連結，如穩健性、可靠性、創新等價值；（6）公部門人員行為的價值連結，如專業性、誠實性、道德標準等價值；（7）公共行政與人民之間的關係的價值連結，如合法性、平等性、溝通對話等價值。

因此政府在資訊方案之規劃與決策上，尤其是電子化政府的落實，其目標乃是藉由對公民、企業及政府機關遞送公共服務，以創造公共價值。Friedland & Gross (2010)將公部門應用 ICT 產生的公共價值分為三大類型：(1)操作性價值(operational value)：包含效率和效能；(2)政治性價值(political value)：公眾所期望的目標價值如透明、參與、公平及合法性；(3)社會性價值(social value)：為整體社會或社會中特定團體、個人帶來益處，包括貨幣性與非貨幣性、質化與量化的形式。臺灣電子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團隊以上述架構為基礎，整合相關文獻創建數位治理公共價值之指標架構（陳俊明等，2013），包含：(1)操作性價值：效率、使用者導向；(2)政治性價值：透明與課責、公民參與、資訊近用公平；(3)社會性價值：信任、自我發展、生活品質；及指標面向下的眾指標。

綜合上述公共價值及國內外關於資訊公開評估指標之文獻，公共價值對於電子治理各面向上為重要衡量之核心，資訊公開是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基礎與促進民主參與發展重要的基石，與政府治理中各公共價值息息相關，因此以公共價值之概念建構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指標，才得以完善體現政府資訊公開所欲達到之目標。

第二節 政府資料開放的定義與內容

一、 政府資料開放的定義

我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定義「政府資料開放」為:「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開放範圍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2012)。早期資料開放原則包括全面開放(completeness and data protection)、來源完整性(primacy source)、即時性(timeliness)、可近性(easy access)、機器可讀性(machine readability)、使用者無限制性(non-discrimination、公開格式(use of commonly owned standards)、不需授權(license-free)等(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2013)[17]。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OKFN)提出 11 項定義（李治安、林誠夏、莊廷瑞，2014）:

(一) 方便近用(access)—「作品」在散布時應以其完整狀態進行散布，且採僅收取重製工本費用的方式來提供，如果是透過網際網路來提供下載，那較佳的模式就是以免費的方式來進行提供。「作品」亦應以便利他人使用與便利他人修改的格式來提供。

(二) 可再散布(redistribution)—「授權條款」的內容，不應限制任何使用者其後就此「作品」進行販售或是接續散布，不論是單純散布此一「作品」，或是將此「作品」列入不同來源的整合「套件」中，成為其中一部份併行散布的情況，都不能加設此種限制。「授權條款」的內容亦不應對「作品」的後續販售或散布，要求限定授權對象、授權時間、授權地域的授權金或是其他類似的同型費用。

(三) 可再利用(reuse)—「授權條款」的內容，必須容許「作品」能夠嗣後被進行修改與產生衍生作品，也必須至少容許該修改物與衍生作品，能採用原「作品」所使用的授權條件向後接續散布。

(四) 不以技術設限(absence of technological restriction)—「作品」必須以無技術限制前述近用性、再散布性，以及再利用性的格式來提供。如果散布時採用公認的資料開放共通格式來提供，就可以達到此項定義的目標。

(五) 簡要的顯名標示(attribution)—「授權條款」得要求使用者再散布與再利用「作品」時，必須標示該「作品」貢獻者與創作者的顯名聲明。然而此一顯名標示課予的責任必須合情合理，不應過於繁重。

(六) 原件完整(integrity)—「授權條款」得要求當「作品」經修改之後再行散布，此時散布者必須以不同的名稱或版本號來命名修改物，以讓修改物與原始「作品」之間具有可被辨識的區隔性。

[17] 與會者於 Public.Resource.Org 與 O'Relly Media 於 2007 年 12 月舉行的研討會中，討論整理結果。

(七) 無差別待遇(n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or groups)－「授權條款」的內容不得對任何個人或團體有差別待遇。為了讓群眾都能在開放知識的推展過程中得到最大利益，「授權條款」中應禁止加入封鎖特定對象加入開放知識、資料開放應用流程的內容。

(八) 不限目的(n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ields of endeavor)－「授權條款」不得限制任何人將「作品」置於特定領域下進行使用。事實上，開放知識、資料開放的推展原則，應期待商業使用者也可以一同加入推動社群，而不是將這些活動排除在外。

(九) 明示授權條款(distribution of license)－「作品」散布時授與使用者的權利悉依其散布時的「授權條款」內容為準，毋須再受任何其他當事人所定額外條款的另行拘束。禁止當事人透過其他迂迴的手段與方式，來關閉該知識與資料的開放性，在「授權條款」外另行設置一份「保密協議 (non-disclosure agreement)」，就是不被允許的迂迴方式。

(十) 因所散布的套件訂做授權條款(License must not be specific to a package.)－當「作品」係為整體「套件」其中一部份時，個別散布此「作品」時授與後手的權利內容，必須不專屬於此一特定「套件」。

(十一) 不對隨同散布的作品增添額外限制(License must not restrict the distribution of other works.)－「授權條款」的內容，對於與「作品」一同散布的其他作品，不應增添額外的限制。舉例來說，「授權條款」的內容不應堅持透過同一個儲存媒體散布的其他作品，都必須要依開放知識、資料開放定義的方式來散布。

政府資料加值運用的用詞有「政府資訊再利用(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OECD將政府資訊再利用定義為「公部門或其他公部門組織所創造或持有者之資訊，被公司或個人重新組織和使用以做商業或非商業的用途[18]」；歐盟將再利用定義為「個人對公部門所持有之文件做出除了製造該文件之直接目的以外之使用[19]」。項靖與楊東謀(2012)將政府資訊加值再利用界定為：「開發原始公部門資訊之潛在價值而成為加值資訊(value-added information)」。我國政府將此概念定義為「政府部門運作所持續產生的大量資料，在保障個資的前提下，開放提供作目的外的加值運用，以期達到全民參與、透明化政府的效益」(宋餘俠、李國田，2012)。

二、 政府資料開放實務面

各國政府資料開放的實施程序雖有不同，但大致循 5 大步驟（參見圖 1）：

(一) 選擇要開放的資料：首先過濾涉及國家安全或個人隱私的資料，仔細衡量是否透過直接排除或是資料處理的方式，如移除敏感資料欄位、將細部資料匯整至較粗略範圍中，降低資料的精細度，避免辨識出個人資料（榮峻德、鄧東波、徐子涵、孫志鵬，2012）。能開放的資料，應盡量公開，並根據使用狀況評估資料的價值與更新的優先順序。

[18] OECD: Use by the original public sector generator or holder or other public sector bodies and further re-use by business or individuals for commercial 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19] EU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2005: re-use means the use by a person of a document held by a public sector body for a purpose other than the initial purpose within that public sector body's public task for which the document was produced.

(二) 提供開放授權：政府須提供授權許可，規範使用者有權自由使用資料開放或再利用。

(三) 釋出資料：資料必須為不需透過專屬軟體格式開啟的格式（如 XML、CMV），且能被機器讀取。政府應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ublic Interfaces, APIs) 提供。

(四) 建立資料開放平臺：有系統的組織後釋出，建立資料開放平臺和目錄供民眾查詢。

(五) 使用者回饋：政府與使用者之間須建立溝通管道，以分析使用現況、了解資料開放能夠為社會、經濟和政治透明等帶來什麼的影響和未來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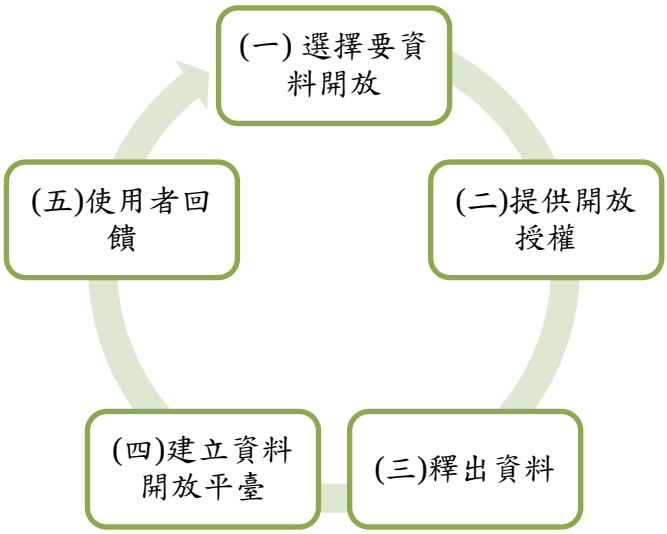

圖 1：政府資料開放循環圖

資料來源：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取自：http://opendatamanual.org/how-to-open-up-data/index.html

政府機關在推行資料開放的政策時，需要原則性指引，非僅是一味的資料開放，這些工作至少可以分成法律面、組織面、技術面、費用面與其他面向進行：

(一) 法律面－各國在資料開放的相關政策法規主要包括資訊自由法案(Freedom of Information Legislation)、隱私權保護法案、資料著作權條款等（項靖、楊東謀，2012）。項靖與楊東謀(2012)將政府資料開放的隱私權分為國家和個人兩個面向，前者關注在國家機密資料，在開放之前應先審查資料內容中是否涉及影響國家安全、機密等訊息；後者則是會透露出個人隱私的資料，也是多數民眾所關注的議題。

授權方式是推動資料開放的重要議題。美國政府出版品辦公室(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對公眾進行授權詞彙認知的行為關係研究顯示，有 71%的受訪者看到「著作權」(copyright)詞彙時，會大幅降低其使用意願。OKFN 建議政府以三種授權方式將資料開放（引自榮峻德等，2012）：(1)公共領域貢獻和授權條款(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and License)：財產權人宣告放棄所有權利，貢獻到公眾領域供公眾自由使用。使用者無需事先獲得授權，也無再次使用的限制。(2)資料開放共用姓名標示條款(Open Data Commons Attribution License)：分享時需標示原始資料的來源。(3)資料開放共用資料開放庫授權條款(Open Data Commons Open

Database License)：使用者可以自由散布、創作、應用著作，只要在分享時標示姓名並以相同方式分享(share-like)。

(二) 組織面－包括官僚組織界線[不同地理區域、價值和文化、運作程序、監控機制和工作流程]與機關間跨域管理；人力物力資源短缺；抗拒變革[擔心失去自主性、資產和競爭優勢]；領導風範、協商和承諾等（Yang & Maxwell, 2011；項靖、楊東謀，2012）。

(三) 技術面－系統整合、技術標準與原始政府資料可解讀性和適用性的問題（項靖、楊東謀，2012），Berners-Lee (2010)訂出五顆星評等系統如表 2。

(四) 費用面－基於資料運用的最大化，歐盟執委會認為政府資料開放應該以不收費為原則，例外收費也應該只針對資料開放的再製成本進行收費，才能降低資料的取得門檻，吸引創新的開發者和民間使用，目前各國也多採取不收費的模式（項靖、楊東謀、羅晉，2014）。政府資料開放為社會所帶來的整體效益比收費之收益還來的高(Poikola, Kola & Hintikka, 2011)，是以應免費使用，但由因之所發展出的新服務和新產品則可以對使用者收費，創造商業價值(OKFN, 2012)。

(五) 其他－效益衡量的侷限性與經驗不足（例如不了解利益為何），也會影響政府資料開放的推動。

表 2：五星發展評估模式

星等	說明
一星★	使用者可在網路上取得 PDF、JPEG 等專屬格式的資料。
二星★★	除一星外，使用者還可使用程式讀取結構化資料，如可取用 EXCEL 檔而非只有表格的圖檔。
三星★★★	除二星外，使用者還可取用不需以專屬格式開啟資料(non-proprietary)，如 CSV、XML 檔等
四星★★★★	除三星外，使用者可使用開放標準規範，如 URIs 來表達資料，以便使用者瞭解資料在資料網絡中的位置，也使人/機器可以直接標示/存取/運用資料集裡的每一個單筆資料。
五星★★★★★	除四星外，使用者也可以將資料鏈結到他人的資料，作為相關內容的延伸，建立/提供資料之間的脈絡關係。

資料來源：整理自“Linked Data”, by Berners-Lee, 2010, 2014年11月17日，取自：http://www.w3.org/DesignIssues/LinkedData.html.

三、 世界重要國家資料開放發展趨勢與現況

(一) 美國

2009年Obama總統簽署《透明與開放政府備忘錄》(Memorandum on Transparency and Open Government)，要求行政管理和預算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擬定具體方案，朝向透明(transparency)、參與(participation)、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三大面向改革。OMB於2009年3月成立Data.gov網站，在12月公布《開放政府指令》(Open Government Directive)，提出線上公開政府資訊、改善政府資訊品質、建構開放政府的文化及強化開放政府的政策架構四項行動主軸（Kamensky, 2010；張家生，2012；胡龍騰、張國偉，2010）。排除敏感性、非數位性、非聯邦政府管轄範疇資料，資料開放面向分地理資料和原始資料（農業、藝術旅遊、金融、人口生死、商業等）；分享方式為：(1)政府將資料上繳Data.gov，由網站內部人員審核無誤後，再上傳網站供使用者取用與(2)導入語意網概念，讓公眾、開發者與政府機關互相協助建立鏈結資料；資料格式採標準格式（包括XML、Text/CSV、KML/KMZ、Feeds、XLS、ESRI）；推廣策略包括：(1)首頁規劃一區為最新資料版面、(2)透過各類競賽的模式來推廣、(3)允許公眾對資料開放及公眾需求提出建議（項靖、楊東謀，2012）。

美國政府資料開放採免費，Data.gov的成效從初始的47項資料集(datasets)，至今已累積至近158,565項資料集(2015/07/26)。另外除了資訊公開服務外，美國政府更鼓勵民間企業與公民個人透過資料集進行加值應用。至今美國關於政府軟體應用程式已有816筆由政府開發的應用程式介面(APIs)、349筆公民開發且有140筆可供行動裝置使用。

(二) 英國

2003年歐盟提出「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20]，2005年英國政府制定「公部門資訊再利用規則」(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2005)，對公部門資訊再利用之申請與處理程序進行原則性規定。英國委託Mayo & Steinberg (2007)研究，發表《資訊的力量》(The Power of Information)報告，宣示公部門所產製的資料可被重複結合使用（黃芝瑩、劉自強，2012），於2010年成立data.gov.uk作為其政府資訊的公開資料庫。開放內容主要為政府機關經費情形、政府公部門人員清單、政府處理事務、商業計劃等資料；開放方式為公私部門與私人皆能提供資料data.gov.uk，公部門直接上網，私人機關需建立個人帳戶，再由網站內部人員進行資料審核後開放；資料格式採標準格式；推廣策略包括：(1)請使用者上傳其想法成品，供網站了解加值情形、(2)網站提供資料加值成品、(3)設置專區請民眾提供想法、(4)允許以口語化問句方式查詢資料（項靖、楊東謀，2012）。英國的資料開放網站至今已有26,429筆資料庫(2015/07/26)，英國政府2012年與Tim-Berners Lee更進一步地合作成立「公開資料協會」(Open Data Institute)，期許五年內能透過該組織發覺更多政府公開資訊的商業潛力（張家生，2012）。

[20] 關於「歐盟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法案」(Directive 2003/9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November 2003 on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原文連結如下，2014/12/14 觀看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3:345:0090:0096:EN:PDF

(三) 日本

2010年5月，日本在首相官邸政策會議上由資訊科技綜合戰略總部通過以促進施政透明化、鼓勵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為主旨的「新資訊通訊策略」(New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在2012年7月正式通過電子化政府資料開放策略（徐子涵，2013）。日本國家信息通信技術辦公室並於2013年末，推出資料開放網站data.go.jp，使用者至今可在網站上檢索日本國內21個機關約13,614筆以上的資料(2015/07/26)。網站中最多為預算、決算等資料，其次為白皮書及防災相關資料。2013年末日本政府發布日本資料開放行動規劃(Japan Open Data Charter Action Plan)，承諾：(1)在2015預算年度之前完成G8共同行動規劃(G8 collective action plan)中所協議的關鍵資料集發布；(2)在2015預算年度之前完成G8共同行動規劃中所協議的高價值資料集發布；(3)將資料發布於開放平臺上；(4)促進公眾參與；(5)透過舉辦駭客松(hackathons)等活動分享資料開放的應用經驗；(6)制定資料開放的相關衡量措施。文件中並明確列出關鍵資料集及高價值資料集的內容、資料集目前公開情況以及預計公開的時程。

(四) 歐洲聯盟

歐盟執委會2003年發佈「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Directive on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2011年9月，提出資料開放策略(Open Data Strategy for Europe)，包括建置資料開放平台、建立歐洲資料開放公平競爭環境、自2011年至2013年投入一億歐元進行資料處理研究，期透過免費或低收費的方式開放歐盟會員國政府資訊供大眾使用。該策略亦針對2003年的指令進行修正，包括：(1)所有公部門資訊在無妨礙著作權的情形下，應開放所有人不限目的使用；(2)除了必要的資料再製成本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3)資料須符合機器可讀格式，以確保資料能被有效的利用；(4)引入監管機制；(5)擴展指令涵蓋的範圍，包含博物館、圖書館等。歐盟各會員國，如荷蘭、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紛紛於2011年底陸續推出各國的官方資料開放平臺，歐洲公部門資訊單一入口網站於2012年正式上線。惟歐盟底下的各個會員國有各自不同的法令規範，有的國家甚至在中央與地方尚且有不同的法令規章，在這樣層層相異的背景下，要將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轉換為一致的國內法內容十分困難，這也成為歐盟在推動歐洲政府資料開放的障礙（Schellong & Stepants, 2011；項靖等人，2014）。

四、 我國資料開放發展現況

(一) 我國資料開放法令規範與推展策略

我國資料開放政策乃是以101年行政院第3322次院會決議內容作為主要政策推動依據。藉由「資料開放民眾與企業運用」、「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資料大量、自動化而有系統的釋放與交換」3 步驟，配合「主動開放，民生優先」、「制定資料開放規範」、「推動共用平臺」、「示範宣導及服務推廣」等 4 大策略。國發會將推動策略納入第四階段的電子化政府政策中（宋餘俠、李國田，2012：18），包括：(1)資料提供：以民生資訊優先，將既有基礎資料庫擴增，在保障個人隱私前提下，開放包含食、醫、住、行、育樂、就業、文化、經濟發展和生活品質等九大類別的資訊內容；(2)共同規範：參考國際間格式，制定資料開放格式、資料發佈與查詢標準資料發佈，並且訂定免費或收費的不同模式；(3)共用平台：匯集中

央和地方政府的資料於共同平台上，以利監督和管理。目前採分散與集中並行方式，由各機關將業務資訊公開於各自網頁上，同時整合於單一入口網站；(4)示範宣導：透過推廣、競賽、研討會等方式讓各機關清楚資料開放之流程，並使人民認知到其享有政府資訊之權利（參見圖 2）。

國發會和經濟部工業局為主要推動機關。國發會負責法規層面研擬，檢視現行法令是否要鬆綁，並制定相關規範。工業局著重資料需求端，從民間應用層面規劃資料開放與產業間的連結，透過舉辦各項創新應用競賽以及應用推動計畫，以提升產值與附加價值、開發新型態應用服務策略，對廠商進行應用輔導（工業局，2013）。從籌備規劃至營運推廣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各階段之發展時程及階段性任務內容如表 3 所示（簡宏偉，2014）。

在資料的授權模式上，現行的開放作業原則並沒有統一規範，交由各機關自行決定授權條件。我國平台 Data.gov.tw 上所公布的「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使用規範」規定：「資料應以無償及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使用者，並且不限時間及地域和使用方式，僅必須以適當方式清楚註明資料來源主管機關。」在資料的收費模式上，開放作業原則中第七點和第八點規定各機關應以無償提供為原則，有特殊業務需求者使得約定收費方式及金額。實務上例外收費的情形通常是源自於現行法規的限制，如我國規費法第 10 條中規定業務主管機關可檢附成本資料訂定使用規費，過去許多主管機關便依此訂定收費標準。又如「實體圖資流通供應辦法」和「國土測繪法」等都有資料收費規定，使民眾在申請這類資料時仍然需要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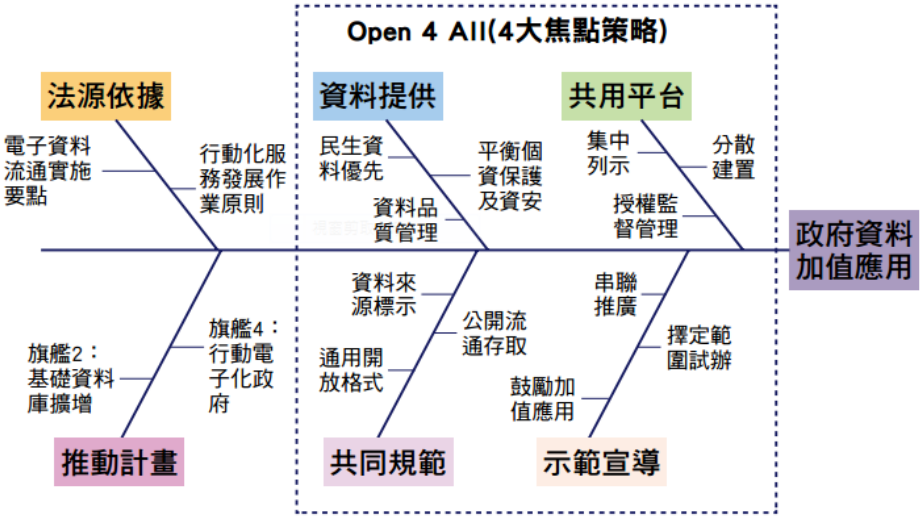

圖 2：政府資訊加值應用推動策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2）

表 3：我國資料開放政策推動各階段任務

階段	各階段主要任務
第一階段（102.4 前）	1. 各部會（含所屬）至少開放 5 項具示範代表性、民眾需求度高資料集 2. 完成 data.gov.tw 平臺建置
第二階段（102.12 前）	1. 視第一階段辦理情形，各部會（含所屬）協助提供資料開放集 50 項 2. 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合宜性 3. 瞭解網路應用潛在需求 4. 逐步建立機器讀取格式與介面
第三階段（103.1 起）	1. 擴大推廣資料開放

資料來源：簡宏偉（2014）。**開放政府資料相關法律與政策議題**。2014 年 5 月 16 日，取自：http://tinyurl.com/kouswmm

(二) 我國資料開放平台營運狀況

我國在 102 年 4 月底首先推出測試版，經過半年測試期，國發會推出正式版平臺並提出相關修正，包括資料由行政院二級機關進行審查、建立相關規範提供跨機關詮釋資料交換、新增線上社群討論區、會員個人化功能、智慧型提示及活化應用回饋區（簡宏偉，2014）。另外資料細緻程度以及更新頻率也交由各機關視資料特質自行訂定標準（翁書婷，2013）。「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正式版自 103 年 1 月上線，開放平臺營運初期所提供的開放檔案格式以第三星等[不須由特定軟體打開的檔案]為主。格式類型包括 CSV、XML 及 TXT 等，尚未達更高階的第四、第五星等，後續更將朝制定「應用程式介面」及「系統介接自動取得」目標邁進。截至 104 年 7 月，資料開放集總數為 9,222 筆，目前我國官方開發 APPs 計 549 個(統計自我的 E 政府，http://app.www.gov.tw/Default.aspx?cate=I00&page=9，2015.7.26)，從下載次數觀察，最受歡迎的 APPs 為交通部開發之「阮的夜市人生」、「旅行台灣」、「省道即時交通資訊」、「中央氣象」等，在 Android 系統中下載次數即超過 10 萬次，然亦有許多 APPs 乏人問津乏人問津，例如教育部開發之「NISA 法規」、屏東縣政府之「屏稅 e 陽指」、新竹縣政府之「眷村博物館」等 APP 下載次數皆低於 100 次（陳梅英，2014）。

本研究綜合整理項靖、楊東謀(2012)，范姜真媺、林素鳳、陳美玲與詹靜芬(2010)，邱銘堂、李世德(2012)、江思穎(2014)[21]與項靖等人(2014)等資料，重點摘錄我國與各主要國資料開放發展現況（參見表 4）。由表 4 可以發現各國在資料開放發展下，有以下共通點：(1)建立政府資訊公開的相關法案，明定政府資訊公開範疇；(2)專責單位與行政首長負責；(3)明定開放方式與程序；(4)設有政府資料開放入口網站；(5)規範標準資料開放格式；(6)有示範宣導與相關推廣策略，例如舉辦競賽活動、提供加值成品作為參考；(7)設置資料使用者意見專區。

[21] 江思穎(2014)論文經本人指導，期間參與本人(2012~2014)計畫，透過專家深度訪談，建立資料開放指標系統。

表 4：各國資料開放比較表

	負責單位	政府資料開放有關規範	推廣方式	資料分享方法	涵蓋資料面向	資料格式標準
美國（Data.gov，158,565 個資料集）	聯邦政府白宮預算管理局(OMB)負責制定與推定	(1)2009 年公佈透明與開放政府備忘錄 (Transparency and Open Government Memorendum)為美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 (2)2009 年開放政府指令 (Open Government Directive)要求 OMB 針對聯邦各級單位訂定明確措施 (3)2012 年提出數位政府策略(Digital Government Strategy)鼓勵程式開發者使用資料	(1)首頁規劃一區為最新的資料集版面 (2)競賽的模式來推廣 (3)允許公眾對資料開放及需求提出建議	(1)政府將資料繳給 Data.gov→網站內部人員審核→上傳網站供使用者取用 (2)導入語意網概念，讓公眾、開發者與政府機關互相協助建立鏈結資料	排除敏感性、非數位性、非聯邦政府管轄範疇資料；分地理資料和原始資料(農業、藝術旅遊、金融、人口生死、商業等)	XML、Text/CSV、KML/KMZ、Feeds、XLS、ESRI
英國（data.gov.uk，26,429 個資料集）	(1)公部門資訊局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2)資料開放學院(Open Data Institute)推廣使用	(1) 2005 年訂定「公部門資訊再利用規則」 (2)2011 年 11 月財政大臣 George Osborne 宣布公開政府資料計畫」 (3)2012 年公布英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白皮書，且公部門透明委員會(Public Sector Transparency Board)提出 14 點政府資料開放原則	(1)2012 年 5 月成立資料開放研究所 (The Open Data Institute) (2)如定期舉辦的 GovDataBarCamps 競賽，吸引程式開發者參加	(1)公私部門與私人皆能提供資料 (2)政府機關將資料上繳即可 (3)私人機關需建立個人帳戶，再由網站內部人員進行資料審核	主要為政府機關經費、政府公部門人員清單、政府處理事務、商業計劃等資料	CSV、XML、JSON、RDF、HTML
紐西蘭（data.go	內政部(Department	2010 年提出「Government ICT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to	(1)鼓勵政府機關參與 (2)透過展示，舉辦活動	(1)政府平臺扮演中介角色而非資	除涉及個人隱私或為列管資	CSV、SHP、XML、ASCII、

vt.nz，3443 個資料集）	of Internal Affairs)	2017」政策白皮書，並以了「紐西蘭政府開放存取及授權架構」（New Zealand Government Open Access and Licensing Framework，簡稱 NZGOAL）作為開放授權之準則	競賽，論壇與社群，創造使用者社群 (3)提供線上窗口，使公眾可以透過此窗口來提出資料開放的請求	料庫功能，提供現有資料開放的個別鏈結 (2)在機關網站與入口網，亦透過新聞稿或社群媒體對公眾傳送消息	訊，大多公開	PDF，HTML Table、Online Database
加拿大（data.gc.ca，244,599 個資料集）	國庫署祕書處(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	制定政府行動計畫(Canada's Action Plan on Open Government)，包含開放政府指令(Open Government Directive)與開放政府授權(Open Government License)	(1)透過網站首頁&RSS 看到最新上載資料 (2)各機關網站設有 Data.gc.ca 的連結 (3)鼓勵使用者向網站建議 (5)請使用者提供他們的成品	(1)推動策略：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Open Data Pilot Project (2)建置入口網站，作為公開政府資料的平臺	分為地理資料和一般性資料(類型：農業、藝術、經濟、教育、政府事務、健康、歷史、傳播、語言、法律等)	CSV、TXT、KML、KMZ、RDF、SHP、XML GeoTIFF
澳洲（data.gov.au，˙7085 個資料集）	澳洲資訊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Australia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1)2010 年宣布「開放政府宣言」、「資訊自由指導方針」、公部門資料發布原則(Guidance: Publishing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簡稱 PSI) (3)2013 年 8 月公布大資料策略報告書	(1)透過機關網站或入口網下載資料 (2)陳列使用開放的應用程式 (3)舉辦高額獎金的應用程式開發競賽	(1)公佈擁有資料集政府網站 (2)將資料開放或其連結公佈在資料開放統一入口網站 (3)亦將資料開放放在第三方網站上以供公眾下載	包括交通、通訊、環境、商業、地理等政府資料	XML、CSV、RDF、KML/KMZ、SHP、TAB、MID/MIF

				使用		
歐盟（http://ec.europa.eu/，8647 個資料集）	各會員國自行發展	(1)2011 年 9 月提出資料開放戰略(Open Data Strategy for Europe) (2)2013 年歐盟執委會修正 2003 年公布之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	(1)允許公眾對資料開放及公眾需求提出建議 (2)提供民眾資料加值成品	建置入口網站，民眾可於此找到歐盟所提供的資料，免費提供民眾再利用	包括交通、通訊、環境、商業、地理等政府資料	HTML、Spreadsheet、XML、JSON、Javascript、NTriples、RDF/XML、CSV、HTML
日本（www.data.go.jp，13,614 個資料集）	情報通信技術綜合戰略室委託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營運	(1)2012 年公布政府資料策略(Open Government Data Strategy) (2)2013 年公布資料開放行動計畫(Japan Open Data Charter Action Plan) (3)2014 年規範政府資料開放使用規範 (Government of Japan Standard Terms of Use)	(1)針對特定政策向外募集應用程式，如「解決少子高齡化」、「創造就業機會」等社會問題。 (2)舉辦「活用開放資訊競賽」和駭客松，促進政府與使用者互動	建置入口網站，使公眾與資料開發者得以尋找與下載資料開放集的統一入口網站，並統整其他機關資料開放入口網站連結	分享包含國土資料、人口數據、勞動力、農商工業等17類資料	PDF、HTML、XLS、JPEG、ZIP、CSV、XML、tiff、DOC、DOCX、lzh、TXT、jtd、EXE、mp3、PPT、epub、KMZ、gif、RDF、ODT、KML
新加坡（data.gov.sg，11,000 個資料集）	財政部和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主	2011 年公佈 eGov 2015 計畫下，以「共創更高價值」 (Co-creating for higher value) 作為發展策略，希望能未公開資料創造更多價值。	(1)網站上有應用程式展示區 (2)舉辦相關創意競賽活動 (3)政府資料開放使用活動(以企業/組織為	建置入口網站，使公眾與資料開發者得以尋找與下載資料開放的統一入口網站	分為空間資料與文字資料(類型：經濟數據、人口統計普查、交通、氣象、飲食販	KML、CSV、PDF、PGDB、SHP、XLS、XML、TXT

	導，與土地管理局和統計局合作		主) (4)提供回饋機制，讓使用者提出建議與改善		賣中心等)	
臺灣（data.gov.tw，3,176 個資料集）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議決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落實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並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使用規範」等作業規範	(1)網站上有應用程式展示區 (2)舉辦相關創意競賽活動 (3)提供回饋機制，讓使用者提出建議與改善 (4)舉辦會議、研討會 (5)使用行動裝置嵌入推播	建置統一入口網站，做為尋找與下載中央政府資料統一入口。	除涉及個人隱私或為列管資訊，大多公開	CSV、XML 及 JSON 等符合三星等資料格式為主

資料來源：資料集數量為 2015.07.26 之統計資料，表格內容綜合整理范姜真媺等人(2010)；邱銘堂、李世德(2012)；項靖、楊東謀(2012)；江思穎(2014)；項靖等人(2014)。

第三節 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的挑戰

一、 政府資訊公開之挑戰

Banisar (2006)觀察各國政府資訊公開政策的發展狀況，認為造成各國政策推行不力的原因在於：(1)資訊自由法的自由度不足，許多國家空有法律卻無行政機制，甚至政府會壓制公開不利政府資訊的報章雜誌；(2)保密文化(the culture of secrecy)盛行，要政府機關視自己為政府資訊管理人而非所有者，使公民認知政府資訊公開是其應有權利，很難建立這樣權益認識； (3)資訊時效性不足，延遲資訊等同於拒絕提供資訊(the information delayed is information denied)，當民眾需要特定資訊而政府無法立即回應需求，資訊公開宛若虛設；(4)收取費用(fees)，許多國家提供資訊服務時會收取費用以補貼行政成本，此作法卻成為政府拒絕提供資訊工具； (5)記錄管理制度(records management)，有良好原始資料才會有品質良好公開資訊，許多國家未建置好資訊蒐集、建檔、保存和處置的制度，使得原始資料量不足且品質不佳；(6)隱私權 (privacy)，隨著政府蒐集越來越多的公民資料，同時又開放人民進用政府資訊，公民要求政府開放資訊的權利和維護個人隱私的權利即形成拉鋸。

Yang & Maxwell (2011)進一步將跨機關間政府資訊公開政策的影響因素分成三部分：

(一) 技術層面(technological perspective)

政府為了促進資源分享而需建置資訊系統、改變組織結構、進行流程再造。然而因各機關間使用的系統、表格和公開形式不相同；有些資訊涉及國安機密等內容；許多機關將資訊管理與平台建置委外給私部門，造成私部門間的競爭和資訊系統間不能整合等狀況（項靖、楊東謀，2012；Yang & Maxwell, 2011）。 我國政府資訊公開現況，在技術層面上至少有三個討論問題，其一為我國政府現已有「我的 e 政府」此一資訊共同平台作為單一窗口服務，是否仍有需要成立例如美國 data.gov、英國 data.gov.uk 等開放資料庫；其二，為了改善政府機關間資訊內容整合不易的問題，是否需更進一步集合所有政府資訊設備，架設共構機房；其三為因應政府資訊加值運用的趨勢，政府是否應如學者主張，不僅公開資訊甚至主動開發加值運用項目（宋餘俠、李國田，2012）。

(二) 組織管理面(organizational and managerial perspective)

組織因背景、價值與文化不同而產生衝突，三種角色（政治人物、官僚和專家）因價值衝突、無統一目標且彼此不瞭解不信任，常阻礙資訊流通。可透過建立彼此信任感、整合跨部門間資訊、釐清各部會工作權責、尊重彼此自主性和適當運用領導權威解決（項靖、楊東謀，2012；Yang & Maxwell, 2011）。

此面向的問題在我國亦可顯見。政務官不尊重或不信任事務官所提供之資訊，使得事務官在受理人民申請資訊時，會斟酌對象提供；范姜真媺等(2010)指出，民間多認為政府提供之資訊不完全或不正確，且機關拒絕提供資訊之理由常令人難以信服；另外，從政府機關角度查之，目前機關內部尚未有政府開放資訊之文化，且不論主被動公開皆享有相當程度的裁量權，受理申請資訊的單一窗口和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完備。又因我國未有政府資訊為人民公共財的體認，政府沒有主動提供義務，故在開放資料庫的蒐集上也較不完整，常因不清楚民間需求而傾向拒絕提供資料（廖淑君，2007a；項靖、楊東謀，2012）。項靖、楊東謀指出政府機關因人力短缺、資源不足，不一定能夠整理和負荷不斷更新的政府資訊；機關人員擔心資訊被誤用引發責任歸屬的問題；政府資訊易受大眾多重檢視並成為上級績效評估標準等。

(三) 政治和政策面向(political and policy perspective)

涵蓋有法律、政策和政黨的影響力。法律和政策層面是影響政府資訊公開的最主要因素。完

善法律建置使社會大眾對公開資訊造成的隱私權保障顧慮較為降低，且機關亦較願意提供政府資訊；舊有且過時的法律規範，成為政府資訊公開的阻礙；政黨對政府資訊公開的影響力在於，執政黨擔心公開某些資訊會不利其執政，並且成為在野黨的工具，因而會嘗試隱匿不利於己的資料(Yang & Maxwell, 2011)。

我國雖已訂定政府資訊公開法，惟：(1)法案內容不夠完備，未論及人民資訊權力，亦未提及如何推展，造成政府資料提供僵化且缺乏彈性；(2)法案設計上缺乏推廣政府資訊公開的方式、資訊申請程序模糊、豁免公開認定規範模糊，使得機關間對同一資訊常做不同處理，作業程序亦不公開透明；(3)在制度上未設有專責單位（例如英國資訊官）監督政府資訊公開的進程與救濟機制；(4)我國資訊公開責任歸屬不明，加上公務員保守心態，機關多不敢輕易釋出資料以免擔負法律責任（Access Info Europe, 2012；項靖、楊東謀，2012）。

除了上述分析三個面向外，我國公民尚未培養起知的權利(right of information)之意識，亦是政府資訊公開的挑戰。范姜真媺等(2010)的調查指出，我國有五成的民眾不知道可以向政府申請資訊，甚至不知政府資訊公開法案之存在；多數民眾並不清楚政府機關擁有哪些資訊，亦不知道哪些資訊受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若民眾未培養起「知的權利」此權利意識，即不會積極透過資訊公開制度增進與政府間的互動和進行民主參與的溝通討論。

表 5 整理行政院 36 個二級機關 101 年度第 1-3 季被動公開申請案總數和全部駁回資料。

表 5：行政院 36 個二級機關 101 年度第 1-3 季被動公開申請案總數和全部駁回資料

資訊申請流程		行政院二級機關	填報人單位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總數	申請內容全部駁回案件數
部	x	文化部	缺	缺	缺
	v	國防部(100 第 3 季)	國防部研考會	1934	150
	v	外交部(101 第 1 季)	檔案資訊處、領事事務局	2070	0
	v	教育部(101 第 1-2 季)	總務司	52	8
	x	財政部(101 第 1-3 季)	祕書處	151	27
	v	內政部(101 第 1-3 季)	總務司	641	122
	x	法務部(101 第 1-3 季)		32,079	1,193
	v	交通部(101 第 1-3 季)	總務司	1472	5
	v	經濟部(101 第 1-3 季)	法規會	40,288	276
會	x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 第 1-3 季)	秘書室	14	3
	v	客家委員會(101 第 1-3 季)	秘書室	1	0
	v	蒙藏委員會(101 第 1-3 季)	總務處	11	0
	x	僑務委員會(101 第 1-3 季)		15	3
總處	v	主計總處(101 第 1-3 季)	綜合規劃處	3	0
	x	人事行政總處(101 第 1-3 季)		3	0

	資訊申請流程	行政院二級機關	填報人單位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總數	申請內容全部駁回案件數
獨立機關	x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1 第 1-3 季)	秘書室	3	1
	x	中央選舉委員會(101 第 1-3 季)	法政處	2	1
	x	公平交易委員會(101 第 1-3 季)	會計室	7	1
署	v	環境保護署(101 第 1-3 季)	統計室	3	1
	v	海岸巡防署(101 第 1-3 季)	秘書室	58	0
	x	衛生署(101 第 1-3 季)	秘書室	50015	99
委員會	x	原住民族委員會	缺	缺	缺
	v	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	總務處	5	0
	v	青年輔導委員會(100 年第 3-4 季)		4	1
	x	體育委員會(100 年第 4 季)	綜合企劃處	2	0
	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1 第 1 季)	統計處	0	0
	x	大陸委員會(101 第 1-3 季)	祕書處	78	3
	v	原子能委員會(101 第 1-3 季)		1	0
	v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 第 1-3 季)	秘書室	79	0
	x	農業委員會(101 第 1-3 季)	秘書室	563	0
	v	勞工委員會(101 第 1-3 季)		233	7
	x	公共工程委員會(101 第 1-3 季)	法規會	5	1
其他機關	x	國立故宮博物院		0	0
	v	中央銀行(101 第 1-3 季)		0	0

由表 5 可以發現，與蘇彩足、左正東(2009)的研究相符，即使多數機關皆開放民眾申請政府資訊，除在國防部、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和衛生署的申請案件量有上千件之多外，大多數機關歷年受理的民眾申請案件數多僅為個十位數。關於政府資訊被動公開的成效，國內研究報告指出，行政機關多僅願意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所列舉的應主動公開項目，在被動公開方面的成效則未如預期。項靖(2009)的調查指出只有約 47%的機關設有民眾專用的政府資訊申請機制，約 17%的機關會追蹤或調查民眾使用或閱覽機關所提供政府資訊的滿意度，可見得機關對資訊公開的心態上仍相當保守。綜合可知，因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未規定執行機關；法案缺乏施行細則作為執行參考；未明定統計報告之義務使得機關無實施成效之壓力（即使有也不精確）；未設置單一受理窗口與標準作業流程等問題，造成被動公開至今不論在申請的需求量，以及通過比例方面都成效不彰。

二、政府資料開放加值運用之挑戰

在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模式方面，政府透明化的涵蓋內容可概分為財政透明化、行政透明化、和資料/資訊公開化，其分別代表官僚體系內部透明、官僚體系外部透明，以及實踐政府透明的手段（蘇彩足、左正東，2008：03）；潘競恒、林嘉鴻(2009)將政府資訊 E 化透明度指標分別從資訊可得性(availability)與可近性(accessibility)兩概念來理解：(1)資訊可得性－透過管道(access)與利用與再利用(use & re-use)兩概念理解之，前者意指政府機關主動公開或被動公開政府資訊，後者意指公物（例如公園或道路等公共用公物、桌椅或資料等行政公物、財政收入或租售國有地等財政公物）；(2)資訊可近性－可透過三個概念理解，(a)可獲得性 (attainability)，包含資訊的取得媒介(access to media)、可追蹤性(traceability)、價格(price)與好用程度；(b)可理解性(comprehensibility)，例如資訊的內容(content)、形式(form)與回饋圈(feedback loop)；(c)隱私與安全(privacy & security)。項靖、楊東謀(2012)透過訪談熟知政府資料加值的專家與組織代表，提出政府開放資料加值可能面臨的困境與挑戰：(1)授權性問題－政府不一定擁有其網站上公開資訊的所有權，且機器可讀性使得政府機關無法有效管理及篩選涉及民眾隱私的資訊；(2)機關間跨域管理、系統整合與技術標準的問題；(3)效益衡量的侷限，需評估是否具有商業與長期投資的價值。

表 6 綜合整理上述文獻中討論到的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的挑戰。

表 6：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的挑戰

研究	技術層面	組織管理層面	政治和政策層面
Yang & Maxwell (2011)	▪異質硬體設備和軟體資 訊系統 ▪資訊安全 ▪資訊科技外包 ▪資訊科技能力	▪官僚組織界線；不同地理區域；不同價值和文化；不同運作程序、監控機 制和工作流程；經驗不足（不了解利益為何）； ▪缺乏資源；利害競爭；抗拒變革；擔心失去自主性、資產和競爭優勢；擔心資訊被其他組織濫用； ▪擔心資訊品質不佳；風險和回饋比較 ▪領導風範；協商和承諾	▪法律和政策 ▪資訊力量和權力 ▪政府部門的黨派 ▪公共監督和績效評估
項靖、楊東謀 (2012)	▪系統整合問題 ▪技術標準問題 ▪原始政府資料可解讀 性和適用性低	▪組織的不同文化和價值觀 ▪政府機關既有人力物力資源短缺 ▪效益衡量的侷限性	▪資料誤用責任歸屬 ▪公眾檢視；上級績效評估之指標； ▪無現有法令和政策支持 ▪舊有法令規範的阻礙
范姜真媺等 (2010)	▪資料取得方便性不足 ▪網頁中斷與連結失敗	▪機關未採積極執行規劃措施；無受理申請的標準作業流程行政首長未指示或督促；少有法令宣導和訓練；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定位 ▪無專責執行和監督機關；

研究	技術層面	組織管理層面	政治和政策層面
	▪公開資訊之格式不一	▪機關態度避重就輕；公開與否裁量基準混亂；資料品質/完整性/時效性的不足 ▪拒絕提供資料之理由牽強；申請常遭駁回或不予理會公務員態度保守 ▪民間不信任政府資料	▪豁免公開項目之內容為不確定法律概念 ▪豁免公開項目被濫用為不予提供的藉口 ▪法令未規範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統計之報告義務 與回饋調查 ▪救濟途徑中，因人民負有舉證責任，故勝訴率低
項靖 (2009)	▪未因應法案出現，設置 新的資訊系統或管考措施	▪被動配合法案施行；未建立申請暨管　理機制；沒有統一權責機關和維護人員；公開資訊僅是再次彙整網站既有業務內容 ▪人民主動申請資訊的頻率不高 ▪未進行使用者意見和滿意度調查	▪未明定專責管理辦法
湯德宗、王榮賓 (2009)		▪施行結果欠缺追蹤評鑑	▪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定位 不明；豁免公開事由粗糙 ▪無專責機關負責監督和 執行資訊公開業務 ▪未整合行政救濟制度
李世德 (2009)	▪資訊公開專區資料缺 漏或不易查詢 ▪部分機關文件沒有電子檔 ▪網站連結產生錯誤	▪組織基本資料缺漏 ▪預、決算書聯結主計處網站，不清楚明確	
蘇彩足、 左正東 (2008)			▪法定例外範圍不明確
廖淑君 (2007a)	政府資訊網站設計僅 具查詢，而無下載功能	▪中央無專責推動單位 ▪申請流程因機關而異；收費標準不一	▪政府資料再運用的法律 規範不明確

研究	技術層面	組織管理層面	政治和政策層面
	▪政府資料的電子化程 度不一	▪民間不知道政府持有資訊之狀況；民　間對政府資料的運用恐有侵權疑慮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7)	許多機關未設有政府 資訊公開專區 ▪方便查詢度不佳 ▪對自由軟體使用限制	▪未公開申請流程 ▪政府資訊的時效性不佳 ▪政府資訊品質不佳	▪未自訂相關規範 ▪公告過時的法規

在各國發展資料開放政策的阻礙相關文獻中，Huijboom & Van den Borek (2011)選取澳洲、丹麥、西班牙、英國和美國為研究對象，訪談政策制定者及專家，整理出各國資料開放政策最常面臨的驅力與阻力。十大驅力因素依序為：(1)先鋒國家的策略和經驗、(2)政治領導力、(3)地方政府倡議、(4)公民倡議、(5)市場倡議、(6)新興科技發展、(7)歐盟立法、(8)有遠見的領導者、(9)監督政府的可能性、(10)削減預算。而十大阻礙因素依序為：(1)政府文化封閉、(2)隱私權立法、(3)資料品質限制、(4)對使用者不友善、(5)資料開放政策缺乏一致性、(6)安全威脅、(7)既有收費制度、(8)經濟影響上的不確定性、(9)數位落差、(10)網路負載量不足。Hujiboom & Van den Borek 研究結果顯示，資料開放的驅力主要來自政府之外，阻力則多存在於組織內部。

Hogge (2010)參考英國與美國資料開放發展過程，輔以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訪談，從而建立資料開放策略檢核表(open data strategy checklist)，提供其他欲發展資料開放的國家檢視國內環境，包含(1)資訊自由法案現況、(2)資料蒐集活動、(3)潛在終端使用者、(4)公民社會、(5)中層執行者、(6)高層管理者、(7)外國援助者。

Barry & Bannister (2014)以愛爾蘭中央和地方政府中高階主管(senior managers)為對象，結合半結構式訪談和內部文件分析，列舉六大構面、共二十個政府釋出資料開放時的阻礙，主要構面包含(1)經濟、(2)技術、(3)文化、(4)法規、(5)行政、及(6)風險相關。而二十個因素中，Barry & Bannister 特別討論資源限制(resource constraints)、損失潛在收益(potential loss of revenue)、資料保護法案(Data Protection Act)。首先，因員額精簡和預算減少，使得公務機關運用在資料開放上的時間物力均有限。其次，當政府資料轉為公開後，部份以資料收費維持營運的組織將受到影響。最後，由於機關缺乏對資料保護法案的理解，因此往往傾向不公開任何資料。

Martin, Foulonneau, Turki, & Ihadjadene (2013)研究英國、德國柏林、法國雷恩市推行資料開放倡議(initiative)經驗，以探討資料開放蘊含的風險，包括(1)治理、(2)成本、(3)授權和立法架構、(4)資料特性、(5)詮釋資料(metadata)、(6)可近用性、(7)技術。因為不同類型資料所造成的報酬有異，Martin et al.建議往後的資料開放研究工作，應分別觀察不同資料集和相應服務，方能尋找利於發展的措施。

為了深入研究資料開放的內涵，Janssen, Charalabidis, & Zuiderwijk (2012)綜合文獻檢閱、小組討論(group session)以及政府與社群代表訪談資料，提出資料開放的益處與阻礙：三項益處—(1)政治與社會面、(2)經濟面、(3)操作技術面；六項阻礙—(1)運作、(2)工作複雜度、(3)使用和參與、

(4)立法、(5)資訊品質、(6)技術。Janssen et al.將前述六大阻礙構面加以區分，認為資料提供者會面臨運作上的阻礙；使用者重視工作複雜度、使用和參與；立法、資訊品質以及技術則是資料提供者與使用者都可能面臨的阻礙。

而我國探討相關研究中，項靖、楊東謀、羅晉（2014）依據政府人員與學者專家之焦點團體座談結果，歸納台灣政府機關推動資料開放面對的挑戰：(1)機關資料開放授權的範疇限制；(2)資料開放的品質管理成本提高；(3)資料開放本身的經濟價值難以界定；(4)缺乏統籌管理資料開放的匯流機制；(5)各政府機關對於「資料開放政策」的瞭解程度不一；(6)資料開放的效益評估難以量化。除了團體訪談，項靖等人進一步透過問卷調查，從資料開放的各個階段來了解我國機關之實施現況，包含(1)內外部管理與法令、(2)機關整備程度、(3)執行階段、(4)產出階段、(5)後續管理維護階段。項靖等人發放 626 份問卷，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4.6%，並且有效問卷來源以地方政府之下所屬局處居多，占整體有效問卷的六成。

張家生（2012）總結臺北市政府 open data 經驗，認為公部門進行資料開放時，需要成熟的資訊作業環境與開放的公務文化相互配合。當機關內部資訊作業技術不足，可能導致無法即時更新所開放的資料，另一方面，若機關組織文化較為封閉，也不利於資料開放之發展。

項靖、陳曉慧、楊東謀、羅晉（2015）從制度與法律面、科技面、及公眾與產業面三個面向，並以負責資料開放業務之公務人員為對象，調查台灣政府機關對於資料開放的現狀了解和認知，共發放 588 份問卷，有效問卷數 285 份，回收之有效問卷中，以地方政府下所屬局處及其他組織居多，占 76.5%。項靖等人發現我國政府機關建置或運用資料開放平臺之比例已達八成，而 212 個回覆機關中，每個機關負責維護資料開放平臺的人員數平均為 3.36 人；在資料開放認知方面，仍存在授權規範不足、機關文化未融合資料開放精神、缺乏評估分析機制等問題。

Parycek, Höchtl, & Ginner (2014)根據奧地利維也納市資料開放發展策略，同時調查該市行政機關員工和外部利害關係人，藉此分析政府資料開放施行經驗、帶來的利益、以及後續發展的所需條件，調查面向涵蓋(1)貢獻與支出；(2)公開宣導；(3)內部流程；(4)與標的團體溝通；(5)與其他部門溝通；(6)後續改善方式；(7)參與意願。Parycek et al.之研究結果顯示，未來政府資料開放管理方法上，需注意法律架構、資料標準、相關標的團體、及各個標的團體間的網絡。

第四節 電子治理績效衡量指標/模型

電子化政府/計劃績效模型與衡量指標眾多，如 Montagna (2005)以效率、效能、策略效益、公開性與制度性價值為指標，對應產出、距離、互動性、時間及程序評選計劃，較屬於政策 規劃階段。Ahmedabad (2007)提出電子化政府效益評估構面：經濟的（直接與非直接）、治理（包括貪腐與課責）與服務品質（包括合理、公平及便利），並提出對應的指標，但無實證調 查；Esteves & Joseph (2007)提出三大交互影響面向（評估、電子化政府不同階段的角色與利 害關係人）與對應指標，以評估電子化政府/計劃，但實務上因資料蒐集限制有而有困難（蕭 乃沂、羅晉，2008）。朱斌妤(2010~2012)計畫裡討論四類主要文獻，包括：(1)Heeks (2006) 電子化政府價值鏈(value chain)；(2)DeLone & McLean (2003, 2008)資訊系統成功模型(IS Success Model)；(3)網路服務品質衡量工具等的介紹與討論。

一、 Heeks (2006)電子化政府價值鏈(value chain)

Heeks (2006)提出電子化政府價值鏈(value chain)，將計畫過程分為整備度(readiness)、可 得性(availability)、運用(uptake)以及影響(impact)四大發展階段。在準備階段中，須具備有形 及無形的投入，再來發展出具體中介平台(intermediate)，例如網站、系統等，經由不同利害 關係人的採納使用，最終產生出電子化政府的實質影響。價值鏈方法有幾項優點：(1)可以瞭 解電子化

政府計畫過程中發展及演進的重要性；(2)兼顧不同發展階段中不同要素的評估與檢 視；(3)符合一般對於公共政策或政策計畫/方案過程的理解與分析。然而這種衡量方式過於著 重機關而忽略使用者的角度（黃東益、朱斌妤、蕭乃沂，2009）。

二、 DeLone & McLean IS Success Model

電子治理乃政府大量引進 ICTs 於基礎建設與服務上，服務不論是透過系統或是網站（如 電子報稅系統、機關入口網站），都具有資訊內容、系統功能、服務提供的特性。DeLone & McLean (1992, 2003)、Peters, DeLone & McLean (2008)提出資訊系統成功模型，認為資訊、系 統與服務三類品質，將影響使用意願與滿意度，同時使用意願與滿意度有與資訊系統對個人 與組織影響的淨利益(net benefits)間有影響與回饋影響的關係。

在電子化政府研究上，Vaidya (2007)應用該模型並以之評估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電 子採購系統；Wang & Liao (2008)從使用者的角度對台灣 6 個 G2C 系統（台鐵、電子報稅、全 國就業 e 網、電子公路監理網、觀光局、政府入口網）進行績效評估。Hsu, Chen & Wang (2009) 以資訊系統成功模型為基礎，使用 DEA 法對台灣國家檔案管理局進行系統績效與滿意度分 析，發現使用者滿意度與系統績效呈線性相關。

三、 網路服務品質衡量工具

研究以使用者為核心，發展線上服務品質衡量指標與工具，藉由使用者感知網站所提供服務，來決定線上服務品質(Santos, 2003)。衡量工具包含： Zeithaml, Parasuraman, & Malhotra(2002)、Parasuraman, Zeithaml, & Malhotra (2005)定義 e 化服務品質並發展 E-SERVQUAL 量 表來衡量網路服務品質，包括：(1)核心服務量表(Core Service Scale)，包含效率(efficiency)、 系統可得性(system availability)、履行(fulfillment)及隱私性(privacy)，衡量顧客對業者傳遞服 務品質的知覺；(2)補償服務量表(Recovery Service Scale)，包含回應性(responsiveness)、補償 (compensation)與聯繫(contact)，衡量顧客有問題或困難時業者的服務；Loiacono, Watson, & Goodhue (2000)提出了 WebQual 量表，包含有用性(usefulness)、易用性(ease of use)、娛樂性 (entertainment)及輔助關係(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等 4 個構面，12 個指標，共計 36 個衡 量問題；Wolfinbarger & Gilly (2003)提出零售網站服務品質 e-TailQ 量表，包含履行/可靠 (fulfillment/reliability)、網站設計(website design)、客戶服務(customer service)及安全/隱私 (security/privacy)4 構面 13 指標；Yoo & Donthu (2001)聚焦購物網站的滿意度，提出 SITEQUAL 做為衡量使用者知覺滿意度的工具，衡量購物網站品質 4 大構面包含易用性(ease of use)、美 學設計(aesthetic design)、處理速度(processing speed)及安全性(security)，共 9 個衡量問題。

四、 政府網路服務品質/民眾滿意度衡量工具

各國政府網路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模型與衡量工具亦蓬勃發展，包括：(1)美國電子化政府顧客滿意指標(egov-ACSI)－egov-ACSI 是從美國傳統顧客滿意度指標(American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發展而來，1999 年開始用來衡量政府網站（網站分為電子商務/交易、新聞/資訊、入口/部門主要網站與徵募/求職四大類型）的滿意度，超過 100 個美國聯邦政府機關使用 egov-ACSI 作為衡量顧客滿意度的工具。egov-ASCI 使用問卷與經濟計量模型兩種方式對顧客滿意度進行分析，問卷包括網站導覽(navigation)、搜尋(search)、實用功能 (functionality)與外觀與感受(look & feel)等構面；(2)韓國電子化政府顧客滿意指數(g-CSI)－ Kim, Im, & Park (2005)依據 ASCI 模型所建立，衡量面向包括資訊(information)、流程(process)與服務(service)；(3)歐洲－ e-Government Unit, DG Information Society,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從需求面衡量電子化政府使用情形與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對象為民眾（如繳稅）與企業（如公共採購），對使用者滿意與認知網站服務品質的測量包括可用性(usability)、效益(benefit)與整體評估(overall evaluation)；(4)EGOVSAT－Horan, Abhichandani, & Rayalu (2006) 認為滿意度測量是績效與品質測量的延伸，電子化政府服務是衡量使用者對政府所提供的電子化服務的態度。EGOVSAT 衡量面向包括效用

(utility)、可靠性(reliability)、效率(efficiency)、彈性(flexibility) 及客製化(customization)5 大構面，13 個指標 35 個衡量問題。

Buckley (2003)指出電子化服務品質研究可歸納為使用者核心(user-focused)、使用者滿意度(user satisfaction)及結果(outcome)三個觀點的評估，而這三個觀點的評估，有利潤導向(profit orientation)、相同類型顧客(homogeneous consumer groups)、可定義的任務(definable tasks)與可衡量的結果(measurable outcomes)四個假定。但因政府網站：(1)並非利潤導向；(2)具有獨占性，缺乏競爭；(3)顧客群廣大，並非同類型；(4)必須考慮公平性等幾項特性，因此在模型與量表的使用上更須小心且清楚界定其使用的系絡。

第五節 政府資訊公開及資料開放評估指標相關研究

一、 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指標

針對資訊公開的評估研究，國內主要研究以階段論、可得可近與否，及以研究對象劃分作為評估架構，諸如有項靖(2009)結合Heeks (2006)發展之電子化政府價值鏈模式與公共政策階段論，將原先的六階段融合為規劃、執行、影響三個大面向進行討論，以檢視現況與問題：(1)規劃階段：包含領導與支持、整體策略與決策、人員訓練、組織/業務人力、資訊管理/系統、經費；(2)執行階段：包含內部程序、例外事件、資訊品質與正確性、行政裁量、跨機關、委外作業；(3)影響階段：包含成效考核、效益與風險、內外部人員影響、公民信任與滿意度、組織利害關係人的影響和意見和需求。

其次，潘競恆、林嘉鴻(2009)則審視與彙整各國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相關資訊釋出的部份以及學者針對民眾使用網站所歸納出的指標，修正既有的政府資訊透明架構，建構衡量以政府網站為基礎的檢驗指標；其認為，在政府資訊透明的概念下，應該以下列兩要素為主要衡量架構：(1)可得性(availability)：包含主動公開與被動公開管道，以及資訊的利用和再利用；(2)可近性(accessibility)：包含取得媒介、追蹤性、價格與好用程度等可獲得性，以及內容、形式、回饋等可理解性，以及隱私和安全。此外，潘競恆、林嘉鴻(2009)亦綜合國內外學者對於政府網站的評估，指標建構目的可分為針對政府資訊公開、網站的可近性、E 民主-互動決策與諮商等。儘管研究的標的不同，但指標類別大致可分為六項重要的評鑑方向：內容、可用性、無障礙性、線上服務、互動性以及安全與隱私性。

最後，以研究對象區分的架構如項靖(2010)復將我國學者對資訊公開成效評估的研究面向分為供給面、需求面、制度面三個面向：(1)供給面：主要是內容分析評估，依照法律規定檢核是否應公開項目都有公開，如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7)的調查。其歸納出大部分文獻大概在機關、項目、內容、評估時間上面有涵蓋不足的問題；(2)需求面：探討民眾對政府資訊公開的使用、需求、項目和需求認知、滿意度、信任度，如范姜真媺(2009)對民眾調查的部分；(3)制度面：探討政府機關資訊公開的內部運作，評估政府資訊公開背後的制度面或行政管理執行端的影響。項靖(2009)經文獻探討後認為，資訊公開成效評估的調查大多以項目和功能之有無來評定透明程度，忽視了網站背後行政管理執行端的關鍵影響。雖然這樣的架構大致可以包含政府資訊公開的評估範疇，但實際在評估時仍要考慮到階段性的區分。

除了上述較為完整的評估架構之外，國內大部分的政府資訊公開績效評估研究以依照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源依據直接轉化成指標，或者依其架構自行創設者為最多（范姜真媺，2010；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7），故其評估架構也比較沒有特定的理論架構依據。表 7 為轉引張凱媛(2014)[22]參照 Hatry (2006)之邏輯模型，以投入(inputs)、執行(activities)、產出(outputs)及結果(outcomes)等階段，整理國內政府資訊公開績效評估指標之相關研究。

[22]張凱媛(2014)論文經本人指導，期間參與本人(2012~2014)計畫，透過專家問卷，建立資訊公開績效評估系統。

表 7：國內政府資訊公開績效評估指標整理

指標階段	指標	參考文獻
投入階段	有無統一的准駁標準	陳宜和(2006)
	機關是否訂定政府資訊公開規定（包含收費標準、豁免公開說明）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2007)；項靖(2010)；范姜真媺(2010)；蘇彩足、左正東(2008)
	是否訂定被動公開的審查機制	項靖(2009)
	人力資源投入	范姜真媺(2010)
執行階段	主動公開事項辦理情形（包含資訊公開之運作及網站專區建置情形）	陳宜和(2006)；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2007)；蘇彩足、左正東(2008)；項靖(2009)；項靖(2010)；范姜真媺(2010)
	被動資訊公開運作（一般機制及普通管道）	項靖(2009)；項靖(2010)
	被動資訊公開管道（單一窗口）	陳宜和(2006)；范姜真媺(2010)
	受理申請之處理時效	陳宜和(2006)；江祥輝，朱鐵吉，吳泉源(2010)
	管考評估機制	項靖(2009)
	處理流程順暢度（包含與機關其他作業流程結合程度）	項靖(2009)；范姜真媺(2010)；江祥輝等(2010)
	服務流程透明度	政府服務品質獎(2013)
	人員處理態度	江祥輝等(2010)
	資訊公開適切性	政府服務品質獎(2013)
產出階段	相關統計結果（申請件數、網站點擊率、申請人分布情形等統計數據）	項靖(2009)；范姜真媺(2010)；陳宜和(2006)；項靖(2010)
	資訊內容有效性（正確性）	江祥輝等(2010)；政府服務品質獎(2013)；林巧敏(2011)
	資訊內容完整性	政府服務品質獎(2013)
	資訊檢索便捷性	林巧敏(2011)；政府服務品質獎(2013)
結果階段	民眾對資訊公開制度的認知	范姜真媺(2010)；項靖(2010)
	機關對可能衍生效益的認知	項靖(2009)

另外在國際評比指標上，諸如聯合國(United Nations)、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等機構所做的電子化政府相關調查，其中有關電子化資訊或電子化政府資訊公開評比的相關指標(表 8)，大多是以國家為單位來做電子化政府發展成果的評比，並且評比多以政府網站為主，輔以相關機制有無之檢核，故主要以客觀指標為主；對於政府資訊公開的評比來說，仍然停留在網站上有無相關法律或各種資訊、甚少有關品質如何、滿意度，或是影響層面的成果評估部分。

表 8：電子化政府資訊公開國際評比相關指標國際評比報告書來源

	相關構面	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指標
各國地方政府數位治理報告2011-12(Holzer& Manoharan, 2012)	內容(content)	辦公室位置資訊(information about the locationof offices)、聯絡資訊(contact information)、預算資訊(budget information)、政府出版品(documents, reports, or publications)、人力資源資訊(human resources information)、行事曆(calendar of events)、可下載的檔案文件(downloadable documents)
	服務(service)	可搜尋的資料庫(searchable databases)、民眾申請相關資訊的布告欄(bulletin board about civil ap-plications)、申請訊息(request information)、行政法規違反的報告(report viol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公民和社會參與(citizen and social en-gagement	績效衡量方法、績效水準或標竿(performance measures, standards, or benchmarks)
2012聯合國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United Nations E-Government for the People E-Government Survey 2012)	電子化參與(e-participation)	電子化資訊(e-information sharing)
	電子化服務採用(e-service usage)	資訊自由法律有無(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政府網站有無促進主動開放政府資料之陳述(government websites providing a statement that promotes open government data initiative)、公開資料的使用和公共服務協力(use of open data and public service co-production)
2014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電子化政府評比(Waseda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e-GovernmentRank-ing	電子化參與及數位化包容性(e-Participation/ digital inclu-sion)	電子化資訊和機制(e-information and mecha-nisms)、電子化決策過程(e-decision making process)
	政府資料開放(open govern-mentdata)	政府資料開放法律架構(legal framework)
	資訊安全(cyber security)	資訊法律(cyber law)、網路安全組織(internet security organization)

二、 國際評估各國政府資料開放指標

目前國際上有不同單位評比各國政府資料開放表現，像是 The Open Data Barometer、Open Data Index、European PSI Scoreboard 及 Open Data Compass。分析單位多以國家為主，且多以群眾評估(crowd sourcing)與專家進行內容分析，其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重點摘錄參見表 9。

表 9：國際有關政府資料開放調查評估內容

研究單位名稱與簡介	研究方法	分析單元	涵蓋範圍
The Open Data Barometer (**www.opendatabarometer.org**) 由英國資料開放研究院(Open Data Institute)及網際網路基金會(World Web Foundation)開發 指標含可讀性、執行和影響層面	**專家調查與次級資料** 以質性與量化資料進行評估	國家（特別針對中央政府）	2013 年檢測 77 個國家，2014 年目標超過 80 個。涵蓋全世界，包含 G8 國家，
Open Data Index (**https://index.okfn.org**) & Open Data Census (**http://national.census.okfn.org**) 判斷資料開放關鍵資料集是否可用的指標	**群眾評估** 專家重新審視群眾評分成果並創造年度指標 量化評量清單有釋義標準	國家 亦有許多國家有縣市層級的評量	2013 年有 70 個國家接受評估，評估關鍵資料集有選舉結果、公司登記、國家地圖、政府預算、法規條文、官方統計數據、郵政區號、大眾運輸時間表及污染物相關環境資料等。
European PSI Scoreboard (**http://www.epsiplatform.eu**) 檢測歐洲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政策落實程度與實務之群眾及專家調查	**質性分數**依據 7 個不同面向測量	國家	歐盟公部門資訊指令(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directive)之對象
Open Data Compass (**http://compass.arachnys.com**) 協助跨國投資與風險評估的各國有關企業團體、訴訟過程及媒體資訊資料開放的可用性	以客觀數據評量新聞標題數量與評論評分各國**量化指標**並以分數 0-10 檢測企業與訴訟過程的好壞	國家	全球 215 個國家

上述單位建置各類指標評估政府資料開放，舉例來說，Davies, Perini, & Alonso (2013)進行的 The Open Data Barometer 計畫，從整備度、執行及影響三層面檢驗各國政府資料開放情形，其中整備度以美國及英國的政府開放指令為範本，檢驗其他國家或機關的政府資料開放指令內容是否完備且有效落實；執行層面則透過計算資料集的可用性、機關資料授權程度及資料集與入口網的品質檢驗此些資料集是否存在且在被實際運用；影響層面檢驗資料開放後

是否造成改變，例如資料開放後是否對經濟成長或公民權力增長帶來影響。European PSI Scoreboard 由歐盟公部門資訊平台(ePSI platform)主持，委由群眾及專家針對歐盟國家政府資料開放再利用政策落實程度進行評分，觀察項目包含政府資料開放指令實施情形(Implementation of the PSI Directive)、再利用情形(The practice of re-use)、資料開放格式(formats)、收費機制(pricing)、禁止政府獨佔之排除條款(exclusive arrangements)、地方和區域政府開放情形(local PSI)及推廣活動(events and activities)。開放知識基金會主持的全球資料開放調查(Open Data Index)透過群眾評分、專家再審的方式評估全球各國及地方政府在特定政府資料內容的開放情形（這些資料的類型會每年變換，以盡量涵括可開放的政府資料類型，2013年的項目包含國家地圖、政府預算、法規條文、官方統計數據等九大類型），此開放情形將透過資料開放的合法性與資料應用的技術性兩層面觀察，前者內容包含民眾是否可直接取得資料或須經許可、以及這些資料是否收費，後者包含資料集是否存在並以數位方式呈現、是否線上即可取用、以及資料開放之可讀性、完整性及即時性。

第三章　評估指標架構及研究設計

本章主要區分為兩節，第一節為政府資訊公開績效評估架構的建立，第二節為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架構的建立，以下分別加以說明之。

第一節　政府資訊公開績效評估架構的建立

本研究以第二章文獻探討為基礎，建構政府資訊公開績效評估架構，並透過層級分析法之研究設計，徵詢熟悉此議題之專家，包含在學術領域、政府實務領域及產業/公民團體專家三大領域，進行 AHP 問卷的受測，針對此架構各層面評估指標進行重要性排序，並從中給予政策實務上的相關建議。

一、　建構政府資訊公開的評估架構

OECD (2011)認為政府資訊公開應達成的目標為：(1)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任；(2)增進政府效率；(3)增進管制的順服程度；(4)確保公共政策過程的近用公平；(5)促進創新和新的經濟活動；(6)增進政府效能；我國於 2005 年公布施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則明確揭示：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制定是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Jørgensen & Bozeman (2007)整理出與公開性(openness)相鄰的價值有公民參與（包含回應性、大眾諮商、群眾意志）、課責（包含廉正）、生產力、效能、個人權利保障等。許多研究亦顯示開放政府可能帶來更有效率的決策和服務、防治貪腐、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程度等(Gavelin & Burall & Wilson, 2009)公共價值的提升。

在經濟效益及社會影響層面，Gavelin& Burall & Wilson (2009)依據文獻回顧所得，發現資訊近用越開放，越能改善風險管理、經濟績效和政府行政效率，也對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成長是有幫助的，同時，資訊公開對於公共支出的減省，和提高公共管理服務傳輸的水準方面也有正向的關連。經濟效益之外，比較難以金錢量化的則是政府資訊公開對社會的影響，Deloitte(2013)整理相關文獻，認為政府資訊公開可以透過下列過程來對整體社會產生影響：(1)增進民主參與、(2)促進課責、(3)增進社會和諧、(4)增進環境友善、(5)發現不同政策領域間的未知連結。

綜合上述文獻可知，與政府資訊公開相關的公共價值中，效率、效能、公民參與、課責，以及信任分別是相關研究及政策、法律目標當中較受到重視的價值。本研究歸納出與政府資訊公開相關之公共價值，考慮與政府資訊公開的直接相關性以及評估目的，在公共價值部分採用透明、課責、信任、參與、效率、效能，等六大價值層面作為基礎，並從既有文獻當中整理出的相關指標，依據和定義相符的程度、可行性、可比較性、以產出或成果面向的指標為主等原則，挑選適合的指標放入適當的構面之下，並針對沒有合適既有指標的缺口，補充創造一些指標，建構政府資訊公開績效評估架構的衡量指標(圖 3)

綜上，本研究初步建立的政府資訊公開績效評估指標架構，共分為三層，第一層為透明、課責、信任、參與、效率和效能等六大層面之公共價值，各價值層 面下分別有二個面向，再

細分出衡量的指標，如透明、課責層面下，分別包含行 政透明、政治透明、以及責任歸屬、回應性面向；各價值之下面向、指標的意涵 和隸屬關係參見圖 3 及表 10 本研究之研究範疇為以政府為資訊產製主體之政府資訊公開的部分，由於主被動公開其實是一體的，應該要相互配合來達成應公 開的資訊都能夠公開的最終目標，並共同創造公共價值，因此在指標架構上並不特別區分成兩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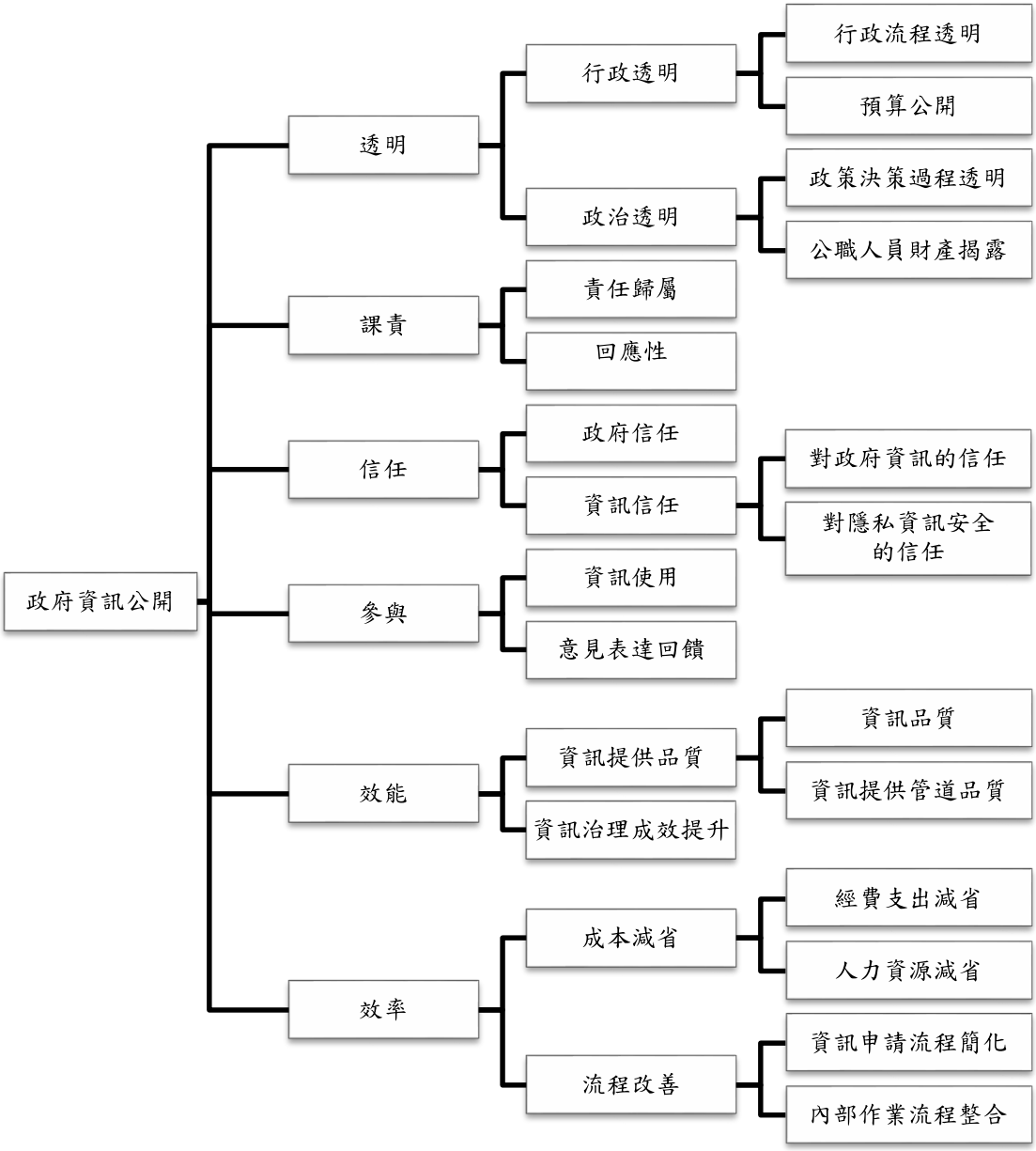

圖 3：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指標層級架構圖

資料來源：張凱媛(2014)[23]

[23]張凱媛(2014)論文經本人指導，期間參與本人(2012~2014)計畫，透過專家問卷，建立資訊公開績效評估系統。

表 10：指標意涵說明

目標	面向	意涵	指標	指標意涵	參考文獻
透明	行政透明	政府服務過程有明確的程序與進度說明，並提供結果資訊	行政流程透明	人民申請資訊案件的行政流程是否可追蹤	[1] 莊文忠等(2013) [2] 陳俊明等(2013) [3] WJP (2013) [4] World Bank Institute (2012) [5]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3) [6] OGP (2013) [7] 蘇彩足、左正東(2008) [8] 江祥輝等(2010) [9] 陳宜和(2006) [10] Holzer & Manoharan (2012) [11] OAIC (2013) [12] RTI (2010)
			預算公開指數(open budget index, OBI)	有無符合OBI 的規定達成政府財務的透明公開	
	政治透明	政府機關進行決策或公共議題討論時，將決策過程、法律命令與政策資訊公開，社會各界得以隨時查閱瀏覽	政策決策過程透明	政策決策過程是否公開透明	
			公職人員財產揭露	一定職位或相當職等之公職人員依法將個人財務資訊適當的分類並充分揭露，以符合廉政的標準	
課責	責任歸屬	政府服務過程，對於負責人與負責事項，有明確的律定			
	回應性	對人民申請資訊公開案件在時限內提出准駁回應和解釋			

表 10：指標意涵說明(續)

目標	面向	意涵	指標	指標意涵	參考文獻
信任	政治信任	民眾對國家政治制度或政府組織會產出正面效益，所展現的整體信任程度			[1] 莊文忠等(2013) [2] 陳俊明等(2013) [3] 黃東益、李仲彬(2010) [4] 黃朝盟、吳濟安(2007)
	資訊信任	民眾對政府資訊公開體制能夠有效公開政府資訊之信心程度	對政府資訊的信任	民眾對政府所公開的資訊之信心程度	
			對隱私資訊安全的信任	民眾對政府資訊公開能同時維護個人隱私資訊安全之信心程度	
參與	資訊使用	公民使用政府資訊作為各種參與行為的基礎			[1] OAIC (2013) [2] 陳俊明等(2013)
	意見表達回饋	公民針對政府資訊公開運作表達正面或負面的回饋			
效能	資訊提供品質提升	政府在法律的規範下提供應提供之資訊，包含政府資訊的可得性及可近性，其品質的提升程度	資訊品質	包含資訊內容正確性、機器可讀性以及時效性	[1] 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2013) [2] 林巧敏(2011) [3] 潘競恆、林嘉鴻(2009) [4] WJP (2013) [5] OAIC (2013)
			資訊提供管道品質	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人民申請資訊管道之品質	

表 10：指標意涵說明(續)

目標	面向	意涵	指標	指標意涵	參考文獻
	資訊治理成效提升	主管機關對資訊管理和治理的成效，包含推動和監督資訊法治和政策的運作、做相關策略規劃，以及資訊資產的管理等，是否有更好			[6] 項靖(2009) [7] UN (2012) [8] Waseda University (2012) [9] Deloitte (2013: 17)
效率	成本減省	政府機關在成本面向上減少服務與行政傳遞所需之金錢或人力	經費支出減省	政府資訊公開帶來的經費支出減少量	[1] 陳俊明等(2013) [2] 范姜真媺(2010) [3] Deloitte (2013: 19) [4] 江祥輝等(2010)
			人力資源減省	政府資訊公開業務所費人力降低幅度	
	流程改善	政府機關在流程面向上整合或減少行政業務之內外部程序	資訊申請流程簡化	人民申請資訊流程簡化程度	
			內部作業流程整合	主、被動公開的內部作業流程整合、順暢程度	

資料來源：張凱媛(2014)。

二、 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指標分析結果與政策建議

圖 4 為整體專家之絕對權重與構面中相對權重（括號數字為相對權重）。整體而言，從相對重要性來看，在價值層面以透明為重，價值之構面分別以政治透 明、回應性、政府信任、意見表達回饋、資訊治理成效提升，以及流程改善為重； 各構面指標則以行政流程透明、政策決策過程透明、對政府資訊的信任、資訊品 質，及內部作業流程整合等指標，在所屬構面中相對較為重要；整體而言，各層面指標相對重要性可以反映和釐清各層面 首須重視的指標；絕對重要性的部分，則可以蓋覽整體專家對於整體評估架構重視的面向。以下針對分析結果做摘要重點說明：

(一) 透明為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架構中最重要之層面

整體而言，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架構中的公共價值層面下，除了透明權重較高之外，其餘價值的重要性排序其實差異不明顯，透明為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架構中最重要之層面，而 各群組專家也都同意在透明層面下的政治透明構面，及其下的政策決策過程透明 指標為達成透明價值之關鍵作為。以絕對重要性觀之，在公共價值構面當中最重 要的也是政治透明，第四層指標的絕對重要性排序，則以政策決策過程透明、對政府資訊的信任、公職人員財產揭露、行政流程透明 以及內部作業流程整合等為重，前五名當中都是以透明層面的指標為主，顯示此構面之實務作為和成果應該被優先檢視與改善。

(二) 政治透明應優先落實

在透明層面當中，整體專家認為政治透明遠重要於行政透明，反映了目前社會普遍對於政治決策、政策過程透明及公職人員財產透明等面向較重視。但實務上卻是較為著重於容易達成的行政透明為主，應強化政策決策過程透明的相關措施，特別是在政策決策過程的各階段應該明確的使相關資訊能夠公開透明，如立法院政黨協商的過程，增加民眾對行政機關法案的了解並提升對代議制度的信任。在法 律層次，政府資訊公開法對豁免公開的規定也應檢討，是否對於內部決策過程或 中間階段的結果資訊過度保密，有礙資訊公開精神的落實。

(三)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升信任層面

在評估架構第四層的指標當中，整體專家賦予之決對權重以政策決策過程透明為最重要，其次則是對政府資訊的信任、公職人員財產揭露、行政流程透明以及內部作業流程整合。政府資訊公開的落實，能有助於社會對於政府的信任建立，因此政府若能致力於穩定輸出正確、可靠的資訊，建立公 民對政府資訊的信任，對於政府與公民間的信任維繫將更有助益，且對於日常施政更能提高順暢度。

(四) 透過組織間學習提升行政效率

除了提升政府與公民間的信任關係外，效率面的內部流程整合以及行政流程的透明也是整體專家在第四層面認為重要的指標，在效率的構面中，整體專家一致認為流程改善較成本減省來的重要、流程改善構面中的內部作業流程整合是整體專家一致認為重要性較高的指標，似乎將解決方針指向先將內部流程做整理，再將申請的流程簡化，以達到內外兼優的理想。因此透過組織標竿學習之方式，例如透過政府服 務品質獎的常勝機關，作為成功案例，在類似業務的機關間擴散、作為各機關標竿學習的對象，可加速整體效率的提升，並同時能夠促進行政透明。

(五) 政府應提升對課責和參與之重視

從層級分析的成果來看，學者專家對課責的權重明顯較其他兩 類專家高，政府專家對效率的重要性排序排在第三位，其他兩類專家則將效率置 於末尾，公民專家與其他兩類專家最大的不同是將參與置於首要位置。這樣 的結果，顯示政府本身對於資訊公開所欲達到的價值面向和學者專家、公民專家 具有相當的差異，因此對於政府而言，重視效率和效能固然重要，但亦不能忽略或逃避內外部對政府的課責和政策過程中的公民參與，長遠而言，對於提升政府效能和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是具有助益的。

第二節　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指標之建立

本研究以第二章文獻探討為基礎，初步建構政府資訊開放評估架構，並透過深度訪談法之研究設計，並徵詢熟悉政府資料開放議題的 3 類專家：第一領域為學者專家，專長領域有電子治理、公共行政、科技法律與資訊管理；第二領域為服務於政府行政單位之人員，包括政策推動者及實務上負責資料開放業務者；第三領域為民間代表，包括曾使用過政府資料資料開放的業界代表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的倡議者。透過上述 3 類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了解我國推動資料開放業務之困難與挑戰，並且針對政府資料開放評估初始架構給予修正建議，對評估架構進行整併予刪減，以吻合我國環境脈絡，此外也從中給予政策實務上的相關建議。

透過訪談結果各專家學者對於初步架構之建議，本研究綜整文獻及訪談內容，確立出「環境」、「開放 平臺經營管理」、「成果」以及「影響」四個主要構面，共計 19 項指標與 26 項細項指標之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架構（如圖 4 所示）。並以參考文獻為基本，提出各指標之測量說明與相對應之測量題目。指標測量缺乏既有文獻對應的部分，本研究則以訪談內容進行補充創造，指標之詳細操作化內容則如表 11 所示。

本研究認為欲完整衡量政府資料開放的所有面向，評估架構應該同時包含主客觀的評估指標。客觀指標意指指標的資料來源來自政府或相關統計機構所作的 客觀統計數據，主觀指標的資料來源則是透過詢問受訪者的主觀感知、態度、評 價而獲得，此類型指標的評估方法可包括問卷調查或深度訪談（黃朝盟、詹中原，2007）。有關成果以及影響構面的指標，其效果並非直接明顯而可透過客觀統計 進行有效的評量，故本研究於此二構面下所建立的指標多偏向主觀性指標，必須進行問卷或深度訪談等特定調查方法進行施測。另外評估的對象除了機關外，本研究也納入直接應用政府資料開放的資料應用者、業者、間接使用政府資料開放 的一般民眾及相關非營利組織，以彌補價值鏈模型偏重機關觀點之侷限性，提供主管機關追蹤政府資料開放發展概況的重要依據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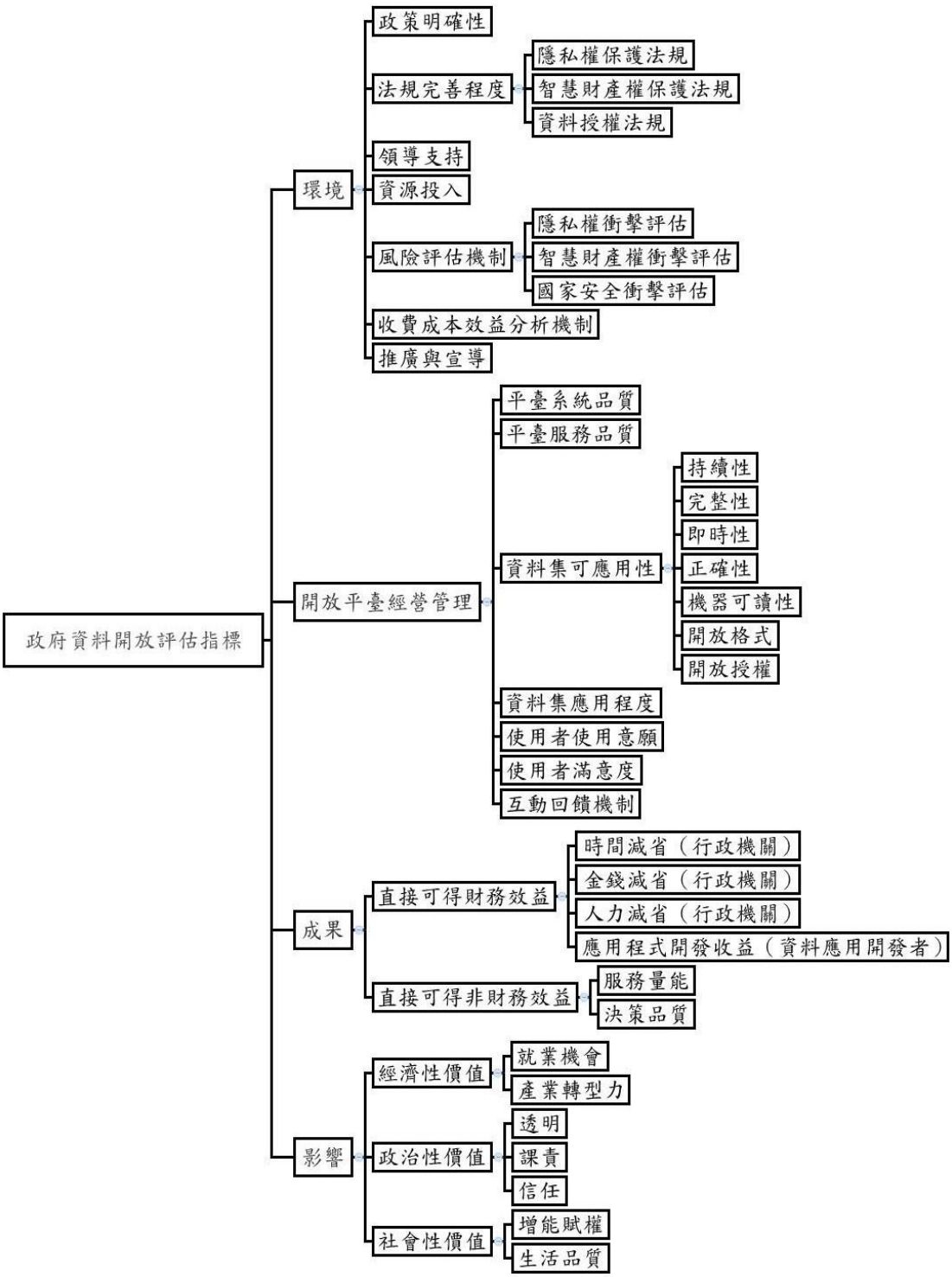

圖 4：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架構圖

表 11：評估指標意涵說明及操作建議表

評估面向	評估指標	指標意涵	細部指標	本研究關於此指標的建議測量題目
環境	政策明確性	是否有明確的政策文書闡述開放資料政策的政策目標及政策內涵。		● 是否有政策白皮書說明政府開放 資料計畫之內涵 ● 政策目標是否有明確優先順序
	法規完備程度	政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計畫所需的法源依據是否已完備。	隱私權相關法令	● 是否有相關法令規範牽涉隱私之 政府資料之開放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 是否有相關法令規範牽涉智慧財產權之政府資料之開放
			資料開放授權辦法	● 是否有相關法令規範使用者使用 政府開放資料之權利與使用範圍限制
	領導支持	計畫的主管、協辦或執行機關之主管對於計畫的重視、支持程度。		● 機關高階主管是否表現對政府資 料開放計畫的支持 ● 機關是否自行訂頒與修正政府資料開放相關內部行政規章
	資源投入	瞭解機關是否配置足以支持計畫發展及持續的資源	財務資源投入	● 技術基礎設施是否建制完成 ● 機關是否將維護、整理資料的花費編列於機關之年度預算中
			人力資源投入	● 各機關是否有專職人員負責整理、更新、維護資料品質之業務 ● 各機關人員接受政府資料開放宣導訓練時數

表 11：評估指標意涵說明及操作建議表(續)

評估面向	評估指標	指標意涵	細部指標	本研究關於此指標的建議測量題目
	風險評估機制	資料集在開放前是否已經過風險測定機制	隱私權衝擊評估	● 資料集在開放前是否經過隱私權衝擊之風險評估
			智慧財產權衝擊評估	● 資料集在開放前是否經過智慧財產權衝擊之風險評估
			國家安全衝擊評估	● 資料集在開放前是否經過國家安全衝擊之風險評估
	收費成本效益分析機制	衡量機關例外對資料開放收費時，其收費決策是否經過成本效益分析		● 機關是否提供整理、維運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
	推廣與宣導	機關對於資料開放政策內涵及開放資料概念的倡導成果		● 政府資料開放駭客松、應用競賽 舉辦頻率 ● 是否制訂鼓勵應用政府資料之相關獎勵、輔導措施 ● 是否建立標竿案例作為示範
開放平臺經營管理	平臺系統品質	衡量資料平臺提供之基本軟硬體功能、介面設計品質和系統存取性		● 平臺的介面是易於操作的 ● 平臺系統能夠快速回應使用者送出的訊息
	平臺服務品質	衡量資料使用者所接收到由資訊部門及技術支援部門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品質		● 平臺提供的資料下載服務是穩定的並能正常運作 ● 平臺在使用者遭遇使用困難時協 助解決 ● 平臺是否提供資料集目錄供使用者查詢

表 11：評估指標意涵說明及操作建議表(續)

評估面向	評估指標	指標意涵	細部指標	本研究關於此指標的建議測量題目
	資料集可應用性	資料集是否具有可供使用者進一步應用的品質	持續性	● 資料是否定期進行版本追蹤更新 ● 資料是否維持長期開放使用
			完整性	● 資料集是否以來源最完整的資料 形式釋出 ● 資料集內容是否為最精細的資料單位
			即時性	● 資料的提供、載入是否達到合理的即時目標
			正確性	● 資料集內容是否與欄位敘述相符合 ● 資料集內容是否真實無誤
			機器可讀性	● 資料集是否被組織為機器可自動化處理的形式
			開放格式	● 資料集是否被組織為機器可自動 化處理的形式
			開放授權	● 資料本身不受著作權、專利、商 標或商業機密的限制
	資料集使用程度	政府資料開放被應用的情形		● 資料集的瀏覽量 ● 資料集的下載量
	使用者使用意願	使用者對於使用資料開放的主觀意圖		● 未來是否願意繼續使用政府資料開放 ● 未來是否願意鼓勵其他使用者使用政府資料開放 ● 未來我會主動提出資料開放需求

表 11：評估指標意涵說明及操作建議表(續)

評估面向	評估指標	指標意涵	細部指標	本研究關於此指標的建議測量題目
	使用者滿意度	使用者所預期的政府資料開放應用表現與實際使用感受的一致程度		● 使用者對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評價 ● 使用者對於政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計畫抱持肯定的態度
	互動回饋機制	衡量資料供給者及資料使用者之間的互動情形		● 使用者有充分的溝通管道提出資料需求 ● 使用者提出之資料需求件數 ● 機關滿足使用者資料需求的比率 ● 機關的回應速度
成果	直接可得財務效益	因政府資料開放而節省的支出或所創造的利潤	時間減省（機關）	● 因為資料開放，機關執行業務減省時間的程度
	互動回饋機制	衡量資料供給者及資料使用者之間的互動情形	金錢減省（機關）	● 因為資料開放,機關執行業務減 省金錢的程度
			人力減省（機關）	● 因為資料開放,機關執行業務減 省人力的程度
			應用程式開發收益（資料應用開發者）	● 應用資料開放發展應用程式銷售 可獲得的商業收益
	直接可得非財務效益	因政府資料開放所獲得的短期顯見非財務性效益。	決策品質	● 應用資料開放對決策品質改善的程度
			服務量能	● 應用資料開放能提供更佳服務

表 11：評估指標意涵說明及操作建議表(續)

評估面向	評估指標	指標意涵	細部指標	本研究關於此指標的建議測量題目
影響	經濟性價值	資料開放所帶來的金錢上收入、財產的權利影響和風險	就業機會	● 因資料開放所產生的人力需求數
			產業轉型力	● 資料開放對產業轉型產生的支持程度
	政治性價值	政府依施政方針和政治議程所達成之使命與政務目標	透明	● 個人可以從資料開放平臺找到政府政策的相關資訊
			課責	● 個人可透過資料開放審查和評估政府的實際產出
			信任	● 政府對於資料的開放讓個人存在 政府能信守承諾的認知
	社會性價值	資料開放為整體社會、單一團體或個人帶來的價值	生活品質	● 使用資料開放發展的服務提升個人生活的便利性 ● 使用資料開放發展的服務，個人的生活會變得比較快樂
			增能賦權	● 個人有能力主動取得與公共議題 相關的政府資料，對於政府方案 運作進行參與和決策判斷

綜上，本研究所建立的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架構乃為一全觀性的評估架構。其涵蓋的範圍廣泛，各面向所屬的階段性和差異性大。故本評估架構並非提供給所有使用對象一固定不變的評估方式，而僅是提出重要的評估要素供使用者參考。在評估架構的實際應用上，本研究建議評估者可依計畫推動的時程或視個別評估需求，選用適合之構面與適合之指標進行評估，而不需同時採用所有的評估構面和指標。本研究所假定的架構應用對象可包括政策主導機關、各業務機關、資料應用者，以下本研究將針對不同立場的使用者提出可特別偏重的評估面向建議。

(一) 政策主導機關

對政策主導機關而言，整體架構皆應包含於其擬訂政策時的考量面向。但由 於目前我國在政府資料開放的環境整備要素，尚未完全到位，且這些要素對計畫 後續的執行與成果影響甚深，故本研究認為政策主導機關在現階段仍應持續對環 境構面以及開放平臺經營管理構面下的指標進行定期檢視，並據此修正。而成果 和影響構面的評估則可以待資料開放發展更為成熟時再進行評估，屆時政策主管 機關更可將成果與影響構面的評估結果作為政策行銷的基礎，使民眾和組織成員 能更加認同政府資料開放計畫的內涵，使開放文化更為成熟。

(二)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計畫中主要是屬於將業務資料開放的政策執行者 角色，故與其最相關的評估指標為開放平臺經營管理構面下的資料集可應用性與 互動回饋機制指標。業務機關主要可使用「資料集可應用性」指標檢測機關所開 放出的資料是否符合開放標準，以及使用「互動回饋機制」指標檢測機關和資料 使用者之間的互動情形，以避免資料供給端和需求端之間存在落差。

(三) 資料應用者

適合資料應用者採用的指標同樣集中於開放平臺經營管理構面下。資料應用 者可採用此面向下的指標進行評估，可蒐集到與資料集相關的品質、被應用程度、 與使用者的使用感受等資訊。這些資訊可以幫助資料應用者作決策，選擇品質符合要求，且適合發展的資料開放進行進一步的加值應用。

第三節 政府資料開放運用評估指標個案調查

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是為分析我國目前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與加值運用現況與挑戰，深入比較分析影響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加值運用的因素，我國於 2005 年通過「資訊公開法」以來，公民社會對於政府資訊的開放與流通，需求日趨越高，隨著各國資料開放政策的發展之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1 年以行政院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作為法源依據，將資料開放納入我國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於其中兩個旗艦計畫「基礎資料庫擴增」、行動電子化政府，在國土資訊、商工、地政、財政及戶政等基礎資料庫的整合基礎上，進一步擴增與建立其他資料庫，並整合各機關電子化服務，提供單一行動化入口網服務，提高政府資訊公開程度以及促進民間加值應用的創新性。因此在行政院強力推動之下，於 2013 年 4 月公布施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設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以及設定資料開放目標數，各地方政府也逐一建置資料開放平台，以雙頭並進的模式發展，但尚未整合成統一的入口網站。

因而可知，政府資訊公開政策發展以來，現行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於我國屬新興政策之一，中央各級機關以及地方政府，在政策規劃與執行的各面向中，不論是技術層面或財政層面等，都面臨一定的挑戰與阻礙，項靖、楊東謀、羅晉(2014)依據政府人員與學者專家之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發現：機關資料的授權、資料管理成本、缺乏統籌機制、人員瞭解程度以及效益評估等問題，都是我國目前資料開放政策的主要挑戰。公共政策的規劃到執行，其必須投入無數的人力與財務資源，對於資料開放政策是否符合政策預期?符合民眾需求?以及各機關推動上在行政、技術、經濟等各面向上所遇到之困難與阻礙有哪些?這都必須透過政策評估指標的確立，以及了解政策發展之現況才得以知悉，以利提升政策之品質與決定政策發展之態樣。

因此，本研究透過前述建構之指標，以及國內外資料開放評估指標之文獻，針對我國資料開放政策進行機關單位調查與探討，分析影響政府資料開放運用之因素，除做為評估指標架構之檢證外，透過了解我國現有資料開放政策之成效，以提供未來資料開放政策的方案建議。

一、 問卷設計

本研究問卷架構設計(圖 5)，除參酌前述資料開放指標架構及相關文獻之外，主要參酌 Barry & Bannister (2014)歸納之資料開放障礙，其將影響機關成員資料開放態度因素分為(1)經濟、(2)技術、(3)文化、(4)法規、(5)行政、(6)風險。依變項包括機關成員態度與資料開放行為意願：(1)機關成員態度係指機關成員對資料開放的接受程度；(2)資料開放行為意願指機關成員實際參與資料開放工作之意向。在自變項方面：(1)經濟—機關資料開放耗費的成本與帶來之利益；(2)技術—為了進行資料開放，機關人員所需的資料處理能力；(3)文化—機關成員形成之價值觀；(4)法規—來自機關外部的法律規範；(5)行政—機關內的作業原則、以及機關領導者的管理方式；(6)風險—機關推行資料開放可能面臨之困境。

其各項構面之概念、文獻來源以及題目對照，呈現於圖 5、表 12 及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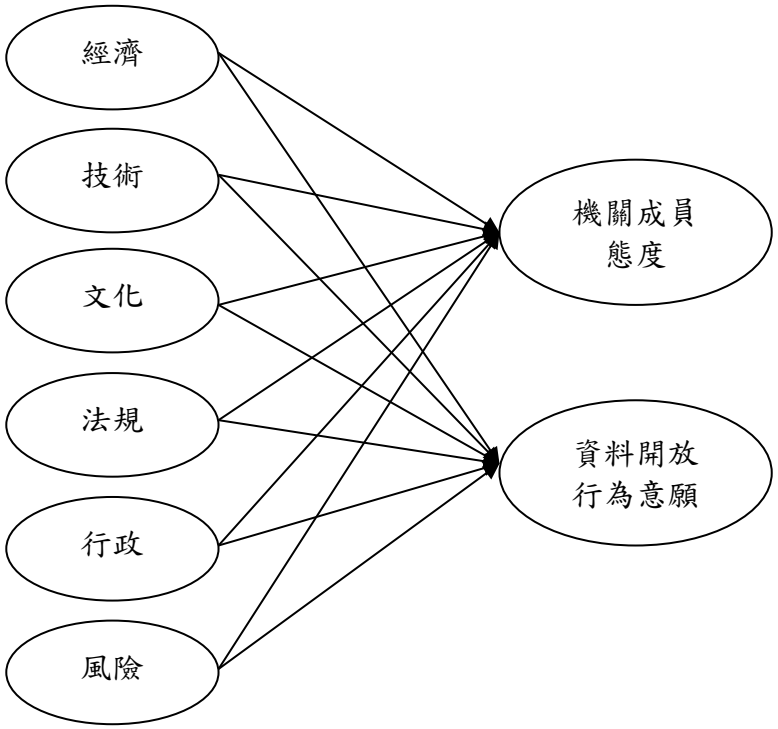

圖 5：研究架構圖

表 12：構面概念與相關指標整理

構面	概念	相關指標／題目	來源
經濟	資料開放耗費的成本、帶來之利益。	(1) 資金 (2) 資源限制 (3) 資料開放的成本 (4) 利益與投資報酬 (5) 以永續經營的方式提供資料 (6) 貢獻與支出	Barry & Bannister (2014)、Martin et al. (2013)、Parycek et al. (2014)
技術	為進行資料開放工作，機關人員所需的資料處理能力。	(1) 技術能力 (2) 標準格式 (3) 資料格式定義不清楚 (4) 缺乏標準 (5) 資訊作業環境 (6) 技術基礎設施已全都完成整備	Barry & Bannister (2014)、Janssen et al. (2012)、張家生（2012）、項靖等人（2014）
文化	機關成員形成之價值觀。	(1) 組織文化 (2) 控制與權力 (3) 強調阻礙而忽略機會 (4) 風險規避文化 (5) 公務文化 (6) 內部溝通與文化已全都完成整備 (7) 機關能夠與其它機關作好必要的溝通協調，以推動資料開放	Barry & Bannister (2014)、Janssen et al. (2012)、張家生（2012）、項靖等人（2014）項靖等人（2015）
法規	來自機關外部的法律規範與政策。	(1) 立法 (2) 授權 (3) 訴訟與法律責任 (4) 違反隱私權 (5) 授權有限 (6) 授權不足 (7) 不同資料集的授權有異 (8) 一項資料集存在數個擁有者 (9) 隱私 (10)優先需要外部政策的支持 (11)優先需要外部立法的支持 (12)機關資料開放的策略與中央政府的政策是一致的 (13)機關能夠遵行外部的相關法令規範，以實行資料開放 (14)機關有明確的授權條款以利遵行，並符合資料開放宗旨的授權需求	Barry & Bannister (2014)、Janssen et al. (2012)、Martin et al. (2013)、項靖等人（2014）、項靖等人（2015）

構面	概念	相關指標／題目	來源
行政	機關內的作業原則、領導者的管理方式、及團隊形成。	(1) 政策 (2) 安全性 (3) 領導力 (4) 優先需要內部行政規章的支持 (5) 優先需要內部管理的支持 (6) 機關高層對於資料開放有足夠的瞭解，以利推動相關政策的實行 (7) 機關能夠遵行內部的相關法令規範，以實行資料開放 (8) 機關提供同仁訓練以掌握推動資料開放所需的技能 (9) 機關建有標準程序以推動資料開放 (10)機關已整合資料開放原則到機關業務推行之中	Barry & Bannister (2014)、項靖等人（2014）、項靖等人（2015）
風險	推行資料開放後可能面臨之困境。	(1) 提供不正確資訊 (2) 遭到錯誤解讀 (3) 無法預知的後果 (4) 信任 (5) 犯錯 (6) 濫用與詐欺	Barry & Bannister (2014)
機關成員態度	機關成員對於資料開放接受程度。	(1) 機關有信心（例如，多數人員有共識）可以執行資料開放 (2) 機關有能力（例如，多數人員的專業）可以執行資料開放 (3) 機關可以勝任資料開放的執行	項靖等人（2015）
資料開放行為意願	機關成員實際參與資料開放工作之意向。	(1) 社會影響 (2) 知覺有用性 (3) 知覺易用性 (4) 輔助條件	Hu et al. (2011)

表 13：指標與題目對照

構面	指標	題目
經濟	成本	● 為因應資料開放政策，我服務的機關編列更多的資訊預算 ● 資料開放增加我負責的業務量 ● 資料開放壓縮我處理其他業務的時間
	利益	● 資料開放有助於增加我的服務品質 ● 資料開放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 資料開放有助於節省過去回覆資料需求的時間 ● 資料開放有助於公務單位之間的資料流通
	誘因機制	● 參與資料開放工作能夠提高長官對我的良好印象 ● 參與推動資料開放有助於我工作績效表現 ● 我曾經從外部民眾或團體獲得關於資料開放的回饋
技術	機關措施	●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安全 ●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可近用性（「可近用性」指資料以方便、可修正且開放的格式讓人進行檢索、下載、索引與取得） ●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品質 ●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完整性 ●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正確性 ●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即時性
	人員知識	● 我具備資料開放前期準備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的機器可讀性、資料目錄的建立） ● 我具備資料開放執行過程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呈現格式、資料欄位描述） ● 我具備資料開放產出階段的技能（如對使用者的可讀性、資料的可應用性） ● 我具備資料開放管理與維護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的發布與更新）
文化	組織特質	● 我服務機關的組織文化是創新與開放的 ●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具有良性競爭的氛圍 ●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風氣偏向謹慎及保守 ● 相較於透明，我服務機關的內部更加重視資料隱私
	失去權力	● 我擔心資料開放後將影響自己對於業務資料之掌管 ● 我擔心資料開放工作將導致服務機關編制上的變動 ● 我擔心資料開放將導致服務機關調整我負責的業務
	溝通	● 在我服務機關的同仁應參與資料開放規劃過程與討論 ● 我服務的機關內部已完成資料開放所需的協調工作 ● 我服務機關的同仁彼此願意合作推行資料開放
法規	外部政策	● 我的上級機關對於資料開放的政策具體明確 ● 我的上級機關支持我所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 ● 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策略與我的上級機關政策一致
	立法	● 對我服務的機關而言，資料開放原則與現行的法律規範並無牴觸 開放式題目 1. 在資料開放原則與現行法律規範間，您認為存在哪些

構面	指標	題目
		牴觸問題？ 2. 針對資料開放原則與現行法規牴觸問題，建議往後如何加以修正？ ● 現行法律規範能夠保護我服務機關的公務人員免於因資料開放造成的訴訟責任 開放式題目 1. 公務人員因資料開放面臨訴訟責任，您認為現行法律規範有哪些不足之處？ 2. 針對現行法規無法保護公務人員資料開放工作，建議往後如何加以修正？ ● 現行法律規範有利於我服務的機關推行資料開放 開放式題目 1. 在現行與本部資料開放之相關法律規範中（例如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個資法），哪些法條最容易造成資料開放困難或令您有所疑慮？ 2. 針對成為本部資料開放阻礙的法律規範，建議往後如何加以修正？
	授權	● 對我服務的機關來說，目前資料開放已有合適的授權條款能遵行 ● 從事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隱私權相關法令 ● 從事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行政	首長支持	● 我服務機關的高層對資料開放理念有所瞭解 ● 我服務機關的高層指示內部進行資料開放 ● 我服務機關的高層曾經表揚參與資料開放的人員
	作業方式與訓練	●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行政規章符合資料開放原則 ●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已經建置推動資料開放的標準程序 ●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已經提供人員訓練，來掌握資料開放所需的技能
	形成團隊	● 我認為服務機關內應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 我認為服務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應能發揮策略規劃的功能 ● 我認為服務機關內應成立資料開放推動小組 ● 我認為服務機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應該有助於解決目前機關資料開放的阻礙
風險	無	● 我擔心開放的資料遭人惡意解讀 ● 我擔心開放的資料被用於詐欺或非正當用途 ● 我擔心開放的資料成為日後考核的依據 ● 我擔心資料開放如有錯誤將使我遭受不利處分
機關成員態度	無	● 我認同資料開放的精神 ● 我認為資料開放有助於我服務機關原有業務的推動 ● 在技術與法規等問題尚未解決前，我不認為應該積極推動資料開放

構面	指標	題目
		● 處理日常業務時我會留意是否符合資料開放原則
行為意願	無	● 我願意積極推動服務機關資料開放 ● 我會鼓勵機關同仁投入資料開放業務 ● 我不願意參與資料開放相關工作

二、 問卷執行過程

依行政院所頒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24]之規定，政府資料開放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統籌規劃其所屬資料集之管理，並且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25]之規定設置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其成員除各機關資訊長及民間代表為委員之外，機關代表還必須包含法制、業務、主計及資訊等單位主管擔任。因此本研究挑選之受測機關，即以五個中央二級機關為主，包含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及文化部，並且針對各機關負責法制、業務、主計及資訊公務人員為主要受測對象。除科技部以郵寄方式請公務同仁協助發放及回收之外，其餘機關皆由本研究之助理親自至機關進行發放及回收。本問卷發放前，委由財政部資訊中心協助，轉交財政部本部、國庫署及關務署同仁協助完成 7 份前測問卷，本研究彙整前測問卷後與相關建議之後，進行修改問卷文字及增刪題目，完成問卷架構及題目之修改(問卷詳附錄一)。五個部會皆於 104 年 6 月份上旬完成問卷發放，6 月下旬至七月初回收完成。總回收份數為 685 份，扣除誤由非正式公務員所填寫之問卷，有效份數為 679 份，表 14 為各機關問卷執行情形。資料分析方式與發現結果於下章說明。

表 14：各機關問卷執行情形

發放部會	財政部	內政部	經濟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總份數
發放日期	6/9	6/12	6/3	6/3	6/10	
回收日期	6/24	7/3	7/1	6/23	6/24	
回收份數	220	202	193	55	15	685
有效份數	220	200	190	54	15	679

[24]第五點；「政府資料開放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統籌規畫其所屬機關資料集管理，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data.gov.tw)，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

[25] 第三點第二項：「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該機關資訊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該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1. 機關代表：由法制、業務、主計及資訊等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2. 民間代表：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第四章　資料分析

本章節共分為三個章節，首節為受測樣本基本資料，第二節及第三節則針對各構面所設計之問卷題目進行資料分析，包含敘述統計以及差異性分析，以下依序說明之。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次受測者所調查之基本資料包括業務內容、職務、年資、官等、最高學歷、年齡及性別，表 15 為整體受測者在人口變項描述性統計結果。

一、　整體人口變項描述性統計

表 15 為整體受測者在人口變項描述統計表，各人口變項之總人數為排除遺漏值後之加總。在性別方面女性比例高於男性比例，年齡以 40~49 歲最多，60 歲以上最少，公務人員官等以薦任官最多，年資分布以 0~9 年者最多，並且非主管人數占整體受測者八成左右，在業務負責方面，負責其他業務，也就是業務單位人員為最多將近 6 成，其次為負責資訊業務之人員。

表 15：整體人口變項敘述統計表

人口變項	類別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性別	男	293	43.9	667
	女	374	56.1	
年齡	29 歲以下	50	7.4	672
	30~39 歲	222	33.0	
	40~49 歲	239	35.6	
	50~59 歲	134	19.9	
	60 歲以上	27	4.0	
學歷	研究所	318	47.5	670
	大學及專科	337	50.3	
	高中(職)	14	2.1	
	國中以下	1	.1	
官等	簡任	42	7.3	576
	薦任	454	78.8	
	委任	80	13.9	
年資	0~9 年	232	35.3	658
	10~19 年	193	29.3	
	20~29 年	162	24.6	
	30~39 年	58	8.8	
	40~49 年	13	2.0	
職務	主管	132	19.8	669
	非主管	536	80.2	
業務	資訊	164	24.6	667
	法制	30	4.5	
	政風、主計、會計、人事	82	12.3	
	其他	391	58.6	

二、 各機關於人口變項之敘述統計

以下茲就各機關於前述人口各變項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作敘述統計分析。

(一) 業務內容

表 16 為「受測者所負責的業務內容」，整體而言有 24.6%的受測者主要負責業務為資訊業務，其次為 12.3%屬於政風、主計、會計及人事，而法制人員為最少為 4.5%，而最多屬其他業務類別為 58.6%，此外，資訊人員中以文化部比例為最高。

表 16：受測者負責的業務

受測者負責的業務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資訊	42	11	14	32	65	164
	(19.1%)	(20.8%)	(93.3%)	(17.5%)	(33.2%)	(24.6%)
法制	16	3	--	9	2	30
	(7.3%)	(5.7%)	--	(4.9%)	(1%)	(4.5%)
政風、主計、會計、人事	29	12	--	21	20	82
	(13.2%)	(22.6%)	--	(11.5%)	(10.2%)	(12.3%)
其他	133	27	1	121	109	391
	(60.5%)	(50.9%)	(6.7%)	(66.1%)	(55.6%)	(58.6%)

(二) 職務

表 17 為「受測者目前的職務」，整體而言有 80.2%的受測者為非主管，有 19.8 為主管職務，其中以財政部的主管比例最高為 34.7%，而內政部最低為 7.3%。

表 17：受測者目前的職務

受測者目前的職務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主管	76	9	5	28	14	132
	(34.7%)	(17%)	(33.3%)	(14.9%)	(7.3%)	(19.8%)
非主管	143	44	10	160	179	536
	(65.3%)	(83%)	(66.7%)	(85.1%)	(92.7%)	(80.2%)

(三) 年資

表 19 為「受測者在公部門的年資」，整體而言受測者年資在 0~9 年的占最多，為 35.3%，其中以內政部在 0~9 年的比例最高為 50.5%，其次為 10~19 年，為 29.3%，而超過 30 年則為 10.8%，在財政部及經濟部皆有 40~49 年資的受測者。

表 18：受測者在公部門的年資

受測者在公部門的年資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受測者在公部門的年資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0~9 年	46	17	3	72	94	232
	(21.3%)	(31.5%)	(20%)	(38.5%)	(50.5%)	(35.3%)
10~19 年	71	22	5	44	51	193
	(32.9%)	(40.7%)	(33.3%)	(23.5%)	(27.4%)	(29.3%)
20~29 年	65	10	5	46	36	162
	(30.1%)	(18.5%)	(33.3%)	(24.6%)	(19.4%)	(24.6%)
30~39 年	25	5	2	21	5	58
	(11.6%)	(9.3%)	(13.3%)	(11.2%)	(2.7%)	(8.8%)
40~49 年	9	--	--	4	--	13
	(4.2%)	--	--	(2.1%)	--	(2%)

(四) 官等

表 19 為「受測者的官等」，在受測者整體比例中最高的為薦任 78.8%，其次為委任 13.9%，簡任則為 7.3%，其中簡任官受測者比例最高在財政部，而經濟部則多為薦任官等之人員。

表 19：受測者的官等

受測者的官等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簡任	30	5	2	1	4	42
	(13.9%)	(10.9%)	(13.3%)	(.8%)	(2.4%)	(7.3%)
薦任	170	36	10	108	130	454
	(78.7%)	(78.3%)	(66.7%)	(81.2%)	(78.3%)	(78.8%)
委任	16	5	3	24	32	80
	(7.4%)	(10.9%)	(20%)	(18%)	(19.3%)	(13.9%)

(五) 學歷

表 20 為「受測者的最高學歷」，整體而言最多為大學及專科畢業 50.3%，其次則是研究所畢業為 47.5%，其中以文化部擁有研究所學歷的比例最高。

表 20：受測者的最高學歷

受測者的最高學歷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研究所	94	30	9	98	87	318
	(42.7%)	(55.6%)	(60%)	(52.4%)	(44.8%)	(47.5%)
大學及專科	123	24	5	84	101	337
	(55.9%)	(44.4%)	(33.3%)	(44.9%)	(52.1%)	(50.3%)
高中職	3	--	1	5	5	14

受測者的最高學歷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1.4%)	--	(6.7%)	(2.7%)	(2.6%)	(2.1%)
國中以下	--	--	--	--	1	1
	--	--	--	--	(.5%)	(.1%)

(六) 年齡

表 21 為「受測者的年齡」，整體而言 40~49 歲此範圍最多為 35.6%，其次為 30~39 歲為 33%，其中經濟部在 60 歲比例最高為 3.2%，計有 6 人。

表 21：受測者的年齡

受測者的年齡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29 歲以下	4	5	--	21	20	50
	(1.8%)	(9.3%)	--	(11.2%)	(10.3%)	(7.4%)
30~39 歲	63	17	3	59	80	222
	(28.6%)	(31.5%)	(20%)	(31.4%)	(41%)	(33%)
40~49 歲	92	17	6	59	65	239
	(41.8%)	(31.5%)	(40%)	(31.4%)	(33.3%)	(35.6%)
50~59 歲	43	15	5	43	28	134
	(19.5%)	(27.8%)	(33.3%)	(22.9%)	(14.4%)	(19.9%)
60 歲以上	18	--	1	6	2	27
	(8.2%)	--	(6.7%)	(3.2%)	(1%)	(4%)

(七) 性別

表 22 為「受測者之性別」，整體而言女性比例較高為 56.1，男性則為 43.9%。

表 22：受測者的性別

受測者的性別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男性	71	24	9	91	98	293
	(32.4%)	(44.4%)	(60%)	(49.5%)	(50.3%)	(43.9%)
女性	148	30	6	93	97	374
	(67.6%)	(55.6%)	(40%)	(50.5%)	(49.7%)	(56.1%)

第二節　敘述統計

一、　經濟構面下的指標分析

本研究所提出的架構中，經濟構面共有「成本」、「利益」及「誘因機制」三項指標。以下分析此三項指標之調查結果。

(一) 成本

本研究設計三道題目測量資料開放所耗費的成本，包含機關的資訊預算，以及受測者因為資料開放必須付出的內部及外部時間成本。

表 23 為「受訪者服務機關是否因應資料開放政策而編列更多資訊預算」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在整體部分有 39.5%受訪者服務機關為因應資料開放政策「非常同意」或「同意」編列更多資訊預算，其中在財政部及內政部受訪者，皆有超過 40%受訪者「非常同意」或「同意」編列更多資訊預算，但在文化部卻有將近 41%的受訪者「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服務機關編列更多的資訊預算，高於整體的 22.3%，另外在整體上，有 15.8%的受測者表示並不知道服務機關是否有編列更多的資訊預算以因應資料開放政策，其中以經濟部有 18.6%受訪者不知道比率較高。

表 23：為因應資料開放政策，我服務的機關編列更多的資訊預算

為因應資料開放政策，我服務的機關編列更多的資訊預算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1.4%)	2 (3.8%)	1 (6.7%)	8 (4.3%)	12 (6%)	26 (3.9%)
不同意	49 (22.5%)	11 (20.8%)	5 (33.3%)	31 (16.5%)	28 (14.1%)	124 (18.4%)
普通	40 (18.3%)	14 (26.4%)	4 (26.7%)	47 (25%)	46 (23.1%)	151 (22.4%)
同意	71 (32.6%)	13 (24.5%)	2 (13.3%)	56 (29.8%)	70 (35.2%)	212 (31.5%)
非常同意	18 (8.3%)	4 (7.5%)	2 (13.3%)	11 (5.9%)	19 (9.5%)	54 (8%)
不知道	37 (17%)	9 (17%)	1 (6.7%)	35 (18.6%)	24 (12.1%)	106 (15.8%)
平均數	3.29	3.14	2.93	3.2	3.32	3.25
標準差	1.03	1.04	1.21	1.01	1.08	1.05

表 24 為「資料開放是否有增加受訪者業務量」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在整體部分有 65.3%的受訪者「非常同意」或「同意」資料開放政策增加其負責的業務量，其中最多在財政部有 72.3%受訪者表示資料開放增加了其業務量，在整體上，約只有 7.6%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但在科技部有 14.9%的受訪者認為並無增加其業務量，另外在文化部有 40%的受訪者表示「普通」，表示資料開放並無特別影響其業務量，高於整體的 25.5%。

表 24：資料開放增加我負責的業務量

資料開放增加我負責的業務量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1	--	--	--	1
	--	(1.9%)	--	--	--	(.1%)
不同意	15	7	1	19	9	51
	(6.8%)	(13%)	(6.7%)	(10%)	(4.5%)	(7.5%)
普通	45	18	6	53	51	173
	(20.5%)	(33.3%)	(40%)	(27.9%)	(25.5%)	(25.5%)
同意	114	23	6	81	95	319
	(51.8%)	(42.6%)	(40%)	(42.6%)	(47.5%)	(47%)
非常同意	45	5	2	31	41	124
	(20.5%)	(9.3%)	(13.3%)	(16.3%)	(20.5%)	(18.3%)
不知道	1	--	--	6	4	11
	(.5%)	--	--	(3.2%)	(2%)	(1.6%)
平均數	3.86	3.14	2.93	3.20	3.32	3.25
標準差	.82	1.04	1.20	1.01	1.08	1.04

表 25 為「資料開放是否有壓縮處理其他業務的時間」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在整體部分有 60.9%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有 28.6%受訪者表示「普通」，對於資料開放業務對於是否壓縮處理其他業務的時間表示沒有太大差別，有 9.3%的受測者表示「不同意」，在表示「非常不同意」的選項上，所有機關皆為 0，表示資料開放業務對於受測者而言確實會壓縮處理其他業務的時間，其中以內政部 65.5%最高，其次為財政部 65.3%。

表 25：資料開放壓縮我處理其他業務的時間

資料開放壓縮我處理其他業務的時間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	--	--	--	--
	--	--	--	--	--	--
不同意	20	9	3	20	11	63
	(9.1%)	(16.7%)	(20%)	(10.5%)	(5.5%)	(9.3%)
普通	55	22	5	60	52	194
	(25.1%)	(40.7%)	(33.3%)	(31.6%)	(26%)	(28.6%)
同意	110	18	5	77	90	300
	(50.2%)	(33.3%)	(33.3%)	(40.5%)	(45%)	(44.2%)
非常同意	33	5	2	32	41	113
	(15.1%)	(9.3%)	(13.3%)	(16.8%)	(20.5%)	(16.7%)
不知道	1	--	--	1	6	8

資料開放壓縮我處理其他業務的時間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5%)	--	--	(.5%)	(3%)	(1.2%)
平均數	3.72	3.35	3.4	3.64	3.83	3.69
標準差	.83	.872	.986	.886	.825	.860

(二) 利益

本研究設計四道題目測量資料開放所帶來的利益，包含是否提升服務品質、提升政府信任感、節省回覆資料時間以及是否有助於機關之間的資料流通。

表 26 為「資料開放有助於增加服務品質」之次數分布及百分比，在整體部分有 47.3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有 73.3%，表示資料開放有助增加服務品質，但在整體部分有 35.7%受訪者表示「普通」沒有太多差別，另外在整體有 15.3%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以經濟部為最多，有 18.5%。

表 26：資料開放有助於增加我的服務品質

資料開放有助於增加我的服務品質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1	--	7	7	18
	(1.4%)	(1.9%)	--	(3.7%)	(3.5%)	(2.7%)
不同意	24	6	1	28	26	85
	(11%)	(11.1%)	(6.7%)	(14.8%)	(13.1%)	(12.6%)
普通	90	21	3	63	64	241
	(41.1%)	(38.9%)	(20%)	(33.3%)	(32.3%)	(35.7%)
同意	81	24	11	74	80	270
	(37%)	(44.4%)	(73.3%)	(39.2%)	(40.4%)	(40%)
非常同意	18	1	--	16	14	49
	(8.2%)	(1.9%)	--	(8.5%)	(7.1%)	(7.3%)
不知道	3	1	--	1	7	12
	(1.4%)	(1.9%)	--	(.5%)	(3.5%)	(1.8%)
平均數	3.4	3.34	3.67	3.34	3.36	3.37
標準差	.85	.783	.617	.960	.934	.896

表 27 為「資料開放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政府的信任」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在整體上而言，有 68.1%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在文化部及經濟部皆有超過 70%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在整體上，只有 6.4%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顯示出不同的機關受訪者皆多數認為資料開放能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於政府的信任感。

表 27：資料開放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資料開放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	--	4	3	8

資料開放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5%)	--	--	(2.1%)	(1.5%)	(1.2%)
不同意	11	4	--	11	9	35
	(5%)	(7.4%)	--	(5.8%)	(4.5%)	(5.2%)
普通	52	13	2	31	58	156
	(23.7%)	(24.1%)	(13.3%)	(16.4%)	(29%)	(23%)
同意	117	27	10	98	82	334
	(53.4%)	(50%)	(66.7%)	(51.9%)	(41%)	(49.3%)
非常同意	33	8	3	43	40	127
	(15.1%)	(14.8%)	(20%)	(22.8%)	(20%)	(18.8%)
不知道	5	2	--	2	8	17
	(2.3%)	(3.7%)	--	(1.1%)	(4%)	(2.5%)
平均數	3.79	3.75	4.07	3.88 2	3.77	3.81
標準差	.78	.813	.594	.9	.888	.846

表 28 為「資料開放有助於節省回覆資料需求的時間」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47.8%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經濟部最高有 54.7%，但在整體上也有將近 3 成的受訪者表示「普通」，表示並無太大的差別，另外在科技部及經濟部，皆有超過 2 成的收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接近於整體的 20.2%。

表 28：資料開放有助於節省過去回覆資料需求的時間

資料開放有助於節省過去回覆資料需求的時間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6	1	--	6	10	23
	(2.7%)	(1.9%)	--	(3.2%)	(5%)	(3.4%)
不同意	37	10	1	37	29	114
	(16.8%)	(18.5%)	(6.7%)	(19.5%)	(14.5%)	(16.8%)
普通	70	18	6	36	61	191
	(31.8%)	(33.3%)	(40%)	(18.9%)	(30.5%)	(28.1%)
同意	75	22	7	80	71	255
	(34.1%)	(40.7%)	(46.7%)	(42.1%)	(35.5%)	(37.6%)
非常同意	23	2	1	24	19	69
	(10.5%)	(3.7%)	(6.7%)	(12.6%)	(9.5%)	(10.2%)
不知道	9	1	--	7	10	27
	(4.1%)	(1.9%)	--	(3.7%)	(5%)	(4%)
平均數	3.34	3.26	3.53	3.43	3.32	3.36
標準差	.98	.880	.743	1.056	1.021	1.002

表 29 為「資料開放有助於公務單位之間的資料流通」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在整體上有 66.6%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文化部及經濟部更有超過 7 成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資料開放有助於公務單位之間的資料流通，在「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上，科技部為最高有 15.1%，高於整體的 9%。

表 29：資料開放有助於公務單位之間的資料流通

資料開放有助於公務單位之間的資料流通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	--	7	10	17
	--	--	--	(3.7%)	(5%)	(2.5%)
不同意	20	8	1	8	14	51
	(9.1%)	(15.1%)	(6.7%)	(4.2%)	(7%)	(7.5%)
普通	46	10	1	42	50	149
	(21%)	(18.9%)	(6.7%)	(22.2%)	(25%)	(22%)
同意	111	32	9	90	92	334
	(50.7%)	(60.4%)	(60%)	(47.6%)	(46%)	(49.4%)
非常同意	39	3	4	39	31	116
	(17.8%)	(5.7%)	(26.7%)	(20.6%)	(15.5%)	(17.2%)
不知道	3	--	--	3	3	9
	(1.4%)	--	--	(1.6%)	(1.5%)	(1.3%)
平均數	3.78	3.57	4.07	3.78	3.61	3.72
標準差	.85	.821	.799	.951	1.002	.925

(三) 誘因機制

經濟構面下除了資料開放所耗費的成本及帶來的利益之外，還包含了機關成員參與資料開放工作所形成之誘因機制，包括是否有助於長官對於受測者之良好印象、是否有助於工作績效表現以及得到外部民眾或團體之回饋。

表 30 為「參與資料開放工作能夠提高長官對我的良好印象」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在整體上約有 18.7%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在整體有將近 5 成的受訪者表示「普通」，表示參與資料開放工作對於能夠提高長官的印象而言並無太大差別，另外在科技部有 31.5%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高於整體的 24.5%。

表 30：參與資料開放工作能夠提高長官對我的良好印象

參與資料開放工作能夠提高長官對我的良好印象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8	4	--	9	16	37
	(3.7%)	(7.4%)	--	(4.8%)	(8%)	(5.5%)
不同意	40	13	4	38	33	128
	(18.3%)	(24.1%)	(26.7%)	(20.3%)	(16.5%)	(19%)
普通	115	25	5	93	99	337

參與資料開放工作能夠提高長官對我的良好印象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52.5%)	(46.3%)	(33.3%)	(49.7%)	(49.5%)	(49.9%)
同意	32	9	6	30	28	105
	(14.6%)	(16.7%)	(40%)	(16%)	(14%)	(15.6%)
非常同意	9	--	--	5	7	21
	(4.1%)	--	--	(2.7%)	(3.5%)	(3.1%)
不知道	15	3	--	12	17	47
	(6.8%)	(5.6%)	--	(6.4%)	(8.5%)	(7%)
平均數	2.97	2.76	3.13	2.91	2.87	2.91
標準差	.83	.839	.834	.839	.908	.857

表 31 為「參與推動資料開放有助於我工作績效表現」之次數分布及百分比，在整體上，有 25.8%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並且有將近 5 成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其中只有 20.7%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有 33.3%，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參與推動資料在工作績效表現上並無太大的差別。

表 31：參與推動資料開放有助於我工作績效表現

參與推動資料開放有助於我工作績效表現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6	2	--	10	13	31
	(2.7%)	(3.7%)	--	(5.3%)	(6.5%)	(4.6%)
不同意	48	16	2	39	38	143
	(21.9%)	(29.6%)	(13.3%)	(20.6%)	(19.1%)	(21.2%)
普通	110	26	8	94	95	333
	(50.2%)	(48.1%)	(53.3%)	(49.7%)	(47.7%)	(49.3%)
同意	40	8	5	31	38	122
	(18.3%)	(14.8%)	(33.3%)	(16.4%)	(19.1%)	(18%)
非常同意	5	--	--	6	7	18
	(2.3%)	--	--	(3.2%)	(3.5%)	(2.7%)
不知道	10	2	--	9	8	29
	(4.6%)	(3.7%)	--	(4.8%)	(4%)	(4.3%)
平均數	2.95	2.77	3.20	2.91	2.94	2.93
標準差	.80	.757	.676	.861	.904	.842

表 32 為「受訪者曾經從外部民眾或團體獲得關於資料開放的回饋」，在整體而言，有 32.3%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以科技部最高有 38.9%，此外在整體上，有高達將近 4 成的受訪者表示「普通」，在「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百分比上，也只有 24%，表示受訪者對於在獲得外部民眾或團體於資料開放的回饋上，並無得到太多的回饋效果。

表 32：我曾經從外部民眾或團體獲得關於資料開放的回饋

我曾經從外部民眾或團體獲得關於資料開放的回饋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2	6	--	12	13	43
	(5.5%)	(11.1%)	--	(6.4%)	(6.5%)	(6.4%)
不同意	62	15	2	48	48	175
	(28.2%)	(27.8%)	(13.3%)	(25.7%)	(24.1%)	(25.9%)
普通	82	21	6	60	82	251
	(37.3%)	(38.9%)	(40%)	(32.1%)	(41.2%)	(37.2%)
同意	52	10	5	44	32	143
	(23.6%)	(18.5%)	(33.3%)	(23.5%)	(16.1%)	(21.2%)
非常同意	3	1	2	5	8	19
	(1.4%)	(1.9%)	(13.3%)	(2.7%)	(4%)	(2.8%)
不知道	9	1	--	18	16	44
	(4.1%)	(1.9%)	--	(9.6%)	(8%)	(6.5%)
平均數	2.87	2.72	3.47	2.89	2.86	2.87
標準差	.900	.968	.915	.970	.939	.939

在經濟構面各指標上，資料開放工作對於不同機關人員而言增加了其業務量，壓縮了其處理原業務的時間，若再檢視不同業務人員是否在增加業務量與壓縮原有業務時間的一致性上具有差異，在資訊業務、法制、會計政風人員皆反映出一致性的狀況，顯示出資料開放工作增加了其業務工作量，並且壓縮了原有業務的時間，然而對於業務單位而言，卻呈現出不一致的狀況，表示增加了其業務量，但對於處理原有業務的時間並無影響，其原因可能在於對於業務單位而言，資料開放工作非其現階段主要業務職掌，因此增加了業務種類，但卻並無花費太多的處理時間。並且在誘因機制指標上反映出，資料開放工作的推動，在績效提升、長官印象及外部回饋上都不太能構成人員參與推動資料開放的誘因,機關主管者必須設法提升人員推動動機，提高積極性，但在文化部則呈現不同的狀況，同意程度高於不同意程度，如不考慮樣本數較少的問題,推敲其可能的原因在於文化部與外部團體的互動性上,比起其他機關還要直接與多樣(不同的藝文團體、博物館、藝文表演活動)，因此所得到的回饋感較多(文化部在第 10 題同意比例最高)，這呈現出機關所需面對的外部團體類型，會影響其在資料開放工作的態度或意願。在總體而言，雖然資料開放工作的執行，增加了工作業務量，但整體而言多數的受測者都同意資料開放政策，有助於提高政府服務的效率以及效能，尤其在與民眾之間的信任感建立上，顯示出資料開放政策對於政府透明與社會信任具有一定之助益。

二、 技術構面下的指標分析

本研究所提出的架構中，技術構面共有「機關措施」、「人員知識」二項指標。以下分析此二項指標之調查結果。

(一) 機關措施

本研究設計六道題目測量機關為進行資料開放工作時所採取現有相關措施，是否吻合資料開放工作所需具備的技術措施，包含是否組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安全性、可近用性、品質、

完整性、正確性及即時性等。

表 33 為「受訪者服務機關之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安全」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在整體方面，有 40.8%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財政部及文化部更超過 5 成，此外在整體上只有 4.8%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科技部的比率最低只有 3.8%，但整體而言表示「不知道」的為 14.9%，其中以經濟部最高為 19.1%，接近 2 成受訪者不知道服務機關之措施是否組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安全。

表 33：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安全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安全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	1	--	1	4	8
	(.9%)	(1.9%)	--	(.5%)	(2%)	(1.2%)
不同意	7	1	2	7	7	24
	(3.2%)	(1.9%)	(13.3%)	(3.7%)	(3.5%)	(3.6%)
普通	71	23	3	73	97	267
	(32.4%)	(42.6%)	(20%)	(38.8%)	(48.5%)	(39.5%)
同意	98	18	8	66	57	247
	(44.7%)	(33.3%)	(53.3%)	(35.1%)	(28.5%)	(36.5%)
非常同意	13	2	--	5	9	29
	(5.9%)	(3.7%)	--	(2.7%)	(4.5%)	(4.3%)
不知道	28	9	2	36	26	101
	(12.8%)	(16.7%)	(13.3%)	(19.1%)	(13%)	(14.9%)
平均數	3.59	3.42	3.46	3.44	3.34	3.46
標準差	.72	.72	.78	.67	.74	.72

表 34 為「受訪者服務機關的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可近用性」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47%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財政部及文化部更超過 5 成，另外整體上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只為 2%，表示「不知道」為 12.9%，其中以經濟部最高為 14.7%。

表 34：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可近用性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可近用性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	--	2	2	5
	(.5%)	--	--	(1.1%)	(1%)	(.7%)
不同意	4	--	--	1	4	9
	(1.8%)	--	--	(.5%)	(2%)	(1.3%)
普通	71	22	4	65	94	256
	(32.6%)	(40.7%)	(26.7%)	(34.2%)	(48%)	(38%)
同意	107	23	8	88	66	292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可近用性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49.1%)	(42.6%)	(53.3%)	(46.3%)	(33.7%)	(43.4%)
非常同意	8	2	1	6	7	24
	(3.7%)	(3.7%)	(6.7%)	(3.2%)	(3.6%)	(3.6%)
不知道	27	7	2	28	23	87
	(12.4%)	(13%)	(13.3%)	(14.7%)	(11.7%)	(12.9%)
平均數	3.61	3.57	3.77	3.59	3.42	3.55
標準差	.63	.58	.60	.64	.66	.64

表 35 為「受訪者服務機關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品質」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上，有 48.4%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財政部為最高為 55.5%，整體而言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只有 2.2%，顯示出有將近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認為，其服務機關的現有措施足夠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品質。

表 35：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品質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品質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	--	1	2	3
	--	--	--	(.5%)	(1%)	(.4%)
不同意	6	--	--	--	6	12
	(2.7%)	--	--	--	(3.1%)	(1.8%)
普通	69	20	6	72	84	251
	(31.5%)	(37%)	(40%)	(37.9%)	(42.9%)	(37.2%)
同意	112	22	7	90	72	303
	(51.1%)	(40.7%)	(46.7%)	(47.4%)	(36.7%)	(45%)
非常同意	9	3	--	3	8	23
	(4.1%)	(5.6%)	--	(1.6%)	(4.1%)	(3.4%)
不知道	23	9	2	24	24	82
	(10.5%)	(16.7%)	(13.3%)	(12.6%)	(12.2%)	(12.2%)
平均數	3.63	3.62	3.54	3.57	3.45	3.56
標準差	.62	.61	.52	.57	.70	.63

表 36 為「受訪者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完整性」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為 46.5%，其中又以財政部最高為 55.5%，而內政部為最低為 37.3%，其餘機關皆超過 4 成，此外在整體而言，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為 2.2%，但表示「普通」在整體上為 38.9%，顯示出將近 4 成的受測者認為機關現有的措施對於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完整性無太大的差別。

表 36：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完整性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完整性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	--	1	2	4
	(.5%)	--	--	(.5%)	(1%)	(.6%)
不同意	5	--	--	--	6	11
	(2.3%)	%)	--	--	(3.1%)	(1.6%)
普通	69	20	7	75	91	262
	(31.7%)	(37%)	(46.7%)	(39.5%)	(46.4%)	(38.9%)
同意	112	21	6	87	67	293
	(51.4%)	(38.9%)	(40%)	(45.8%)	(34.2%)	(43.5%)
非常同意	9	4	--	1	6	20
	(4.1%)	(7.4%)	--	(.5%)	(3.1%)	(3%)
不知道	22	9	2	26	24	83
	(10.1%)	(16.7%)	(13.3%)	(13.7%)	(12.2%)	(12.3%)
平均數	3.63	3.64	3.46	3.53	3.4	3.53
標準差	.64	.65	.52	.55	.67	.63

表 37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即時性」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為 40.8%，其中以文化部最高為 53.3%，整體而言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為 2.3%，但整體而言有將近 45.6%表示「普通」，顯示出有將近一半的受訪者認為服務機關的現有措施與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即時性而言，無太大的差別。

表 37：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即時性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即時性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	--	1	1	3
	(.5%)	--	--	(.5%)	(.5%)	(.4%)
不同意	8	--	--	2	3	13
	(3.7%)	%)	--	(1.1%)	(1.5%)	(1.9%)
普通	92	26	5	90	94	307
	(42%)	(48.1%)	(33.3%)	(47.4%)	(48.2%)	(45.6%)
同意	92	18	8	68	70	256
	(42%)	(33.3%)	(53.3%)	(35.8%)	(35.9%)	(38%)
非常同意	6	2	--	5	6	19
	(2.7%)	(3.7%)	--	(2.6%)	(3.1%)	(2.8%)
不知道	20	8	2	24	21	75
	(9.1%)	(14.8%)	(13.3%)	(12.6%)	(10.8%)	(11.1%)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即時性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平均數	3.47	3.48	3.62	3.45	3.44	3.46
標準差	.65	.59	.51	.61	.62	.62

(二) 人員知識

本研究設計四道題目測量機關人員在進行資料開放工作上，是否具備資料開放工作在各階段上之技能，包含前期準備、執行過程、產出階段及管理與維護階段。

表 38 為「受測者是否具備資料開放前期準備階段的技能」，整體而言，有 33%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為 53.3%，此外整體而言有 23.4%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有將近 4 成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自身具備資料開放前期準備階段的掌握技能表示為普通程度。

表 38：我具備資料開放前期準備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的機器可讀性、資料目錄的建立）

我具備資料開放前期準備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的機器可讀性、資料目錄的建立）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	2	--	12	15	34
	(2.3%)	(3.7%)	--	(6.3%)	(7.5%)	(5%)
不同意	44	7	3	35	36	125
	(20%)	(13%)	(20%)	(18.5%)	(18%)	(18.4%)
普通	88	25	4	69	65	251
	(40%)	(46.3%)	(26.7%)	(36.5%)	(32.5%)	(37%)
同意	67	16	8	53	60	204
	(30.5%)	(29.6%)	(53.3%)	(28%)	(30%)	(30.1%)
非常同意	3	2	--	7	8	20
	(1.4%)	(3.7%)	--	(3.7%)	(4%)	(2.9%)
不知道	13	2	--	13	16	44
	(5.9%)	(3.7%)	--	(6.9%)	(8%)	(6.5%)
平均數	3.09	3.17	3.33	3.05	3.05	3.08
標準差	.873	.848	.884	.892	1.004	.915

表 39 為「受測者具備資料開放執行過程階段的技能」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36.7%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文化部及內政部有超過或將近 4 成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在整體而言有 21.4%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以內政部最高為 24.5%，但在整體上有 36.2%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自身具備執行過程階段的掌握技能為普通程度。

表 39：我具備資料開放執行過程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呈現格式、資料欄位描述）

我具備資料開放執行過程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呈現格式、資料欄位描述）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3	1	7	13	28

	(1.8%)	(5.6%)	(6.7%)	(3.7%)	(6.5%)	(4.1%)
不同意	46	2	1	32	36	117
	(21%)	(3.7%)	(6.7%)	(16.9%)	(18%)	(17.3%)
普通	78	26	6	76	59	245
	(35.6%)	(48.1%)	(40%)	(40.2%)	(29.5%)	(36.2%)
同意	73	19	7	55	71	225
	(33.3%)	(35.2%)	(46.7%)	(29.1%)	(35.5%)	(33.2%)
非常同意	7	2	--	7	8	24
	(3.2%)	(3.7%)	--	(3.7%)	(4%)	(3.5%)
不知道	11	2	--	12	13	38
	(5%)	(3.7%)	--	(6.3%)	(6.5%)	(5.6%)
平均數	3.16	3.29	3.27	3.13	3.13	3.16
標準差	.87	.85	.88	.89	1.00	.92

表 40 為「受測者是否具備資料開放產出階段的技能」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33.4%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有 46.7%，其次為財政部的 36.1%，整體上有 22.5%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並且有 38.8%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自身具備資料開放產出階段的技能表示為普通程度。

表 40：我具備資料開放產出階段的技能（如對使用者的可讀性、資料的可應用性）

我具備資料開放產出階段的技能（如對使用者的可讀性、資料的可應用性）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2	1	8	15	29
	(1.4%)	(3.7%)	(6.7%)	(4.3%)	(7.5%)	(4.3%)
不同意	46	6	2	37	32	123
	(21%)	(11.1%)	(13.3%)	(19.7%)	(16.1%)	(18.2%)
普通	83	26	5	75	73	262
	(37.9%)	(48.1%)	(33.3%)	(39.9%)	(36.7%)	(38.8%)
同意	72	15	6	49	59	201
	(32.9%)	(27.8%)	(40%)	(26.1%)	(29.6%)	(29.8%)
非常同意	7	2	1	7	7	24
	(3.2%)	(3.7%)	(6.7%)	(3.7%)	(3.5%)	(3.6%)
不知道	8	3	--	12	13	36
	(3.7%)	(5.6%)	--	(6.4%)	(6.5%)	(5.3%)
平均數	3.16	3.18	3.27	3.06	3.06	3.11
標準差	.85	.84	1.03	.91	.98	.91

表 41 為「受測者具備資料開放管理與維護階段的技能」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上有 36.5%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以文化部 46.7%最高，其次為財政部 42.4%，此外整體上有 23.1%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以經濟部最高 25.6%，並且在整

體上有 34.8 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自身具備資料開放管理與維護階段的技能掌握能力具有普通程度。

表 41：我具備資料開放管理與維護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的發布與更新）

我具備資料開放管理與維護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的發布與更新）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1	1	9	14	29
	(1.8%)	(1.9%)	(6.7%)	(4.8%)	(7.1%)	(4.3%)
不同意	45	8	2	41	30	126
	(20.7%)	(14.8%)	(13.3%)	(21.8%)	(15.2%)	(18.8%)
普通	68	21	5	72	68	234
	(31.3%)	(38.9%)	(33.3%)	(38.3%)	(34.3%)	(34.8%)
同意	84	20	7	54	62	227
	(38.7%)	(37%)	(46.7%)	(28.7%)	(31.3%)	(33.8%)
非常同意	8	3	--	5	9	25
	(3.7%)	(5.6%)	--	(2.7%)	(4.5%)	(3.7%)
不知道	8	1	--	7	15	31
	(3.7%)	(1.9%)	--	(3.7%)	(7.6%)	(4.6%)
平均數	3.22	3.3	3.2	3.03	3.12	3.15
標準差	.89	.87	.94	.92	1.00	.93

在技術構面各指標上，在機關措施的六道題目，多數的機關表現出同意的趨勢，表示不同意的比例皆偏低，但六題都以內政部表示不同意的比例最高，可以表示內政部人員對於機關在資料開放的現有措施表示有所疑慮，原因可能在於內政部所掌有之資料，涉及個資數量種類較多(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營造等等)，對於不同資料所應採取的措施是否全面仍有所顧慮。機關所擁有的資料種類的多寡，對於在資料開放工作的態度或意願具有影響。另外在人員知識部分，各機關在不同意比例高於 2 成，雖都低於同意比例，但以不同意比例而言算是偏高，可能原因在於機關人員的業務類別在資料開放工作的技能上會有所影響，非資訊業務之人員，在資料開放各階段推動工作，所應具備的技能掌握程度不一。

三、 文化構面下的指標分析

本研究所提出的架構中，文化構面共有「組織特質」、「失去權力」及「溝通」三項指標。以下分析此三指標之調查結果。

(一) 組織特質

本研究設計四道題目測量機關的組織文化特質，包含具備創新與開放及良性競爭氛圍，或者偏向謹慎及保守，以及比起開放透明更重視資料隱私。

表 42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的組織文化是創新與開放的」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0.1%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財政部最高為 61.6%，其次為科技部的 51.7%，而文化部為最低 33.4%，此外在整體上，有 11.8%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以內政部最高有 17.1%，在整體方面，有 37.5%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機關的組織文化具創新與開放特質表示為普通程度。

表 42：我服務機關的組織文化是創新與開放的

我服務機關的組織文化是創新與開放的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1	--	4	9	15
	(.5%)	(1.9%)	--	(2.1%)	(4.5%)	(2.2%)
不同意	17	5	--	18	25	65
	(7.8%)	(9.3%)	--	(9.5%)	(12.6%)	(9.6%)
普通	66	18	10	75	84	253
	(30.1%)	(33.3%)	(66.7%)	(39.7%)	(42.4%)	(37.5%)
同意	113	25	4	78	66	286
	(51.6%)	(46.3%)	(26.7%)	(41.3%)	(33.3%)	(42.4%)
非常同意	22	4	1	13	12	52
	(10%)	(7.4%)	(6.7%)	(6.9%)	(6.1%)	(7.7%)
不知道	--	1	--	1	2	4
	--	(1.9%)	--	(.5%)	(1%)	(.6%)
平均數	3.63	3.49	3.4	3.41	3.24	3.44
標準差	.79	.85	.63	.84	.92	.85

表 43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的內部具有良性競爭的氛圍」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2.6%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有 68.1%，內政部最低為 41.2%，在整體上有 9.6%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最高為內政部 13%，此外在整體上有 36.6%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服務機關內部具有良性競爭分為感到普通程度。

表 43：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具有良性競爭的氛圍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具有良性競爭的氛圍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1	--	6	11	19
	(.5%)	(1.9%)	--	(3.2%)	(5.5%)	(2.8%)
不同意	9	5	1	16	15	46
	(4.1%)	(9.3%)	(6.7%)	(8.5%)	(7.5%)	(6.8%)
普通	56	22	9	72	88	247
	(25.6%)	(40.7%)	(60%)	(38.3%)	(44.2%)	(36.6%)
同意	130	24	5	81	70	310
	(59.4%)	(44.4%)	(33.3%)	(43.1%)	(35.2%)	(45.9%)
非常同意	19	2	--	12	12	45
	(8.7%)	(3.7%)	--	(6.4%)	(6%)	(6.7%)
不知道	4	--	--	1	3	8
	(1.8%)	--	--	(.5%)	(1.5%)	(1.2%)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具有良性競爭的氛圍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平均數	3.73	3.39	3.27	3.41	3.29	3.47
標準差	.70	.79	.59	.86	.91	.83

表 44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的內部風氣偏向謹慎及保守」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46.1%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經濟部最高有 48.7%，其次為內政部的 48.4%，另外在整體而言，有 14.3%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最高的為科技部 22.2%，其次為財政部 18.8%，但在整體上有將近 4 成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服務機關的內部風氣偏向謹慎極保守表示普通程度。

表 44：我服務機關的內部風氣偏向謹慎及保守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風氣偏向謹慎及保守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2	--	7	--	10
	(.5%)	(3.7%)	--	(3.7%)	--	(1.5%)
不同意	40	10	1	20	15	86
	(18.3%)	(18.5%)	(6.7%)	(10.6%)	(7.6%)	(12.8%)
普通	78	25	8	66	86	263
	(35.8%)	(46.3%)	(53.3%)	(34.9%)	(43.4%)	(39%)
同意	82	16	6	84	69	257
	(37.6%)	(29.6%)	(40%)	(44.4%)	(34.8%)	(38.1%)
非常同意	16	1	--	10	27	54
	(7.3%)	(1.9%)	--	(5.3%)	(13.6%)	(8%)
不知道	1	--	--	2	1	4
	(.5%)	--	--	(1.1%)	(.5%)	(.6%)
平均數	3.33	3.07	3.33	3.37	3.55	3.39
標準差	.88	.84	.62	.89	.82	.86

表 45 為「相較於透明，受測者機關的內部更加重視資料隱私」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在整體上有 62.7%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有 81.3%，其次為文化部 60%，此外在整體上只有 8.3%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以經濟部最高有 13.9%，另外在整體上有 27.7%的受測者表示「普通」。

表 45：相較於透明，我服務機關的內部更加重視資料隱私

相較於透明，我服務機關的內部更加重視資料隱私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1	--	1	1	7
	(1.8%)	(1.9%)	--	(.5%)	(.5%)	(1%)
不同意	6	3	1	25	14	49
	(2.7%)	(5.6%)	(6.7%)	(13.4%)	(7%)	(7.3%)

相較於透明，我服務機關的內部更加重視資料隱私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普通	28	30	5	59	65	187
	(12.8%)	(55.6%)	(33.3%)	(31.6%)	(32.7%)	(27.7%)
同意	116	14	8	82	81	301
	(53%)	(25.9%)	(53.3%)	(43.9%)	(40.7%)	(44.7%)
非常同意	62	6	1	17	35	121
	(28.3%)	(11.1%)	(6.7%)	(9.1%)	(17.6%)	(18%)
不知道	3	--	--	3	3	9
	(1.4%)	--	--	(1.6%)	(1.5%)	(1.3%)
平均數	4.05	3.39	3.6	3.48	3.69	3.72
標準差	.83	.83	.74	.86	.87	.88

(二) 失去權力

本研究設計三道題目測量受訪者再進行資料開放工作時，是否會使得對於自身原有業務的掌握權力受到影響，包含是否影響業務資料的掌管、服務機關編制之變動以及負責業務的更動。

表 46 為「受測者擔心資料開放後將影響自己對於業務資料之掌管」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在整體上只有 22.5%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有 26.9%，在整體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為 37.3%，其中最高為文化部 73.3%，其次為科技部的 50%，對於資料開放影響自身業務資料之掌管表示不感到過於擔心，另外在整體上 37.2%受測者表示「普通」，表示擔心程度為普通。

表 46：我擔心資料開放後將影響自己對於業務資料之掌管

我擔心資料開放後將影響自己對於業務資料之掌管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0	3	--	8	6	27
	(4.6%)	(5.6%)	--	(4.2%)	(3%)	(4%)
不同意	72	24	11	62	56	225
	(32.9%)	(44.4%)	(73.3%)	(32.8%)	(28.3%)	(33.3%)
普通	75	18	3	72	83	251
	(34.2%)	(33.3%)	(20%)	(38.1%)	(41.9%)	(37.2%)
同意	52	6	1	32	32	123
	(23.7%)	(11.1%)	(6.7%)	(16.9%)	(16.2%)	(18.2%)
非常同意	7	2	--	5	15	29
	(3.2%)	(3.7%)	--	(2.6%)	(7.6%)	(4.3%)
不知道	3	1	--	10	6	20
	(1.4%)	(1.9%)	--	(5.3%)	(3%)	(3%)
平均數	2.88	2.62	2.33	2.8	2.97	2.85
標準差	.94	.90	.62	.88	.95	.92

表 47 為「受測者擔心資料開放工作導致服務機關編制上的變動」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在整體上只有 13.5%受測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其中以內政部最高有 18.1%，其他部會皆低於 15%，此外在整體上有 43.6%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 66.7%，其次為科技部的 50%，對於資料開放工作的推動，在整體上有超過 4 成的受測者認為並不擔心造成機關編制上的變動，另外整體而言有 36.5%受測者表示擔心程度為「普通」。

表 47：我擔心資料開放工作將導致服務機關編制上的變動

我擔心資料開放工作將導致服務機關編制上的變動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	2	--	12	4	32
	(6.4%)	(3.7%)	--	(6.3%)	(2%)	(4.7%)
不同意	87	25	10	72	69	263
	(39.7%)	(46.3%)	(66.7%)	(38.1%)	(34.7%)	(38.9%)
普通	84	20	4	63	76	247
	(38.4%)	(37%)	(26.7%)	(33.3%)	(38.2%)	(36.5%)
同意	19	3	1	23	27	73
	(8.7%)	(5.6%)	(6.7%)	(12.2%)	(13.6%)	(10.8%)
非常同意	3	1	--	5	9	18
	(1.4%)	(1.9%)	--	(2.6%)	(4.5%)	(2.7%)
不知道	12	3	--	14	14	43
	(5.5%)	(5.6%)	--	(7.4%)	(7%)	(6.4%)
平均數	2.57	2.53	2.4	2.64	2.83	2.66
標準差	.81	.76	.63	.90	.88	.85

表 48 為「受測者擔心資料開放將導致服務機關調整自己負責的業務」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在整體上只有 12.7%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內政部最高有 18.1%，財政部最低為 9.1%，在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中，整體為 42.7%，其中以文化部最高 53.3%，內政部最低為 34.4%，此外整體上有 38.3%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資料開放工作是否影響自身業務之擔心程度為普通。

表 48：我擔心資料開放將導致服務機關調整我負責的業務

我擔心資料開放將導致服務機關調整我負責的業務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	5	--	11	4	34
	(6.4%)	(9.3%)	--	(5.8%)	(2%)	(5%)
不同意	90	22	8	71	64	255
	(41.1%)	(40.7%)	(53.3%)	(37.6%)	(32.2%)	(37.7%)
普通	82	21	5	69	82	259
	(37.4%)	(38.9%)	(33.3%)	(36.5%)	(41.2%)	(38.3%)
同意	19	4	1	18	25	67

我擔心資料開放將導致服務機關調整我負責的業務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8.7%)	(7.4%)	(6.7%)	(9.5%)	(12.6%)	(9.9%)
非常同意	3	1	1	3	11	19
	(1.4%)	(1.9%)	(6.7%)	(1.6%)	(5.5%)	(2.8%)
不知道	11	1	--	17	13	42
	(5%)	(1.9%)	--	(9%)	(6.5%)	(6.2%)
平均數	2.55	2.51	2.67	2.6	2.87	2.66
標準差	.81	.85	.90	.83	.89	.85

(三) 溝通

本研究設計三道題目測量受測者服務機關在推動資料開放工作上之溝通文化，包含同仁是否應參與討論、是否完成協調工作及願意合作推行資料開放的程度。

表 49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的同仁應參與資料開放規劃過程與討論」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67%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有 86.7%，其次為財政部 74.5%，此外整體而言只有 4.9%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最高為內政部 7.6%。

表 49：在我服務機關的同仁應參與資料開放規劃過程與討論

在我服務機關的同仁應參與資料開放規劃過程與討論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	--	2	5	8
	(.5%)	--	--	(1.1%)	(2.5%)	(1.2%)
不同意	4	--	--	11	10	25
	(1.8%)	--	--	(5.9%)	(5.1%)	(3.7%)
普通	47	19	2	46	52	166
	(21.5%)	(35.2%)	(13.3%)	(24.6%)	(26.3%)	(24.7%)
同意	132	24	10	96	101	363
	(60.3%)	(44.4%)	(66.7%)	(51.3%)	(51%)	(53.9%)
非常同意	31	7	3	22	25	88
	(14.2%)	(13%)	(20%)	(11.8%)	(12.6%)	(13.1%)
不知道	4	4	--	10	5	23
	(1.8%)	(7.4%)	--	(5.3%)	(2.5%)	(3.4%)
平均數	3.87	3.76	4.07	3.71	3.68	3.77
標準差	.68	.69	.59	.81	.86	.78

表 50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內部已完成資料開放所需的協調工作」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42.5%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最高為財政部 51.2%，最低為內政部的 29.6%，在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中，整體為 9.9%，其中以內政部最高有 16.6%，而科技部為最低有 7.4%，另外整體而言有 35.9%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資料開放所需的協調工作完成程度表示為普通。

表 50：我服務的機關內部已完成資料開放所需的協調工作

我服務的機關內部已完成資料開放所需的協調工作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	--	1	10	12
	(.5%)	--	--	(.5%)	(5%)	(1.8%)
不同意	18	4	2	14	23	61
	(8.2%)	(7.4%)	(13.3%)	(7.5%)	(11.6%)	(9.1%)
普通	73	21	5	63	80	242
	(33.3%)	(38.9%)	(33.3%)	(33.7%)	(40.2%)	(35.9%)
同意	102	20	6	81	55	264
	(46.6%)	(37%)	(40%)	(43.3%)	(27.6%)	(39.2%)
非常同意	10	3	--	5	4	22
	(4.6%)	(5.6%)	--	(2.7%)	(2%)	(3.3%)
不知道	15	6	2	23	27	73
	(6.8%)	(11.1%)	(13.3%)	(12.3%)	(13.6%)	(10.8%)
平均數	3.5	3.46	3.31	3.46	3.12	3.37
標準差	.75	.74	.75	.72	.88	.79

表 51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的同仁彼此願意合作推行資料開放」之次數分布或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48.9%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有 58%，以文化部最低 33.3%，另外整體只有 5.7%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而在整體上有 38.2%表示「普通」，對於服務機關同仁在推行資料開放政策的合作程度上表示普通。

表 51：我服務機關的同仁彼此願意合作推行資料開放

我服務機關的同仁彼此願意合作推行資料開放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	--	2	5	7
	--	--	--	(1.1%)	(2.5%)	(1%)
不同意	6	4	1	10	11	32
	(2.7%)	(7.4%)	(6.7%)	(5.3%)	(5.6%)	(4.7%)
普通	74	23	7	63	91	258
	(33.8%)	(42.6%)	(46.7%)	(33.3%)	(46%)	(38.2%)
同意	108	23	5	87	72	295
	(49.3%)	(42.6%)	(33.3%)	(46%)	(36.4%)	(43.7%)
非常同意	19	3	--	7	6	35
	(8.7%)	(5.6%)	--	(3.7%)	(3%)	(5.2%)
不知道	12	1	2	20	13	48
	(5.5%)	(1.9%)	(13.3%)	(10.6%)	(6.6%)	(7.1%)

我服務機關的同仁彼此願意合作推行資料開放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平均數	3.68	3.47	3.31	3.51	3.34	3.51
標準差	.68	.72	.63	.72	.76	.73

在文化構面各指標上，多數機關在 15 題表示組織文化為創新及開放，但在 17 題又表示在組織內部風氣上多趨於謹慎與保守，原因可能在於，受測者認為機關可以是創新開放，可以接受新的業務挑戰以及較開放的討論空間，但行事風氣上，仍舊會偏向謹慎，並且依法辦理。另外機關由於業務特性，所造成之資料是否具有較多隱私特性，也會影響機關組織文化，比較重視隱私層面，在透明度層面上會較有所保留，如財政部重視隱私的同意比例高於科技部許多，其原因可能在於財政資料具有高度的隱私特性，因此機關會在此層面上仍舊保守。

四、 法規構面下的指標分析

本研究所提出的架構中，法規構面共有「外部政策」、「立法」及「授權」三項指標，以下茲就三項指標之作敘述統計調查結果分析。

(一) 外部政策

本研究設計三道題目測量機關之上級機關對於資料開放法規或政策知悉或支持程度，包含上級機關是否明確知悉政策具體內容、支持程度及與機關之推動策略是否一致。

表 52 為「我的上級機關對於資料開放的政策具體明確」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在整體而言，有 50.3%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有 62.5%，最低為內政部 43.7%，另外整體上只有 8.7%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最高為經濟部 11.2%，最低為科技部為 0，另外整體有 29.2%的受測者表示上級機關對於資料開放政策的瞭解程度為普通。

表 52：我的上級機關對於資料開放的政策具體明確

我的上級機關對於資料開放的政策具體明確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	--	2	4	7
	(.5%)	--	--	(1.1%)	(2%)	(1%)
不同意	15	--	1	19	17	52
	(6.8%)	--	(6.7%)	(10.1%)	(8.5%)	(7.7%)
普通	56	22	4	40	75	197
	(25.6%)	(40.7%)	(26.7%)	(21.3%)	(37.7%)	(29.2%)
同意	117	21	7	98	76	319
	(53.4%)	(38.9%)	(46.7%)	(52.1%)	(38.2%)	(47.3%)
非常同意	20	6	2	8	11	47
	(9.1%)	(11.1%)	(13.3%)	(4.3%)	(5.5%)	(7%)
不知道	10	5	1	21	16	53
	(4.6%)	(9.3%)	(6.7%)	(11.2%)	(8%)	(7.9%)
平均數	3.67	3.67	3.71	3.54	3.4	3.56
標準差	.77	.69	.83	.80	.83	.80

表 53 為「受測者的上級機關支持其所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9.3%的受測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為 69.4%，內政部最低 47.7%，另外整體只有 4.6%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財政部、科技部及文化部皆為 0%，最高為內政部 6.5%，此外整體有 26.7%的受測者表示「普通」，整體有 9.5%受測者表示「不知道」。

表 53：我的上級機關支持我所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

我的上級機關支持我所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	--	2	2	4
	--	--	--	(1.1%)	(1.0%)	(.6%)
不同意	5	1	1	9	11	27
	(2.3%)	(1.9%)	(6.7%)	(4.8%)	(5.5%)	(4.0%)
普通	47	18	3	41	71	180
	(21.5%)	(33.3%)	(20.0%)	(21.8%)	(35.7%)	(26.7%)
同意	133	22	8	99	84	346
	(60.7%)	(40.7%)	(53.3%)	(52.7%)	(42.2%)	(51.3%)
非常同意	19	7	2	15	11	54
	(8.7%)	(13.0%)	(13.3%)	(8.0%)	(5.5%)	(8.0%)
不知道	15	6	1	22	20	64
	(6.8%)	(11.1%)	(6.7%)	(11.7%)	(10.1%)	(9.5%)
平均數	3.81	3.73	3.79	3.7	3.51	3.69
標準差	.62	.74	.80	.76	.75	.72

表 54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政策與上級機關政策一致」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8.1%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為 68.5%，內政部最低為 44.2%，只有 4%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財政部、科技部及文化部為 0%，最高為內政部 7%，整體而言有 26.2%的受測者表示「普通」，有 11.7%的受測者表示「不知道」。

表 54：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策略與我的上級機關政策一致

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策略與我的上級機關政策一致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	--	2	5	7
	--	--	--	(1.1%)	(2.5%)	(1%)
不同意	3	--	2	6	9	20
	(1.4%)	--	(13.3%)	(3.2%)	(4.5%)	(3%)
普通	50	19	4	39	65	177
	(22.8%)	(35.2%)	(26.7%)	(20.7%)	(32.7%)	(26.2%)
同意	129	23	6	102	80	340

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策略與我的上級機關政策一致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58.9%)	(42.6%)	(40%)	(54.3%)	(40.2%)	(50.4%)
非常同意	21	7	2	14	8	52
	(9.6%)	(13%)	(13.3%)	(7.4%)	(4%)	(7.7%)
不知道	16	5	1	25	32	79
	(7.3%)	(9.3%)	(6.7%)	(13.3%)	(16.1%)	(11.7%)
平均數	3.83	3.76	3.57	3.74	3.46	3.69
標準差	.62	.69	.94	.72	.80	.73

(二) 立法

本研究設計三道題目測量機關現有法律規範與資料開放原則之適用性與法律責任問題，包含有無牴觸、能否保護機關人員免於因資料開放造成的訴訟責任及是否有利服務機關推行資料開放。

表 55 為「受測者服務的機關而言，資料開放原則與現行的法律規範並無牴觸」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0.9%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經濟部最高有 57.7%，內政部最低 41.4%，另外整體有 3.4%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科技部、經濟部皆為 0%，最高為文化部 20%，在整體方面，有 32.4%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在表示「不知道」的部分，整體上則有 16.4%。

表 55：對我服務的機關而言，資料開放原則與現行的法律規範並無牴觸

對我服務的機關而言，資料開放原則與現行的法律規範並無牴觸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	--	--	--	3
	(1.4%)	--	--	--	--	(.4%)
不同意	10	--	3	--	7	20
	(4.6%)	--	(20%)	--	(3.6%)	(3%)
普通	67	18	5	44	84	218
	(30.6%)	(33.3%)	(33.3%)	(23.3%)	(42.9%)	(32.4%)
同意	113	22	6	107	74	322
	(51.6%)	(40.7%)	(40%)	(56.6%)	(37.8%)	(47.8%)
非常同意	7	5	--	2	7	21
	(3.2%)	(9.3%)	--	(1.1%)	(3.6%)	(3.1%)
不知道	19	9	1	36	24	89
	(8.7%)	(16.7%)	(6.7%)	(19%)	(12.2%)	(13.2%)
平均數	3.55	3.71	3.21	3.73	3.47	3.58
標準差	.71	.66	.80	.48	.64	.64

表 56 為「現行法律規範能夠保護受測者服務機關的公務人員免於因資料開放造成的訴訟責任」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22.9%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有 40%，內政部最低 22.%，另外整體有 6.7%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

最高為文化部 20%，最低為經濟部為 4.8%，在整體方面，有 48.7%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在表示「不知道」的部分，整體上則有 21.6%。

表 56：現行法律規範能夠保護我服務機關的公務人員免於因資料開放造成的訴訟責任

現行法律規範能夠保護我服務機關的公務人員免於因資料開放造成的訴訟責任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2	1	3	3	13
	(1.8%)	(3.7%)	(6.7%)	(1.6%)	(1.5%)	(1.9%)
不同意	15	1	2	6	8	32
	(6.8%)	(1.9%)	(13.3%)	(3.2%)	(4.1%)	(4.8%)
普通	110	27	5	88	97	327
	(50.2%)	(50%)	(33.3%)	(47.1%)	(49.5%)	(48.7%)
同意	48	9	6	41	39	143
	(21.9%)	(16.7%)	(40%)	(21.9%)	(19.9%)	(21.3%)
非常同意	2	1	--	2	6	11
	(.9%)	(1.9%)	--	(1.1%)	(3.1%)	(1.6%)
不知道	40	14	1	47	43	145
	(18.3%)	(25.9%)	(6.7%)	(25.1%)	(21.9%)	(21.6%)
平均數	3.16	3.15	3.14	3.24	3.24	3.2
標準差	.68	.74	.95	.65	.70	.69

表 57 為「現行的法律規範有利受測者服務的機關推行資料開放」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20.8%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有 23.7%，科技部最低 20.4.%，另外整體只有 4.7%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科技部、文化部及內政部皆為 0%，最高為財政部 7.8%，在整體方面，有 55.9%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在表示「不知道」的部分，整體上則有 18.6%。

表 57：現行的法律規範有利於我服務的機關推行資料開放

現行的法律規範有利於我服務的機關推行資料開放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	--	--	2	--	7
	(2.3%)	--	--	(1.1%)	--	(1%)
不同意	12	1	1	6	5	25
	(5.5%)	(1.9%)	(6.7%)	(3.2%)	(2.6%)	(3.7%)
普通	115	28	9	104	120	376
	(52.5%)	(51.9%)	(60%)	(55%)	(61.2%)	(55.9%)
同意	48	10	4	38	30	130
	(21.9%)	(18.5%)	(26.7%)	(20.1%)	(15.3%)	(19.3%)
非常同意	4	1	--	1	4	10

現行的法律規範有利於我服務的機關推行資料開放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1.8%)	(1.9%)	--	(.5%)	(2%)	(1.5%)
不知道	35	14	1	38	37	125
	(16%)	(25.9%)	(6.7%)	(20.1%)	(18.9%)	(18.6%)
平均數	3.18	3.28	3.21	3.2	3.21	3.2
標準差	.70	.55	.58	.58	.53	.61

(三) 授權

本研究設計三道題目測量機關在資料開放工作授權面向上，是否具有合適的授權條款、是否會違反隱私權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表 58 為「對於受測者的服務機關來說，目前資料開放已有合適的授權條款能遵行」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40.8%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有 49.3%，內政部最低 35.2%，另外整體有 8.5%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最高為內政部 10.5%，科技部及文化部為 0%，在表示「不知道」的部分，整體上則有 16.4%。

表 58：對我服務的機關來說，目前資料開放已有合適的授權條款能遵行

對我服務的機關來說，目前資料開放已有合適的授權條款能遵行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	--	1	5	7
	(.5%)	--	--	(.5%)	(2.5%)	(1%)
不同意	18	1	2	14	16	51
	(8.2%)	(1.9%)	(13.3%)	(7.4%)	(8%)	(7.5%)
普通	69	27	4	63	68	231
	(31.5%)	(50%)	(26.7%)	(33.3%)	(34.2%)	(34.2%)
同意	90	16	6	63	67	242
	(41.1%)	(29.6%)	(40%)	(33.3%)	(33.7%)	(35.8%)
非常同意	18	4	1	8	3	34
	(8.2%)	(7.4%)	(6.7%)	(4.2%)	(1.5%)	(5%)
不知道	23	6	2	40	40	111
	(10.5%)	(11.1%)	(13.3%)	(21.2%)	(20.1%)	(16.4%)
平均數	3.54	3.48	3.46	3.42	3.3	3.43
標準差	.81	.68	.88	.76	.80	.79

表 59 為「從事受測者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隱私權相關法令」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9%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有 83.4%，其次為財政部有 71.2%，此外在整體上有 12.1%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並整體上有 22.2%的受測者表示「普通」。

表 59：從事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隱私權相關法令

從事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隱私權相關法令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	--	4	3	11
	(1.8%)	--	--	(2.1%)	(1.5%)	(1.6%)
不同意	34	1	2	12	22	71
	(15.5%)	(1.9%)	(13.3%)	(6.4%)	(11.1%)	(10.5%)
普通	39	15	2	42	52	150
	(17.8%)	(27.8%)	(13.3%)	(22.3%)	(26.1%)	(22.2%)
同意	109	30	8	97	90	334
	(49.8%)	(55.6%)	(53.3%)	(51.6%)	(45.2%)	(49.5%)
非常同意	25	4	3	14	18	64
	(11.4%)	(7.4%)	(20%)	(7.4%)	(9%)	(9.5%)
不知道	--	1	--	--	--	1
	--	(1.9%)	--	--	--	(.1%)
平均數	3.55	4.49	3.8	3.62	3.53	3.65
標準差	.96	5.39	.94	.83	.88	1.76

表 60 為「受測者從事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有 63.3%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最高的為財政部及科技部皆為 66.7%，在整體上有 7.4%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最低的為科技部 1.9%，最高為文化部 19%。

表 60：從事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從事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	--	1	4	4	11
	(.9%)	--	(6.7%)	(2.1%)	(2%)	(1.6%)
不同意	13	1	2	9	14	39
	(5.9%)	(1.9%)	(13.3%)	(4.8%)	(7%)	(5.8%)
普通	49	14	2	33	50	148
	(22.4%)	(25.9%)	(13.3%)	(17.5%)	(25.1%)	(21.9%)
同意	121	31	7	104	98	361
	(55.3%)	(57.4%)	(46.7%)	(55%)	(49.2%)	(53.4%)
非常同意	25	5	3	17	17	67
	(11.4%)	(9.3%)	(20%)	(9%)	(8.5%)	(9.9%)
不知道	9	3	--	22	16	50
	(4.1%)	(5.6%)	--	(11.6%)	(8%)	(7.4%)

從事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平均數	3.73	3.78	3.6	3.72	3.6	3.69
標準差	.79	.64	1.18	.81	.84	.81

在法規構面各指標上，由於各受測機關皆為行政院之二級機關，因此對於上級機關是否對於資料開放政策之明確性同意程度都相當的高，但各受測機關對於上級機關的支持程度則就具有不同，以財政部與文化部同意比例較高，內政部最低，由此可以看出，上級機關的支持程度，也會影響機關進行資料開放工作的意願與態度。此外，多數受測機關對於現行的法律規範與資料開放原則之間的相容性，仍舊保持保留的態度較高，其表示「普通」的比例較高，可以看出法律規範是否能夠配合資料開放原則進行適當修訂，仍為多數機關人員所重視的層面。

五、 行政構面下的指標分析

本研究所提出的架構中，行政構面共有「首長支持」、「作業方式與訓練」及「形成團隊」三項指標，以下就此三項指標作敘述統計調查結果分析。

(一) 首長支持

本研究設計三道題目測量機關領導者在資料開放工作上之管理方式，包含領導者是否足夠了解資料開放理念、實行資料開放工作程度及是否會獎勵參與資料開放工作之人員。

表 61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的高層對資料開放理念有所瞭解」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9.8%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為最高為 67.9%，內政部最低為 49.2%，在表示「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方面，整體上 5.8%，其中以科技部最低為 0，內政部為最高有 9%。另外有 22.4%的受測者表示服務機關的高層對於資料開放理念的瞭解程度為「普通」。

表 61：我服務機關的高層對資料開放理念有所瞭解

我服務機關的高層對資料開放理念有所瞭解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	--	1	2	7	12
	(.9%)	--	(6.7%)	(1.1%)	(3.5%)	(1.8%)
不同意	4	--	--	10	13	27
	(1.8%)	--	--	(5.3%)	(6.5%)	(4%)
普通	42	13	5	35	56	151
	(19.3%)	(24.1%)	(33.3%)	(18.5%)	(28.1%)	(22.4%)
同意	129	29	8	100	88	354
	(59.2%)	(53.7%)	(53.3%)	(52.9%)	(44.2%)	(52.4%)
非常同意	19	5	--	16	10	50
	(8.7%)	(9.3%)	--	(8.5%)	(5%)	(7.4%)
不知道	22	7	1	26	25	81
	(10.1%)	(13%)	(6.7%)	(13.8%)	(12.6%)	(12%)
平均數	3.81	3.83	3.43	3.72	3.47	3.68
標準差	.67	.60	.85	.77	.87	.77

表 62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的高層指示內部進行資料開放」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在整體上

有 55.9%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有 66.7%，最低為內政部 41.2%，此外整體只有 5.9%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科技部及文化部皆為 0%。

表 62：我服務機關的高層指示內部進行資料開放

我服務機關的高層指示內部進行資料開放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	--	2	9	12
	(.5%)	--	--	(1.1%)	(4.5%)	(1.8%)
不同意	4	2	2	7	13	28
	(1.8%)	(3.7%)	(13.3%)	(3.7%)	(6.5%)	(4.1%)
普通	51	18	5	41	60	175
	(23.3%)	(33.3%)	(33.3%)	(21.7%)	(30.2%)	(25.9%)
同意	127	24	6	96	72	325
	(58%)	(44.4%)	(40%)	(50.8%)	(36.2%)	(48.1%)
非常同意	19	5	1	18	10	53
	(8.7%)	(9.3%)	(6.7%)	(9.5%)	(5%)	(7.8%)
不知道	17	5	1	25	35	83
	(7.8%)	(9.3%)	(6.7%)	(13.2%)	(17.6%)	(12.3%)
平均數	3.79	3.65	3.43	3.74	3.37	3.64
標準差	.65	.72	.85	.76	.92	.79

表 63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的高層曾表揚參與資料開放的人員」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只有 18.5%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經濟部最高有 25.9%，文化部最低為 6.7%，此外有 21.4%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整體上有 36.7%受測表示「普通」，此外有 23.4%的受測者表示「不知道」，並且以財政部為最高 26.1%。

表 63：我服務機關的高層曾經表揚參與資料開放的人員

我服務機關的高層曾經表揚參與資料開放的人員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8	5	2	7	18	40
	(3.7%)	(9.3%)	(13.3%)	(3.7%)	(9%)	(5.9%)
不同意	27	9	5	31	32	104
	(12.4%)	(16.7%)	(33.3%)	(16.4%)	(16.1%)	(15.4%)
普通	93	19	6	60	70	248
	(42.7%)	(35.2%)	(40%)	(31.7%)	(35.2%)	(36.7%)
同意	31	8	1	42	30	112
	(14.2%)	(14.8%)	(6.7%)	(22.2%)	(15.1%)	(16.6%)
非常同意	2	1	--	7	3	13
	(.9%)	(1.9%)	--	(3.7%)	(1.5%)	(1.9%)

我服務機關的高層曾經表揚參與資料開放的人員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不知道	57	12	1	42	46	158
	(26.1%)	(22.2%)	(6.7%)	(22.2%)	(23.1%)	(23.4%)
平均數	2.95	2.79	2.43	3.07	2.79	2.91
標準差	.78	.98	.85	.94	.96	.91

(二) 作業方式與訓練

本研究設計三道題目測量機關對於資料開放之作業方式與訓練層面，表 64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的內部行政規章符合資料開放原則」，整體而言有 45.5%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有 51.1%，文化部最低為 33.3%，在整體上只有 6.3%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財政部、科技部及文化部為 0，內政部最高為 10%。整體上有 33.2%的受測者表示「普通」。

表 64：我服務機關的內部行政規章符合資料開放原則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行政規章符合資料開放原則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	--	2	5	7
	--	--	--	(1.1%)	(2.5%)	(1%)
不同意	8	1	2	10	15	36
	(3.7%)	(1.9%)	(13.3%)	(5.3%)	(7.5%)	(5.3%)
普通	73	19	7	50	75	224
	(33.3%)	(35.8%)	(46.7%)	(26.5%)	(37.7%)	(33.2%)
同意	106	21	5	84	68	284
	(48.4%)	(39.6%)	(33.3%)	(44.4%)	(34.2%)	(42.1%)
非常同意	6	4	--	10	3	23
	(2.7%)	(7.5%)	--	(5.3%)	(1.5%)	(3.4%)
不知道	--	--	--	--	1	1
	--	--	--	--	(.5%)	(.1%)
平均數	3.57	3.62	3.21	3.58	3.54	3.56
標準差	.63	.68	.70	.76	3.24	1.84

表 65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的內部已建置推動資料開放的標準程序」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44.2%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有 53.2%，最低為內政部 34%，在整體上只有 8.4%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科技部及文化部皆為 0%，最高為內政部 12%。，此外整體上有 31.8%的受測者表示普通。

表 65：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已經建置推動資料開放的標準程序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已經建置推動資料開放的標準程序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	--	4	6	11

	(.5%)	--	--	(2.1%)	(3%)	(1.6%)
不同意	12	2	--	14	18	46
	(5.5%)	(3.7%)	--	(7.4%)	(9%)	(6.8%)
普通	64	26	8	51	66	215
	(29.4%)	(48.1%)	(53.3%)	(26.8%)	(33%)	(31.8%)
同意	112	15	6	86	64	283
	(51.4%)	(27.8%)	(40%)	(45.3%)	(32%)	(41.8%)
非常同意	4	3	--	5	4	16
	(1.8%)	(5.6%)	--	(2.6%)	(2%)	(2.4%)
不知道	--	--	--	--	1	1
	--	--	--	--	(.5%)	(.1%)
平均數	3.55	3.41	3.43	3.46	3.84	3.59
標準差	.67	.69	.51	.80	5.26	2.84

表 66 為「受測者服務機關的內部已經提供人員訓練，來掌握資料開放所需的技能」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38.6%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有 38.6%，最低為文化部 13.3%，在整體上有 12.5%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文化部最低為 0%，最高為內政部 25%，此外整體上有 39%的受測者表示普通。

表 66：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已經提供人員訓練，來掌握資料開放所需的技能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已經提供人員訓練，來掌握資料開放所需的技能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1	--	8	14	3
	(1.4%)	(1.9%)	--	(4.2%)	(7%)	(1.4%)
不同意	24	7	3	22	36	24
	(11%)	(13%)	(20%)	(11.6%)	(18%)	(11%)
普通	85	16	9	67	70	85
	(39%)	(29.6%)	(60%)	(35.3%)	(35%)	(39%)
同意	78	16	2	55	44	78
	(35.8%)	(29.6%)	(13.3%)	(28.9%)	(22%)	(35.8%)
非常同意	6	3	--	11	7	6
	(2.8%)	(5.6%)	--	(5.8%)	(3.5%)	(2.8%)
不知道	22	11	1	27	29	22
	(10.1%)	(20.4%)	(6.7%)	(14.2%)	(14.5%)	(10.1%)
平均數	3.31	3.3	2.93	3.24	2.96	3.18
標準差	.78	.91	.62	.94	.98	.91

(三) 形成團隊

本研究設計四道題目測量機關人員對於資料開放工作在形成團隊之意向，包含是否認為應成立諮詢小組及是否認為諮詢小組能否發揮策略規劃之功能，以及是否應成立推動小組及是否認為推動小組能解決工作推動上之阻礙。

表 67 為「我認為服務機關內應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整體而言有 62.2%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為 79.1%，其次為財政部 72.1%，在整體上只有 8.6%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文化部為 0%，內政部最高為 11.5%。整體上有 25.7%的受測者表示「普通」。

表 67：我認為服務機關內應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我認為服務機關內應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2	--	3	9	15
	(.5%)	(3.7%)	--	(1.6%)	(4.5%)	(2.2%)
不同意	9	4	1	15	14	43
	(4.1%)	(7.4%)	(6.7%)	(7.9%)	(7%)	(6.4%)
普通	49	15	2	51	57	174
	(22.4%)	(27.8%)	(13.3%)	(27%)	(28.5%)	(25.7%)
同意	126	24	8	98	89	345
	(57.5%)	(44.4%)	(53.3%)	(51.9%)	(44.5%)	(51%)
非常同意	32	4	4	14	22	76
	(14.6%)	(7.4%)	(26.7%)	(7.4%)	(11%)	(11.2%)
不知道	2	5	--	8	9	24
	(.9%)	(9.3%)	--	(4.2%)	(4.5%)	(3.5%)
平均數	3.82	3.49	4	3.58	3.53	3.65
標準差	.74	.92	.85	.82	.96	.86

表 68 為「我認為服務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應能發揮策略規劃的功能」，整體而言有 62.6%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財政部最高為 65.8%，其次為文化部 63.3%，在整體上只有 8.9%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財政部及文化部皆為 0%，內政部最高為 12%。整體上有 24.2%的受測者表示「普通」。

表 68：我認為服務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應能發揮策略規劃的功能

我認為服務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應能發揮策略規劃的功能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4	--	3	9	16
	--	(7.4%)	--	(1.6%)	(4.5%)	(2.4%)
不同意	7	2	2	18	15	44
	(3.2%)	(3.7%)	(13.3%)	(9.5%)	(7.5%)	(6.5%)
普通	42	17	2	46	57	164

	(19.2%)	(31.5%)	(13.3%)	(24.2%)	(28.6%)	(24.2%)
同意	136	23	9	99	89	356
	(62.1%)	(42.6%)	(60%)	(52.1%)	(44.7%)	(52.6%)
非常同意	30	3	2	12	21	68
	(13.7%)	(5.6%)	(13.3%)	(6.3%)	(10.6%)	(10%)
不知道	4	5	--	12	8	29
	(1.8%)	(9.3%)	--	(6.3%)	(4%)	(4.3%)
平均數	3.88	3.39	3.73	3.56	3.51	3.64
標準差	.67	.98	.88	.83	.96	.85

表 69 為「我認為服務機關內應成立資料開放推動小組」，整體而言有 63.6%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為 80%，其次為財政部 75.8%，在整體上只有 8%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財政部及文化部皆為 0%，科技部最高為 13%。整體上有 26%的受測者表示「普通」。

表 69：我認為服務機關內應成立資料開放推動小組

我認為服務機關內應成立資料開放推動小組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3	--	3	6	12
	--	(5.6%)	--	(1.6%)	(3%)	(1.8%)
不同意	9	4	--	15	14	42
	(4.1%)	(7.4%)	--	(7.9%)	(7%)	(6.2%)
普通	43	15	3	51	64	176
	(19.6%)	(27.8%)	(20%)	(27%)	(32.2%)	(26%)
同意	137	26	7	98	88	356
	(62.6%)	(48.1%)	(46.7%)	(51.9%)	(44.2%)	(52.7%)
非常同意	29	3	5	14	23	74
	(13.2%)	(5.6%)	(33.3%)	(7.4%)	(11.6%)	(10.9%)
不知道	1	3	--	8	4	16
	(.5%)	(5.6%)	--	(4.2%)	(2%)	(2.4%)
平均數	3.85	3.43	4.13	3.58	3.55	3.66
標準差	.69	.94	.74	.82	.90	.83

表 70 為「受測者認為服務機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應該有助於解決目前機關資料開放的阻礙」，整體而言有 63%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為 80%，其次為財政部 74.4%，在整體上只有 8.5%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財政部及文化部皆為 0，科技部最高為 11.2%。整體上有 24.3%的受測者表示「普通」。

表 70：我認為服務機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應該有助於解決目前機關資料開放的阻礙

我認為服務機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應該有助於解決目前機關資料開放的阻礙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3	--	3	7	13
	--	(5.6%)	--	(1.6%)	(3.5%)	(1.9%)
不同意	8	3	--	18	16	45
	(3.7%)	(5.6%)	--	(9.5%)	(8%)	(6.6%)
普通	44	19	3	46	53	165
	(20.1%)	(35.2%)	(20%)	(24.2%)	(26.5%)	(24.3%)
同意	131	21	8	99	98	357
	(59.8%)	(38.9%)	(53.3%)	(52.1%)	(49%)	(52.7%)
非常同意	32	4	4	12	18	70
	(14.6%)	(7.4%)	(26.7%)	(6.3%)	(9%)	(10.3%)
不知道	4	4	--	12	8	28
	(1.8%)	(7.4%)	--	(6.3%)	(4%)	(4.1%)
平均數	3.87	3.4	4.07	3.56	3.54	3.66
標準差	.70	.95	.70	.83	.91	.84

在行政構面上各指標而言，在多數受測機關都認為在設置資料開放諮詢與推動小組的同意比例較高來看，可以發現各機關在推動資料開放工作上，對於資料開放工作仍需要一定之諮詢協助，或者專責單位來進行，對於機關在推動工作上可以較為順利執行，或者對於現有已經存有之阻礙可以提出解決之方式，因此除了高層對於資料開放的知悉程度之外，機關可以透過推動小組的設立，以及輔以相關之訓練機制，來提高人員在資料開放工作上的技能以及針對現有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修正。

六、 風險構面下的指標分析

本研究所提出的架構中，風險構面計有一項指標，設計四道題目測量機關推行資料開放工作可能面臨的困境，在外部困境上包含是否擔心資料遭惡意解讀、用於詐欺或非正當用途，在內部困境而言是否擔心開放之資料成為日後考核之依據，以及是否在資料開放工作上如有錯誤會否遭到不利處分。

表 71 為「受測者擔心開放的資料遭人惡意解讀」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7.9%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財政部最高為 57.1%，其次為經濟部的 55%，而文化部為最低 33.3%，此外在整體上，有 12.8%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以科技部最高有 24.1%，財政部及文化部為 0，在整體方面，有 26.9%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資料開放造人惡意解讀的擔心為普通程度。

表 71：我擔心開放的資料遭人惡意解讀

我擔心開放的資料遭人惡意解讀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1	--	4	2	7
	--	(1.9%)	--	(2.1%)	(1%)	(1%)

我擔心開放的資料遭人惡意解讀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不同意	35	12	6	13	14	80
	(16%)	(22.2%)	(40%)	(6.9%)	(7%)	(11.8%)
普通	55	13	4	58	52	182
	(25.1%)	(24.1%)	(26.7%)	(30.7%)	(26%)	(26.9%)
同意	88	21	3	92	85	289
	(40.2%)	(38.9%)	(20%)	(48.7%)	(42.5%)	(42.7%)
非常同意	37	7	2	12	45	103
	(16.9%)	(13%)	(13.3%)	(6.3%)	(22.5%)	(15.2%)
不知道	4	--	--	10	2	16
	(1.8%)	--	--	(5.3%)	(1%)	(2.4%)
平均數	3.59	3.39	3.07	3.53	3.79	3.61
標準差	.96	1.04	1.10	.82	.91	.93

表 72 為「受測者擔心開放的資料被用於詐欺或非正當用途」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6.7%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內政部最高為 64.5%，其次為經濟部的 56.8%，而文化部為最低 21%，此外在整體上，有 13.3%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以科技部最高有 26%，財政部及文化部為 0%，在整體方面，有 27.3%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資料開放被用於詐欺或非正當用途的擔心為普通程度。

表 72：我擔心開放的資料被用於詐欺或非正當用途

我擔心開放的資料被用於詐欺或非正當用途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1	--	4	1	6
	--	(1.9%)	--	(2.1%)	(.5%)	(.9%)
不同意	34	13	10	14	13	84
	(15.5%)	(24.1%)	(66.7%)	(7.4%)	(6.5%)	(12.4%)
普通	64	14	2	51	54	185
	(29.2%)	(25.9%)	(13.3%)	(26.8%)	(27%)	(27.3%)
同意	85	18	1	93	91	288
	(38.8%)	(33.3%)	(6.7%)	(48.9%)	(45.5%)	(42.5%)
非常同意	33	8	2	15	38	96
	(15.1%)	(14.8%)	(13.3%)	(7.9%)	(19%)	(14.2%)
不知道	3	--	--	13	3	19
	(1.4%)	--	--	(6.8%)	(1.5%)	(2.8%)
平均數	3.54	3.35	2.67	3.57	3.77	3.58
標準差	.93	1.07	1.11	.84	.85	.92

表 73 為「受測者擔心開放的資料成為日後考核的依據」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

有 42.1%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經濟部最高為 62.1%，其次為內政部的 39.5%，而科技部為最低 27.8 %，此外在整體上，有 19.5%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有 40%，其次為科技部 27.8%，在整體方面，有 36.7%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資料開放成為日後考核之擔心為普通程度。

表 73：我擔心開放的資料成為日後考核的依據

我擔心開放的資料成為日後考核的依據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8	2	--	3	3	16
	(3.7%)	(3.7%)	--	(1.6%)	(1.5%)	(2.4%)
不同意	42	13	6	27	28	116
	(19.2%)	(24.1%)	(40%)	(14.2%)	(14%)	(17.1%)
普通	96	24	4	39	86	249
	(43.8%)	(44.4%)	(26.7%)	(20.5%)	(43%)	(36.7%)
同意	52	11	4	89	58	214
	(23.7%)	(20.4%)	(26.7%)	(46.8%)	(29%)	(31.6%)
非常同意	16	4	1	29	21	71
	(7.3%)	(7.4%)	(6.7%)	(15.3%)	(10.5%)	(10.5%)
不知道	5	--	--	3	4	12
	(2.3%)	--	--	(1.6%)	(2%)	(1.8%)
平均數	3.12	3.04	3	3.61	3.34	3.31
標準差	.94	.95	1.00	.97	.91	.96

表 74 為「受測者擔心資料開放如有錯誤將使我遭受不利處分」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0.9%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經濟部最高為 60%，其次為科技部的 44.3%，而財政部為最低 41.9 %，此外在整體上，有 16.7%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以文化部最高有 33.3%，最低為內政部 13.5%，在整體方面，有 30.7%的受測者表示普通，對於資料開放如有錯誤而遭受不利處分之擔心為普通程度。

表 74：我擔心資料開放如有錯誤將使我遭受不利處分

我擔心資料開放如有錯誤將使我遭受不利處分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2	--	5	4	12
	(.5%)	(3.7%)	--	(2.6%)	(2%)	(1.8%)
不同意	38	9	5	26	23	101
	(17.4%)	(16.7%)	(33.3%)	(13.7%)	(11.5%)	(14.9%)
普通	78	15	3	41	71	208
	(35.6%)	(27.8%)	(20%)	(21.6%)	(35.5%)	(30.7%)
同意	74	21	5	88	63	251

我擔心資料開放如有錯誤將使我遭受不利處分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33.8%)	(38.9%)	(33.3%)	(46.3%)	(31.5%)	(37%)
非常同意	23	7	2	26	36	94
	(10.5%)	(13%)	(13.3%)	(13.7%)	(18%)	(13.9%)
不知道	5	--	--	4	3	12
	(2.3%)	--	--	(2.1%)	(1.5%)	(1.8%)
平均數	3.37	3.41	3.27	3.56	3.53	3.47
標準差	.91	1.04	1.10	.99	.99	.97

在風險構面整體而言，機關所擁有的資料特性，對於資料開放的擔心程度則就會有差異，例如財政部與內政部的同意比例就較高，原因可能在於財政部與內政部之資料多樣且多種，並且多涉及個人資料，雖經過資料篩檢，可除去此疑慮，但如果透過多層對比，則可能會有被用於非正當用途之疑慮。此外對於機關人員而言，資料開放對於非主管人員可能所涉及之風險程度較高，在資料開放的工作執行與處理上，承辦人員具有較高的執行風險，因此對於人員的訓練與作業程序的制定都是降低人員對於風險擔心程度的方式。

七、 機關成員之態度

本研究所提出之研究架構，在依變項的部分包括「機關成員態度」及「資料開放行為意願」兩項變數，以下就此兩項變數之構面題目作敘述統計調查結果分析。

(一) 機關成員態度

本研究設計四道題目測量機關成員對資料開放的接受程度，包含對於資料開放精神之認同、是否有助於原有業務之推動及在日常業務上會留意是否符合資料開放原則，另外測量是否認為在技術與法規尚未解決前，人員在推動資料開放上之積極程度。

表 75 為「受測者認同資料開放的精神」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68.4%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文化部最高為 93.4%，其次為財政部的 85.9%，而經濟部為最低 32.1%，此外在整體上，有 8%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以經濟部最高有 21.6%，文化部為 0，在整體方面，有 22.3%的受測者表示對於認同資料開放精神程度為普通。

表 75：我認同資料開放的精神

我認同資料開放的精神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	1	--	6	3	12
	(.9%)	(1.9%)	--	(3.2%)	(1.5%)	(1.8%)
不同意	4	--	--	35	3	42
	(1.8%)	--	--	(18.4%)	(1.5%)	(6.2%)
普通	24	11	1	83	32	151
	(11%)	(20.4%)	(6.7%)	(43.7%)	(16.1%)	(22.3%)
同意	144	29	7	53	105	338
	(65.8%)	(53.7%)	(46.7%)	(27.9%)	(52.8%)	(49.9%)

我認同資料開放的精神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非常同意	44	13	7	8	53	125
	(20.1%)	(24.1%)	(46.7%)	(4.2%)	(26.6%)	(18.5%)
不知道	1	--	--	5	3	9
	(.5%)	--	--	(2.6%)	(1.5%)	(1.3%)
平均數	4.03	3.98	4.4	3.12	4.03	3.78
標準差	.69	.79	.63	.88	.80	.88

表 76 為「受測者認為資料開放有助於自身服務機關原有業務的推動」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0.4%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文化部最高為 93.3%，其次為內政部的 52%，而財政部為最低 47.5%，此外在整體上，有 12.6%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以經濟部最高有 15.3%，文化部為 0%，在整體方面，有 35%的受測者表示對於認同資料開放有助於原有業務的推動程度為普通。

表 76：我認為資料開放有助於我服務機關原有業務的推動

我認為資料開放有助於我服務機關原有業務的推動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2	--	2	6	14
	(1.8%)	(3.7%)	--	(1.1%)	(3%)	(2.1%)
不同意	23	3	--	27	18	71
	(10.5%)	(5.6%)	--	(14.2%)	(9%)	(10.5%)
普通	83	23	1	63	67	237
	(37.9%)	(42.6%)	(6.7%)	(33.2%)	(33.5%)	(35%)
同意	4	21	9	77	79	270
	(38.4%)	(38.9%)	(60%)	(40.5%)	(39.5%)	(39.8%)
非常同意	(20	5	5	17	25	72
	(9.1%)	(9.3%)	(33.3%)	(8.9%)	(12.5%)	(10.6%)
不知道	5	--	--	4	5	14
	(2.3%)	--	--	(2.1%)	(2.5%)	(2.1%)
平均數	3.43	3.44	4.27	3.43	3.51	3.47
標準差	.87	.88	.59	.89	.94	.90

表 77 為「在技術與法規等問題尚未解決前，受測者不認為應該積極推動資料開放」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68.9%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內政部最高為 71%，其次為經濟部的 70%，而財政部為最低 69.8%，此外在整體上，只有 1.6%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財政部、文化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皆為 0%，在整體方面，有 9.4%的受測者表示「普通」，此外整體有 18%受測者表示「不知道」，且以文化部不知道最高為 20%，最低為科技部的 13%。

表 77：在技術與法規等問題尚未解決前，我不認為應該積極推動資料開放

在技術與法規等問題尚未解決前，我不認為應該積極推動資料開放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3	--	--	--	3
	--	(5.6%)	--	--	--	(.4%)
不同意	1	3	--	3	1	8
	(.5%)	(5.6%)	%)	(1.6%)	(.5%)	(1.2%)
普通	22	6	5	20	11	64
	(10%)	(11.1%)	(33.3%)	(10.5%)	(5.5%)	(9.4%)
同意	55	14	2	56	61	188
	(25.1%)	(25.9%)	(13.3%)	(29.5%)	(30.5%)	(27.7%)
非常同意	98	20	5	75	81	279
	(44.7%)	(37%)	(33.3%)	(39.5%)	(40.5%)	(41.2%)
不知道	39	7	3	30	43	122
	(17.8%)	(13%)	(20%)	(15.8%)	(21.5%)	(18%)
平均數	2.29	2.56	2.6	2.4	2.21	2.32
標準差	.9	1.07	1.18	.94	.87	.93

表 78 為「處理日常業務時受測者會留意是否符合資料開放原則」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8.7%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文化部最高為 86.6%，其次為財政部的 63.9%，而財政部為最低 53.7%，此外在整體上，只有 5.7%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財政部、科技部、文化部皆為 0%，在整體方面，有 34.1%的受測者表示在處理日常業務會留意是否符合資料開放原則的程度為普通。

表 78：處理日常業務時我會留意是否符合資料開放原則

處理日常業務時我會留意是否符合資料開放原則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	--	--	3	2	5
	--	--	--	(1.6%)	(1%)	(.7%)
不同意	12	3	1	8	10	34
	(5.5%)	(5.6%)	(6.7%)	(4.2%)	(5%)	(5%)
普通	64	22	1	67	77	231
	(29.2%)	(40.7%)	(6.7%)	(35.3%)	(38.5%)	(34.1%)
同意	119	25	11	98	95	348
	(54.3%)	(46.3%)	(73.3%)	(51.6%)	(47.5%)	(51.3%)
非常同意	21	4	2	9	14	50
	(9.6%)	(7.4%)	(13.3%)	(4.7%)	(7%)	(7.4%)
不知道	3	--	--	5	2	10

	(1.4%)	--	--	(2.6%)	(1%)	(1.5%)
平均數	3.69	3.56	3.93	3.55	3.55	3.6
標準差	.72	.72	.70	.73	.74	.73

(二) 行為意願

本研究設計三道題目測量機關成員實際參與資料開放工作之意向，表 79 為「受測者願意積極推動服務機關資料開放」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54.7%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文化部最高為 86.7%，其次為財政部的 58%，而內政部為最低 50.2%，此外在整體上，只有 5.3%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文化部為 0%，最高為內政部 7.5%，在整體方面，有 38.1%的受測者表示願意積極服務機關資料開放的程度為普通。

表 79：我願意積極推動服務機關資料開放

我願意積極推動服務機關資料開放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1	--	7	5	14
	(.5%)	(1.9%)	--	(3.7%)	(2.5%)	(2.1%)
不同意	5	1	--	6	10	22
	(2.3%)	(1.9%)	--	(3.2%)	(5%)	(3.2%)
普通	84	26	2	66	80	258
	(38.4%)	(48.1%)	(13.3%)	(34.7%)	(40.2%)	(38.1%)
同意	108	23	10	96	85	322
	(49.3%)	(42.6%)	(66.7%)	(50.5%)	(42.7%)	(47.6%)
非常同意	19	3	3	8	15	48
	(8.7%)	(5.6%)	(20%)	(4.2%)	(7.5%)	(7.1%)
不知道	2	--	--	7	4	13
	(.9%)	--	--	(3.7%)	(2%)	(1.9%)
平均數	3.64	3.48	4.07	3.5	3.49	3.55
標準差	.69	.72	.59	.80	.81	.77

表 80 為「受測者會鼓勵機關同仁投入資料開放業務」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47.3%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文化部最高為 80%，其次為財政部的 52.1%，而科技部為最低 40.3%，此外在整體上，只有 6.9%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文化部為 0%，最高為經濟部 11.1%，在整體方面，有 44%的受測者表示願意積極服務機關資料開放的程度為普通。

表 80：我會鼓勵機關同仁投入資料開放業務

我會鼓勵機關同仁投入資料開放業務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	1	--	5	5	13
	(.9%)	(1.9%)	--	(2.6%)	(2.5%)	(1.9%)
不同意	6	1	--	16	11	34

	(2.7%)	(1.9%)	--	(8.5%)	(5.5%)	(5%)
普通	96	30	3	77	92	298
	(43.8%)	(55.6%)	(20%)	(40.7%)	(46%)	(44%)
同意	97	20	10	75	74	276
	(44.3%)	(37%)	(66.7%)	(39.7%)	(37%)	(40.8%)
非常同意	17	2	2	8	15	44
	(7.8%)	(3.7%)	(13.3%)	(4.2%)	(7.5%)	(6.5%)
不知道	1	--	--	8	3	12
	(.5%)	--	--	(4.2%)	(1.5%)	(1.8%)
平均數	3.56	3.39	3.93	3.36	3.42	3.46
標準差	.72	.68	.59	.82	.81	.78

表 81 為「受測者不願意參與資料開放相關工作」之次數分布與百分比，整體而言，有 11.2%的受測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其中經濟部部最高為 12.8%，其次為內政部的 13%，而文化部為最低 6.7%，此外在整體上，有 45%的受測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中文化部最高為 66.6%，其次為經濟部 57.4%，在整體方面，有 42.3%的受測者表不願意參與資料開放相關工作的程度為普通。

表 81：我不願意參與資料開放相關工作

我不願意參與資料開放相關工作

	財政部	科技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整體
選項			填答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	5	2	10	18	49
	(6.4%)	(9.3%)	(13.3%)	(5.3%)	(9%)	(7.3%)
不同意	90	26	8	71	59	254
	(41.3%)	(48.1%)	(53.3%)	(38%)	(29.6%)	(37.7%)
普通	93	19	4	78	91	285
	(42.7%)	(35.2%)	(26.7%)	(41.7%)	(45.7%)	(42.3%)
同意	17	3	--	17	18	55
	(7.8%)	(5.6%)	--	(9.1%)	(9%)	(8.2%)
非常同意	3	1	1	7	8	20
	(1.4%)	(1.9%)	(6.7%)	(3.7%)	(4%)	(3%)
不知道	1	--	--	4	5	10
	(.5%)	--	--	(2.1%)	(2.5%)	(1.5%)
平均數	3.44	3.57	3.67	3.34	3.31	3.4
標準差	.79	.81	.98	.85	.92	.86

在機關人員的態度與行為意願上，多數的受測機關都呈現同意之趨勢，但保持觀望與保守之態度，表示「普通」程度的人員比例也不在少數，顯示受測者由於推動的業務性質或對於資料開放政策的知悉程度之不同，對於參與意願而造成影響。從統計資料來看，文化部受測人員多為資訊人員，其願意參與之意願與態度同意比例程度就較高，即可解釋出人員之業務類別確實對於資料開放工作的參與意願造成影響。因此若是對照前述各機關人員對於資料開放政策推

動與諮詢小組之需求，可以知道機關人員可以藉由外在輔助之方式，來提高其對於資料開放政策的知悉程度，並藉此提高其參與意願與行為動機。

第三節　差異性分析

本節主要針對不同人口變項進行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此外也針對不同機關進行差異性分析，但因樣本數量及單位屬性之不同，只挑選三個受測機關進行差異性分析，包含財政部、經濟部及內政部。本差異性分析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及事後分析來進行檢定。

一、　財政部、經濟部及內政部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表 82 為三個受測機關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可以發現在經濟、技術及行為意願構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在文化、法規、行政、風險及態度構面上具有差異性，並且從多重檢定可知財政部與其他兩個機關在多數的指標上皆有顯著差異。

在文化構面上呈現顯著差異，不同機關確實由於其不同的組織文化及溝通模式，會造成資料開放政策在執行上的差異性，若是組織之層級分化或功能性分化較多，則在組織規模上較就會較為龐大，因此也較趨於保守，從數據上可知，經濟部與內政部之平均值皆低於財政部，探究原因可能就在於經濟部與內政部組職規模相較於財政部而言，其所包含的組織多是以功能性區分，或者組織規模較為龐大，在對於政策的執行與溝通上，機關組織可能會由於業務分工與組織樣態而趨於保守，並且也影響資料開放政策在內部溝通的流暢性與正確性。

在法規構面上呈現顯著差異，主要來自於外部政策指標的差異性，以前章敘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主要來自於上級機關對於各機關支持程度不同所造成的差異，財政部比起其他兩個機關，在受上級機關支持的同意程度上，高於其他兩個機關，並且在差異性分析中呈現顯著，可以知道各機關來自上級機關的支持程度不同，會影響機關成員在資料開放工作的接受程度與態度。

在行政構面上也呈現顯著差異，主要來自於首長支持及形成團隊之指標，其中在首長支持的指標上，財政部與經濟部及經濟部與內政部之間存在差異，服務機關之高層長官若對於資料開放政策具有較好的知悉程度以及具體指示，對於政策上行下效的落實會較有幫助，整體而言內政部之平均值低於其他兩個機關許多而造成差異，可能原因在於機關組織分化較多，各組織主管對於資料開放政策存有差異，或者組織人員對於機關首長在支持的面向上有較多分歧的意見。此外在形成團隊上，財政部與其他兩個機關具有顯著差異性，可以知道財政部較為重視資料開放諮詢及推動小組的組成，並且認為這樣的推動小組有助於解決資料開放政策的障礙，另外組織文化在開放性與創新性上的差異，可能也會造成不同機關對於推動小組織接受程度。

在機關成員態度上，經濟部與其他兩個機關具有顯著差異，可知其成員在態度上較趨於保守，對於資料開放政策工作的認同與推動上，較其他兩個機關同意程度較低，可能原因可以從敘述統計中得知，經濟部受測者多屬業務單位人員，業務人員相較於現階段推動資料開放政策的資訊人員或法制人員而言，其推動的態度與行為意願上是較屬於保守的。

表 82：財政部、經濟部及內政部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差異構面	總平均值	機關			F 值 Sig.	多重比較檢定 Scheffe
		財政部	經濟部	內政部		
經濟	3.39	3.41	3.44	3.34	1.549	
成本	3.61	3.64	3.50	3.67	3.028	
利益	3.58	3.59	3.63	3.51	1.180	
誘因機制	2.92	2.94	2.93	2.88	.298	
技術	3.36	3.43	3.37	3.28	2.863	
機關措施	3.56	3.62	3.59	3.45	3.304	
人員知識	3.11	3.16	3.080	3.09	.531	
文化	3.28	3.37	3.20	3.25	8.258***	1-2、1-3
組織特質	3.54	3.70	3.44	3.45	23.507***	1-2、1-3
失去權力	2.73	2.66	2.66	2.88	4.827**	1-2、2-3
溝通	3.55	3.71	3.56	3.36	15.444***	1-2、2-3
法規	3.52	3.59	3.58	3.40	6.298**	1-3、2-3
外部政策	3.65	3.78	3.66	3.47	10.329***	1-3、2-3
立法	3.33	3.29	3.42	3.30	2.549	
授權	3.56	3.61	3.56	3.51	1.007	
行政	3.51	3.62	3.51	3.40	3.033*	1-2
首長支持	3.40	3.52	3.50	3.18	11.469***	1-2、2-3
作業方式與訓練	3.48	3.48	3.46	3.49	.015	
形成團隊	3.67	3.87	3.57	3.53	11.648***	1-2、1-3
風險	3.521	3.406	3.570	3.601	4.014*	1-3
機關成員態度	3.285	3.371	3.146	3.317	10.605***	1-2、2-3
行為意願	3.463	3.540	3.420	3.415	2.146	

註 1：「多重比較檢定」欄中，1、2、3 分別指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

註 2：*P<.05，**P<.01，**P<.001

二、 性別及職務之人口變項在不同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表 83 為性別及職務變項在不同構面之差異性分析，在性別於各構面指標中，並沒有呈現太多的顯著差異，其中只在技術構面中的人員知識指標呈現顯著，可能原因在於女性受測者在表示具備資料開放政策執行上的技能較為保守所致。

在職務之變項上，在文化、行政、風險及行為意願上呈現顯著差異。在文化構面上，主要來自於失去權力此一指標上，原因可能在於非主管比起主管人員而言，更擔心資料開放工作對於原有業務的影響力，主管人員主要為業務分配的管理人員，對於業務權力的掌握上比起非主管人員高，在溝通指標上，主管人員也較為重視政策執行各階段中的溝通，作為主要的工作協調者。在行政構面上，主管人員對於首長支持此一指標的同意程度高於非主管人員，可能原因在於主管人員與首長接觸關係較為密切，對於首長在政策明確性與業務指示上較有比較直接的感受。

在風險構面上，非主管人員與主管人員之間呈現顯著差異，可以預期的是，非主管人員也就是承辦人員，在資料開放政策的執行業務上，比起主管人員承擔更多的風險，對於資料開放所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果較為擔心，並且更擔心影響其日常考績。此一現象，也反映在行為意願的差異上，主管人員比起非主管人員而言具有較高的意願進行資料開放的推動。

表 83：性別及職務變項在不同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性別			職務		
	男性	女性	T 值	主管	非主管	T 值
人數	293	374		132	536	
經濟	3.40	3.36	.983	3.37	3.38	-.153
成本	3.62	3.55	1.241	3.46	3.61	-2.046*
利益	3.62	3.55	1.215	3.56	3.59	-.346
誘因機制	2.97	2.87	1.190	3.02	2.88	1.859
技術	3.41	3.35	1.610	3.39	3.38	.080
機關措施	3.54	3.58	1.007	3.58	3.56	.393
人員知識	3.24	3.05	-.662**	3.15	3.14	.142
文化	3.28	3.26	2.851	3.24	3.27	-.805
組織特質	3.53	3.51	.533	3.53	3.51	.364
失去權力	2.73	2.68	.500	2.48	2.76	-3.635***
溝通	3.57	3.55	.719	3.70	3.52	3.034**
法規	3.56	3.53	.228	3.57	3.53	.676
外部政策	3.65	3.67	.638	3.79	3.62	2.477*
立法	3.34	3.33	-.362	3.32	3.33	-.189
授權	3.67	3.54	.199	3.32	3.33	-.656
行政	3.54	3.51	1.761	3.62	3.49	1.623
首長支持	3.42	3.39	.433	3.57	3.35	2.914**
作業方式與訓練	3.43	3.50	.392	3.46	3.47	-.121
形成團隊	3.70	3.63	-.599	3.81	3.63	2.288*
風險	3.50	3.48	1.095	3.30	3.54	-3.220**
機關成員態度	3.34	3.28	.359	3.40	3.28	2.353*
行為意願	3.53	3.44	1.507	3.67	3.42	3.735***

註：*P<.1，**P<.01，**P<.001

三、　負責不同業務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表 84 為負責不同業務人員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在經濟構面上，主要在誘因機制之指標上呈現差異性，對於負責資訊業務的人員而言，推動資料開放工作所可能得到的績效提升或是長官良好印象，會比起負責其他業務的人員而言更易形成參與推動的誘因，並且也較能夠認同資料開放工作所能帶來的效率及效能之效果。

在技術構面上則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性，並且主要反映在人員知識上，資訊人員比起其他業務人員在資料開放工作上較具有相關之技能，因此可以得知，對於資料開放政策而言，資訊人員仍是主要推動之人員，因此若能藉由資訊人員進行擴散效果，對於負責其他業務之人員進行協助及諮詢，則可以提高人員對於資料開放工作的技能知識。

在文化構面上呈現顯著差異，對於資料開放政策而言，資訊人員所從事之組織較能營造出資料開放之文化，但相較於其他具有顯著差異的構面而言，此一構面顯著程度並不算高，可能原因在於負責不同業務之組織，資料開放工作對其文化所造成之影響仍不夠強烈，還是較趨於保守。

至於在法規構面之差異，主要反映在立法指標上，法制人員與其他業務人員存有較大的差異，從平均值來看，法制人員之同意程度皆低於其他業務之人員，可以反映出法制人員認為資料開放原則與現有的行政規章還是存有許多牴觸或是不足的地方。

最後在成員態度與意願上，資訊人員符合預期的是，相較於其他業務人員皆具有較高的參與態度與行為，資料開放政策對於資訊人員而言仍屬於較為主要之業務，其參與動機與態度明顯表示出與其他業務人員之不同。

表 84：負責不同業務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差異構面	總平均值	業務				F 值 Sig.	多重比較檢定 Scheffe
		資訊	法制	政風、主計會計、人事	其他		
經濟	3.38	3.42	3.14	3.32	3.38	2.082	
成本	3.58	3.62	3.70	3.61	3.55	.708	
利益	3.58	3.64	3.24	3.47	3.60	2.780*	
誘因機制	2.91	3.06	2.52	2.85	2.89	4.966**	1-2
技術	3.38	3.57	3.29	3.38	3.29	8.185***	1-4
機關措施	3.56	3.63	3.34	3.58	3.54	1.488	
人員知識	3.13	3.48	3.09	3.07	2.99	14.077***	1-3、1-4
文化	3.27	3.34	3.39	3.23	3.23	3.128*	
組織特質	3.52	3.60	3.61	3.46	3.49	3.450*	
失去權力	2.70	2.68	3.06	2.66	2.70	1.778	
溝通	3.56	3.67	3.51	3.56	3.50	2.901*	1-4
法規	3.55	3.55	3.38	3.49	3.56	.651	
外部政策	3.66	3.81	3.58	3.59	3.61	3.753*	1-4
立法	3.33	3.28	2.95	3.38	3.38	5.061**	2-3、2-4
授權	3.60	3.58	3.40	3.56	3.63	.530	
行政	3.52	3.65	3.56	3.49	3.44	2.512	
首長支持	3.40	3.55	3.46	3.33	3.33	3.326*	1-4
作業方式與訓練	3.47	3.61	3.37	3.48	3.40	.820	
形成團隊	3.67	3.79	3.64	3.73	3.61	2.298	
風險	3.49	3.50	3.59	3.42	3.49	.355	
機關成員態度	3.31	3.43	3.14	3.22	3.28	5.505**	1-2、1-3、1-4
行為意願	3.47	3.67	3.18	3.32	3.44	8.420***	1-2、1-3、1-4

註 1：「多重比較檢定」欄中，1、2、3、4 分別指資訊、法制、政風主計會計人事、其他

註 2：*P<.05，**P<.01，**P<.001

四、　不同年資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表 85 為不同年資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在經濟、文化、法規、行政、風險及行為意願上構面上具有差異性。在經濟構面上，主要反映在成本指標之差異性上，年資 0~9 年及年資 10~19 年之人員與年資 30~39 年以上之人員具有差異性，可能原因在於負責資料開放工作的多為年資較淺的人員。在文化構面上，年資 0~9 年的人員，與年資 10~19 年、20~29 年及 30~39 年在失去權力上具有差異性，年資較淺之人員較擔心推動資料開放工作造成原有業務的影響，可以符合預期的是，年資較少之人員在自身業務安排上仍舊處於被動，主要由年資較高之主管進行安排，因此年資較少之人員較擔心在業務權力上之影響。另外在溝通指標上，年資越淺的人員與年資較深的人員，對於溝通指標上之同意程度具有差異性，年資越深對於組織在資料開放工作上之溝通較為充足，此可以與主管差異性在此指標上呈現一致，因為通常年資越深較多為主管職，主管與非主管而言，對於溝通指標之認知上具有差異，年資較淺的人員認為在資料開放工作上之溝通並沒有達到預期。

在法規構面上，主要顯著差異反映在外部政策指標上，對於年資較深之人員，多於機關業務職掌較為熟知，以及與上級機關之接觸較為直接，對於上級機關在資料開放政策的知悉程度以及支持感受上，比起年資較淺之人員感受度來得更高。

在風險構面上，也是年資較淺的人員比起年資較深的人員差異性較高，年資較淺的人員所感受的風險程度高於年資較深的人員，原因還是在於年資較淺的人員多為業務承辦人員，對於資料開放工作為執行的第一線人員，因此所需承擔的風險感受較高。

此外，年資較深之人員，在行為意願與態度上，都比起年資較淺的人員更願意參與資料開放工作，可能原因在於年資較深多為主管職，對於資料開放政策的接受度較高，或者是年資較深在政策順服度較高。

表 85：不同年資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差異構面	總平均值	年資					F 值 Sig.	多重比較檢定 Scheffe
		0~9 年	10~19 年	20~29 年	30~39 年	40~49 年		
經濟	3.38	3.40	3.29	3.45	3.39	3.54	2.250	
成本	3.58	3.65	3.66	3.54	3.26	3.13	5.120***	1-4、2-4
利益	3.59	3.62	3.48	3.59	3.68	4.02	2.375	
誘因機制	2.91	2.89	2.79	3.05	2.99	3.40	3.678**	
技術	3.38	3.35	3.35	3.42	3.44	3.49	.557	
機關措施	3.57	3.54	3.51	3.61	3.65	3.90	1.559	
人員知識	3.13	3.10	3.12	3.13	3.25	3.11	.364	
文化	3.26	3.30	3.19	3.28	3.27	3.43	2.357	
組織特質	3.51	3.50	3.45	3.56	3.61	3.75	3.014*	
失去權力	2.69	2.88	2.62	2.62	2.47	2.24	6.231***	1-2、1-3、1-4
溝通	3.56	3.52	3.43	3.64	3.78	4.12	7.533***	1-5、2-3、2-4、2-5
法規	3.55	3.52	3.46	3.57	3.72	4.09	5.021**	1-5
外部政策	3.65	3.56	3.55	3.74	3.97	4.15	7.251***	1-4、2-4、
立法	3.34	3.32	3.29	3.33	3.43	3.80	2.699*	
授權	3.61	3.63	3.49	3.63	3.73	4.12	1.963	
行政	3.52	3.53	3.37	3.58	3.69	3.83	2.545*	
首長支持	3.40	3.38	3.27	3.47	3.66	3.67	3.761**	2-4
作業方式與訓練	3.48	3.56	3.27	3.54	3.56	3.88	1.351	
形成團隊	3.66	3.63	3.56	3.79	3.80	3.87	2.595*	
風險	3.48	3.57	3.49	3.47	3.27	2.88	3.873**	1-5
機關成員態度	3.31	3.27	3.25	3.39	3.33	3.63	3.239*	
行為意願	3.48	3.37	3.42	3.59	3.70	4.00	6.405***	1-3、1-4、1-5

註 1：「多重比較檢定」欄中，1、2、3、4、5 分別指 0~9 年、10~19 年、20~29、30~39、40~49

註 2：*P<.05，**P<.01，**P<.001

五、 不同官等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表 86 為不同官等之受測者在各構面差異性分析，在文化、法規、行政、風險及行為態度與意願上呈現顯著差異。在文化構面上，主要反映在失去權力及溝通此兩指標上，官等較低者，在職務安排上多由官等較高者進行指派，因此較為擔心推動資料開放工作，對於自身原有之業務造成變動。在溝通指標上，官等越高者多為主管職務，因此其在組織中多進行組織與人員之溝通，因此在溝通指標上同意程度較高，比起官等較低者較為重視。

在法規構面上，主要反映在外部政策之指標上，與前述擔任主管職務者呈現一致，官等較高者比較知悉上級機關在資料開放政策明確程度以及支持度，對於機關整體在資料開放策略上也較為明瞭，官等較高者多為業務統籌之安排。此也反映在行政構面上，官等較高之人員，比起官等較低之人員,對於機關在資料開放工作的訓練工作以及標準程序的建立上具有認知落差，官等較高者比起官等較低者認為機關在訓練及標準程序建立上較為完備，但官等較低者卻不這麼認為。因此官等較高者，在態度與行為意願上，也比起官等較低者有較高的動機與認同。

表 86：不同官等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差異構面	總平均值	官等			F 值 Sig.	多重比較檢定 Scheffe
		簡任	薦任	委任		
經濟	3.38	3.44	3.36	3.47	1.696	
成本	3.60	3.39	3.60	3.71	2.647	
利益	3.58	3.78	3.54	3.73	4.004*	
誘因機制	2.90	3.05	2.87	2.94	1.146	
技術	3.36	3.53	3.36	3.31	1.809	
機關措施	3.55	3.75	3.52	3.59	2.620	
人員知識	3.12	3.27	3.12	3.01	1.269	
文化	3.27	3.31	3.25	3.37	2.877	
組織特質	3.52	3.61	3.50	3.56	1.489	
失去權力	2.68	2.37	2.68	2.86	5.342**	1-2、1-3
溝通	3.57	3.96	3.53	3.56	9.942***	1-2、1-3
法規	3.55	3.77	3.53	3.53	3.499*	1-2
外部政策	3.67	4.03	3.64	3.68	7.194**	1-2、1-3
立法	3.31	3.39	3.29	3.40	1.397	
授權	3.61	3.88	3.60	3.51	2.211	
行政	3.49	3.82	3.47	3.40	5.701**	1-2、1-3
首長支持	3.40	3.73	3.38	3.34	4.378*	1-2、1-3
作業方式與訓練	3.41	3.79	3.39	3.30	3.558*	1-2、1-3
形成團隊	3.66	3.87	3.63	3.67	1.772	
風險	3.47	3.18	3.46	3.67	5.684*	1-3
機關成員態度	3.31	3.59	3.28	3.32	7.291**	1-2、1-3
行為意願	3.50	3.85	3.46	3.54	6.463**	1-2

註 1：「多重比較檢定」欄中，1、2、3 分別指簡任、薦任、委任

註 2：*P<.05，**P<.01，**P<.001

六、 不同學歷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表 87 為不同學歷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主要顯著差異在文化、法規及成員態度之構面上，在文化構面上，主要反映在失去權力之指標上，學歷越高者越不擔心其職務因推動資料開放工作而受到影響，推測原因可能在於學歷越高者其職務或官等較高，對於業務掌握能力所造成之差異。在法規構面上，主要反映在立法指標上，學歷越低者對於資料開放原則與機關法規的適切性上，同意程度較低。在行政構面上，學歷越高者較重視形成團隊之重要性，認為成立資料開放諮詢與推動小組能夠有效推行資料開放政策。並且學歷越高者，在參與態度上也比起學歷較低者來得較為積極。

表 87：不同學歷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差異構面	總平均值	學歷				F 值 Sig.
		研究所	大學及專科	高中(職)	國中以下	
經濟	3.38	3.40	3.37	3.42	2.19	2.326
成本	3.58	3.59	3.57	3.56	3.67	.040
利益	3.58	3.61	3.57	3.54	1.25	3.702*
誘因機制	2.92	2.89	2.94	3.00	1.67	1.262
技術	3.39	3.43	3.35	3.24	2.88	1.192
機關措施	3.56	3.57	3.56	3.61	2.00	2.025
人員知識	3.14	3.22	3.06	2.95	3.75	2.289
文化	3.27	3.23	3.31	3.34	2.89	2.130
組織特質	3.52	3.52	3.52	3.63	3.00	.735
失去權力	2.70	2.61	2.76	3.21	3.67	4.526**
溝通	3.56	3.55	3.58	3.42	2.00	2.708*
法規	3.55	3.57	3.54	3.43	1.56	4.940**
外部政策	3.67	3.66	3.69	3.47	2.00	2.606
立法	3.33	3.35	3.32	3.40	1.67	3.481*
授權	3.60	3.64	3.58	3.44	1.00	3.283
行政	3.51	3.51	3.53	3.27	1.56	3.292*
首長支持	3.40	3.41	3.41	3.30	2.00	1.483
作業方式與訓練	3.44	3.36	3.53	3.24	1.67	1.675
形成團隊	3.66	3.68	3.67	3.33	1.00	4.943**
風險	3.49	3.48	3.48	3.73	4.25	.797
機關成員態度	3.30	3.31	3.30	3.32	1.25	5.575**
行為意願	3.48	3.49	3.47	3.36	2.33	1.171

註 1：因國中以下學歷此一組別人數低於 2 人，故未執行多重比較檢定

註 2：*P<.05，**P<.01，**P<.001

七、 不同年齡在各構面差異性分析

表 88 為不同年齡受測者在各面之差異性分析，主要顯著差異在文化、法規及行為意願之構面上，在文化構面上，主要反映在失去權力指標上，29 歲以下與 40~49 歲以及 30 歲~39 歲與 40~49 歲具有差異，年齡較低者較擔心推動資料開放工作影響其原有業務之安排，而年齡較高者較不擔心，原因可能在於年齡介於中高者多為主管，或者對於機關業務已較為熟悉，因此較不擔心受到影響。而在法規構面上，主要反映在外部政策的指標上，在 30~39 歲與 40~49 歲及 60 歲以上具有差異，年齡越高者對於上級機關在資料開放策略與機關策略上較具有認同感，此外，年齡越高者在行為意願上也具有較高之參與意願。

表 88：不同年齡在各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差異構面	總平均值	年齡					F 值 Sig.	多重比較檢定 Scheffe
		29 歲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經濟	3.38	3.46	3.33	3.39	3.41	3.42	.979	
成本	3.58	3.60	3.66	3.59	3.48	3.30	2.116	
利益	3.58	3.71	3.52	3.56	3.63	3.81	1.690	
誘因機制	2.91	2.96	2.81	2.92	3.02	3.10	2.113	
技術	3.38	3.45	3.34	3.40	3.40	3.40	.443	
機關措施	3.56	3.63	3.51	3.57	3.55	3.81	1.320	
人員知識	3.14	3.18	3.12	3.11	3.20	3.17	.340	
文化	3.27	3.28	3.25	3.27	3.25	3.38	.584	
組織特質	3.52	3.44	3.47	3.56	3.50	3.74	3.509**	
失去權力	2.70	2.96	2.82	2.58	2.63	2.48	4.580**	1-3、2-3
溝通	3.56	3.57	3.44	3.60	3.60	3.96	5.153***	2-5
法規	3.55	3.57	3.47	3.53	3.59	3.88	3.304*	2-5、
外部政策	3.66	3.68	3.49	3.67	3.81	4.05	7.080***	2-4、2-5
立法	3.33	3.48	3.27	3.32	3.34	3.59	2.644*	
授權	3.60	3.65	3.55	3.58	3.62	3.92	1.003	
行政	3.52	3.62	3.40	3.57	3.54	3.73	1.704	
首長支持	3.41	3.52	3.32	3.38	3.48	3.62	1.680	
作業方式與訓練	3.47	3.61	3.33	3.57	3.47	3.63	.862	
形成團隊	3.66	3.78	3.56	3.68	3.70	3.98	2.598*	
風險	3.49	3.63	3.50	3.51	3.44	3.19	1.620	
機關成員態度	3.30	3.33	3.24	3.32	3.32	3.46	1.556	
行為意願	3.48	3.47	3.31	3.48	3.66	3.87	7.986***	2-4、2-5

註 1：「多重比較檢定」欄中，1、2、3、4、5 分別指 29 歲以下、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 歲以上

註 2：*P<.05，**P<.01，**P<.001

第五章　結論

1.　機關人員負責業務之類別影響資料開放工作之積極程度

從敘述統計及差異性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從事資訊業務的人員，在資料開放工作的態度以及行為意願上，比起其他類別的業務人員而言較高，探究其原因在於從事資訊業務的人員對於資料開放工作各階段所需要的技能，以及對於資料開政策的知悉程度都較為清楚，並且也為其主要的工作業務之一，在參與推動資料開放工作中，也較容易在資訊人員身上產生誘因而積極推動。相較於其他業務的人員，尤其屬業務單位的人員而言，其推動的態度以及意願上就不如資訊人員來得高，從業務人員比例較高的經濟部受測者可知，其對於資料開放工作的認同程度較於其他機關來得低。而資訊人員比例較高的文化部，則呈現出完全相反的情形。因此，在現階段的資料開放工作的執行上，主要還是以資訊人員在機關內進行推動為主，但機關內部主要業務執行的業務單位人員，仍舊為資料開放工作重要的執行者，如能夠藉由資訊幕僚單位的輔助與合作推動，則可能有助於提高業務單位人員在資料開放政策的認同感與投入。

2.　人員對於資料開放工作具有風險疑慮

從差異性分析的結果可知，非主管職務人員，對於資料開放工作所帶來的風險程度較為擔心，並且對於資料開放工作的認同感與意願程度也較趨於保守，原因在於非主管職務為承辦人員，對於機關資料的應用與業務執行上，屬於第一線人員，因此比起主管人員而言，其承擔更多的風險，尤其機關資料種類較多或涉及個人資料，在對於資料開放工作所需的技能與知識有所不足，或是組織行政規章及標準程序不清楚時，則非主管人員所承擔的風險就會提高，較容易擔心考核以及處分問題。因此非主管人員在認同感與推動程度上，就會呈現較為消極或奉命行事的可能，主管人員應設法完善因應資料開放工作所需的訓練機制，以及擬定標準作業程序或獎勵績效制度，降低機關非主管人員對於資料開放工作的疑慮，提升其積極性。

3.　外部團體之類型與回饋影響人員投入資料開放工作

政府機關做為資料的提供者，需仰賴外部團體之回饋，以反映出資料開放政策的成效，並且作為改善方案的重要依據，因此機關人員可能會由於面對的外部團體之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回饋效果，進而影響其對於資料開放工作的投入意願及認同感，從敘述統計結果發現，文化部在此面向上較其他機關同意程度更高，探究其原因在於文化部在資料開放工作上所面對的外部團體較為直接且多樣(包含不同的藝文團體、表演活動、展館等)，其所可能得到的回饋效果影響人員投入資料開放工作的態度及意願，若是回饋互動效果為正向，則較易於形成參與誘因。因此機關所需面對的外部團體之類行，會是影響機關內部人員投入資料開放工作的因素之一。

4.　人員對於資料開放工作輔助機制與完善法規之重視

從前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各機關人員對於訓練及設置推動小組的面向上都相當重視，資料開放政策之執行尚屬新興政策，機關人員對於資料開放工作仍表示需要一定之諮詢與協助，對於在推動工作上可較為順利執行，或者針對現有之阻礙可提出有效解決之方式，一個專責的推動或諮詢單位，對於現有人員而言是重要的。此外，從前述資料分析發現，法制人員對於法規面向的同意程度與負責其它業務人員明顯具有差異，可以反映出法制人員對於現有資料開放原則與機關行政規章之間是否具有牴觸，或者可助於推行資料開放工作，都還是趨於保守，因此逐一完善法規，對於資料開放工作的推動上將具有正向影響。

參考文獻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2007)，**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體檢「政府資訊公開嗎？」看台灣民主程度**，2007 年調查報告，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朱斌妤、李洛維(2009)，電子治理的發展與挑戰，**研習論壇月刊**，101 期: 1-13。

朱斌妤(2010~2012)，**電子治理績效模型與實證研究**，國科會。

江思穎(2014)。**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指標建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江祥輝、朱鐵吉、吳泉源(2010)，**核安管制資訊公開之研究**，行政院原子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1)，**100 年度電子化政府報告書**，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2, 18, Jan)，**政府部門資料加值推動策略與挑戰**，資訊改造分組資訊專題座談。

吳定(1996)，論行政公開化的必然趨勢，**行政管理論文選輯，10**, 703-720.

翁書婷（2013）。**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線，開放資料向前邁進**。2014 年 2 月 15 日，取自：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27597

徐子涵(2014,15, July)。專家建言｜政府推動 OpenData 要因地制宜、善用民間力量。**iThome**。取自 http://www.ithome.com.tw/news/89381

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2013)。**藏智於民:開放政府資料的原則與現況**，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創用 CC 計畫。

宋餘俠、李國田(2012)，政府部門資料加值推動策略與挑戰，**研考雙月刊，36(**4), 10-21.

李世德(2009)，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之成效、檢討與展望，**研考雙月刊，33**(5), 88-93.

林巧敏(2011)，臺灣與美英兩國政府機關實務比較，**大學圖書館，15**(2), 78-98.

林政忠(2012, 11.Dec)，政府App　冷熱差很大，**聯合報**，p. A5.

邱炯友(2002)，**政府出版品加值利用措施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邱銘堂、李世德. (2012)，考察美國聽政及政府資訊公開之實施情形報告: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胡龍騰、張國偉(2010)，美國績效管理改革作法，**研考雙月刊，34**(3), 24-36。

范姜真媺、林素鳳、陳美玲、詹靜芬(2010)，**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實施成效評估**，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曾冠球、胡龍騰、莊文忠(2010)，**電子治理下的跨域整合管理第二階段暨 G2G 成效評估**，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凱媛(2014)，**公共價值導向的政府資訊公開評估指標建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張家生(2012)，從臺北市看政府公開資料（Open Data），**研考雙月刊，36**(4), 61-69.

張善政(2012, 31, May)，優先發展SaaS 政府雲，讓政府雲對人民有價值，**iThome**, *43*.

陳銘薰、郭莉真(2004)，策略領導對組織績效之影響－以學習型組織為中介變數，**企業管理學報** (63), 27-66。

陳美伶. (2005). 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及其落實. **研考雙月刊，29**(3)，20-29.

陳宜和(2006)，我國實施行政資訊公開之成效評估研究，**研考雙月刊， 30**(3)，86-98.

陳士伯(2007)。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應用之研析，**研考雙月刊，31**(3)，31-40。

陳宜和(2006)。我國實施行政資訊公開之成效評估研究，**研考雙月刊，30**(3)，86-98。

陳俊明、黃東益、蔣麗君、朱斌妤、李仲彬、張鎧如(2013)，**數位國家治理：國情分析架構**

與方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RDEC-MIS-102-001）。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陳梅英(2014, 23, Sep)，官方推逾 500 個 APP 有的下載次數未破百，**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113750/print

湯德宗(2006)，政府資訊公開法比較評析，**臺大法學論叢, 35**(6), 37-115。

湯德宗、王榮賓(2009)，**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改進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台北市：法務部。

項靖(2001)，公務人員對政府資訊公開制度的見解之探究，法政學報，12,1-52。

項靖(2009)，**透明化電子治理：以網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項靖、楊東謀(2012)，資**訊分享與共榮：政府機關資料公開與加值**，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項靖、楊東謀、羅晉（2014），**政府資料開放加值營運模式之研究**。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項靖、顏上晴(2010)，**線上政府資訊公開的規則訂定：線上審議的應用與分析**，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項靖、陳曉慧、楊東謀、羅晉（2015），**開放資料及其對政府治理與個人隱私影響之研究**。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黃朝盟、黃東益、劉宜君(2007)，**我國電子化政府之影響評估**，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考會。

黃朝盟、詹中原（2007）。**臺北市城市競爭力之研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案委託研究計畫。台北市：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朝盟、朱斌妤、黃東益(2008)，電**子治理成效調查評估與分析報告，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

黃東益、朱斌妤、蕭乃沂(2009)，**電子治理成效指標與評估：G2C 與 G2B**，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芝瑩、劉自強(2012)，開放資料運動前期推展與參與策略：以英日為例.，**台灣創用 CC 計畫**，*75*。

黃彥男(2012)，**綜合討論引言報告**，2012 我國公開資料加值Open Data 策略推動會議.

廖淑君(2007a)，政府資訊加值利用與管理法制研究：以美國及英國爲例，**科技法律透析，19**(7), 35-61。

廖淑君(2007b)，英國公部門資訊再利用制度介紹，**科技法律透析，19(**4), 20-26。

潘競恒、林嘉鴻(2009)，**以可得性與可近性建構政府資訊透明評估指標之初探**，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高雄市.。

潘競恒、李長晏、許耀明(2009)，**我國政府資訊再利用之法制化研究**，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蕭乃沂、黃東益、朱斌妤(2010)，**電子治理成效調查：G2A & G2D**，行政院研考會，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蕭乃沂、羅晉(2008)，**電子化政府計劃評估架構之建立與運用：以數位台灣分項計畫為例**，2008 TASPAA 夥伴關係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台中。

賴士葆(2012)，政府資訊公開法要修法，讓App 帶動國家競爭力，**iThome**，43.

羅晉(2011)，**政府網站資訊公開的委託代理分析**，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未出版博士論文，台北：政治大學。

蘇彩足、左正東(2009)，**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及評估**，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蘇彩足、左正東(2008)，**政府透明化分析架構建立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Access Info Europe. (2012). The RTI Rating analyses the quality of the world's access to information laws: Taiwan. *Global Right to Information Rating.* Retrieved 11.28, 2012

Ahmedabad. (2007).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of e-government project in India. Ahmedabad: Center for e-Governance: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Banisar. (2006).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round the World 2006*: Privacy International.

Barnes, S. J., & Vidgen, R. (2003). Measuring web site quality improvements: A case study of the forum on strategic management knowledge exchange. *Industrial Management and Data Systems, 103*(5), 297-309.

Barnes, S. J., & Vidgen, R. (2006). Data triangulation and web quality metrics: A case study in – government.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3*(6), 767-777.

Buckley, J. (2003). E-service quality and the public sector. *Managing Service Quality, 13*(6), 453-462.

Burgess, R. G. (1984) . *In the 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Field Research.* London: Allen and Unwin.

Barry, E., & Bannister, F. (2014). Barriers to open data release: A view from the top. *Information Polity, 19*, 129-152.

Chen, D. Y., & Hsiao, N. Y. (2001). *Feedback mechanism for citizens' opinion for Taipei City*. Taipei, Taiwan: Th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Chen, Yu-Che, & Thurmaier, Kurt. (2008). Advancing E-Government: Financing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1*(3), 537-548.

Chernatony, Leslie de, Harris, Fiona, & Riley, Francesca Dall'Olmo. (2000). Added value: Its nature, roles and sustainability. *Emerald, 34*.

Chircu, AM. 2008). E-government evaluation: Towards a multidimensional framework, *Electronic Govern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5(4): 345-363.

Commission, European. (1998). *Green Paper on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DeLone, W. H., & McLean, E. R. (2003). The DeLone and McLean model of information system success: A ten-year update.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19*(4), 9-30.

Davies, T., Perini, F. & Alonso, J. M. (2013). Researching the emerging impact of open data. Retrieved Jan 10, 2014, from http://www.opendataresearch.org/sites/default/files/posts/Researching%20the%20emerging%20impacts%20of%20open%20data.pdf

Deloitte (2013). Market assessment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Retrieved July 2, 2014, from http://protohub.net/market-assessment-of-public-sector-information/

DeLone, W. H., & McLean, E. R. . (1992). Information system success: The quest for the dependent

variable.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3*(1), 60-95.

e-Government Unit, DG Information Society,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 *Top of the web: User satisfaction and usage survey of e-government services*. Copenhagen: Rambøll Management.

Esteves, J., & Joseph, R. C. (2007).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for the assessment of eGovernment project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5*(1), 118-132.

European Commission,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Media. 2006. *eGovernment Economics Project (eGEP) Measurement Framework, FinalVersion.* from http://www.umic.pt/images/stories/publicacoes200709/D.2.4_Measurement_Framework_final_version.pdf. Retrived August 20, 2011

Friedrich, Carl J. (1963). Rights, Liberties, Freedoms: A Reappraisal.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4), pp. 841-854.

Gelade, G. A., & Young, S. (2005). Test of a service profit chain model in the retail banking sector.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78*, 1-22.

Gronroos, C. (1990). *Service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Managing the moments of truth in service competition*. Lexington, MA.

Hallowell, R., Schkesinger, L.A., & Zornitsky, L. (1996). Internal service quality, customer and job satisfaction: Linkages and implications for management. *Human Resource Planning 19*(2), 20-31.

Heeks, R. (2006). Benchmarking e-government: Improving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measurement, evaluation and comparison of e-government. *IDPM i-Government Working Paper, 18*, 1-33.

Heintzman, R., & Marson, B. (2005). People, service and trust: is there a public sector service value cha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71*(4), 549-575.

Hogge, B. (2010). Open Data Study. Retrieved December 14, 2014, from http://www.transparency-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11/05/open_data_study_final1.pdf

Huijboom, N., & Van de Borek, T. (2011). Open data: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strategies. European Journal of ePractice, 12, 1-13.

Heskett, J. L., Sasser Jr., W. E., & Schlesinger, L. A. (1997). *The service profit chain: How leading companies link profit and growth to loyalty, satisfaction and valu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Holden, S. H., & Fletcher, P. D. (2005). The virtual value chain and e-government partnership: Non-monetary agreements in the IRS E-File Progra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8*(7&8), 643-664.

Hu, P. J., Chen, H., Hu, H., Larson, C., & Butierez, C. (2011).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acceptance of advanced e-government technology: A survey study of COPLINK Mobile.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10, 6-16.

Horan, T. A., Abhichandani, T., & Rayalu, R. (2006). *Assessing user satisfaction of e-government services: Development and testing of quality-in-use satisfaction with advanced traveler information system (ATIS)*. Proceedings of the 39th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 Hawaii.

Hsu, F. M., Chen, T. Y., & Wang, S. (2009). Efficiency and satisfaction of electronic records management systems in e-government in Taiwan. *The Electronic Library, 27*(3), 461-473.

Jassen, D., Rotthier S., & Snijkers, K. (2004). If you measure it they will score: An assessment of international e-government benchmarking. *Information Polity, 9*(3-4), 121-130.

Janssen, M., Charalabidis, Y., & Zuiderwijk, A. (2012). Benefits, adoption barriers and myths of open data and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anagement, 29*, 258-268.

Jørgensen, T.B. and Bozeman, B. (2007). Public Values: An Inventory. *Administra- tion & Society, 39*(3), 354-381.

Kamensky, John M. (2010). Obama's Performance Revolution: Changing How Government Works. *PA Times*.

Kim, T.H., Im, K.H., & Park, S.C. (2005). *Intelligent measuring and improving model for customer satisfaction level in e-govern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e Electronic Government: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EGOV 2005, Copenhagen, Denmark.

Klischewski, R., & Ukena, S. (2009). *A value network analysis of automated access to e-government servic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usiness Services: Konzepte, Technologien, Anwendungen, Wien.

Lakhani, R., Karim, Austin, Robert D., & Yi, Yumi. (2010). Data.gov.: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Loiacono, E. T., Watson, R. T., & Goodhue, D. L. (2000). WebQual: A web site quality instrument. Massachusetts: 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Loiacono, E. T., Watson, R. T., & Goodhue, D. L. (2002). WebQual: A measure of website quality. *2002 Marketing educators' conference: Marketing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Chicago, American.

Mayo, Ed, & Steinberg, Tom. (2007). The Power of Information.

Millard, J. (2008). E-government measurement for policy makers. *European Journal of ePractice, 4*, 1-14.

Moore, M.H. (1995). *Creating public value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government*.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rtin, S., Foulonneau, M., Turki, S., & Ihadjadene, M. (2013). Risk analysis to overcome barriers to open data. *Electronic Journal on e-Government, 11*(1), 348-359.

Montagna, J. M. (2005). A framework for the assessment and analysis of electronic government proposals.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4*(3), 204-219.

OAIC (2013). Open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from principles to practice. Retrieved February 2, 2014, from http://www.oaic.gov.au/information-policy/information-policy-resources/information-policy-reports/open-public-sector-information-from-principles-to-practice

OAIC (2014). Freedom of information reports. Retrieved February 2, 2014, from http://www.oaic.gov.au/freedom-of-information/foi-resources/freedom-of-information-reports/Parasuraman, A., Zeithaml, V., & Malhotra, A. (2005). E-S-QUAL: A multiple-item scale for assessing electronic service quality. *Journal of Service Research, 7*(3), 213-233.

Petter, S., Delone, W., & Mclean, E. (2008). Measuring information systems success: models, dimensions, measures, and interrelationships. *Europea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17*(3), 236-263.

Pria International Ltd. (2000).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Europe's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Pria International Ltd. (2000).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Re-using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for profit: Who's data is it anyway?"Availabled at http://works.bepress.com/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50&context=kmichael#page=129 (Retrieved at 7/26/2009)

Privacy International. (20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V. Governance issues.*" (12/12/2006). Retrieved at 9/12/ 2012

Parycek, P., Höchtl, J., & Ginner, M. (2014). Open government data implementation evaluation. *Journal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9*(2), 80-99.

Portney, P. R. (1994). The Contingent ValuationDebate - Why Economists Should Car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8*(4), 3-17.

Schellong, A. & Stepants, E. (2011). The State of Open Data in Europe. Retrieved Dec 12, 2013, from http://assets1.csc.com/de/downloads/CSC_policy_paper_series_01_2011_unchartered_waters_state_of_open_data_europe_English_2.pdf

Santos, J. (2003). E-Service Quality: A Model of Virtual Service Quality Dimensions. *Managing Service Quality, 13*(3), 233-246.

United Nations (2014). United Nations E-Government survey 2014: E-government for the future we wan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Vaidya, K. (2007). *Applying the DeLone and McLean information success model to measure public e-procurement succes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e CollECTeR 2007, Melbourne Australia.

Wang, Y. S., & Liao, Y. W. (2008). Assessing e-government systems success: A validation of the DeLone and McLean mode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succes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5*, 717-733.

Wassenaar, A. (2000). *E-government value chain models: E-government from a business (modeling)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roceedings of the 11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Database and Expert Systems Applications, Washington.

Wauters, P. (2006). Benchmarking e-government policy within the e-Europe programme. *Asilib Proceeding, 58*(5), 389-403.

Wolfinbarger, M., & Gilly, M.C. (2003). eTailQ: Dimensionalizing, measuring and predicting etail quality. *Journal of Retailing, 79*(3), 183-198.

Waseda University &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IO (2014). *WASEDA – IAC 10th international e-government ranking 2014*. Retrieved June 28, 2014, from http://www.e-gov.waseda.ac.jp/pdf/2014_E-Gov_Press_Release.pdf

Yang, Tung-Mou, & Maxwell, Terrence A. (2011). Information-sharing in public organizations: A literature review of interpersonal, intra-organizational and inter-organizational success factor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8*(2), 164-175.

Yoo, B., & Donthu, N. (2001). Developing a scale to measure the perceived quality of an internet shopping site (SITEQUAL). *Quarterly Journa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2*(1), 31-47.

Zeithaml, V., Parasuraman, A., & Malhotra, A. (2002). Service quality delivery through web sites：A critical review of extant knowledg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Journal, 30*(4), 362-375.

附錄、研究問卷(以財政部為例)

敬愛的同仁 您好：

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了解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對政府資料開放的看法與態度，俾供本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之參考，爰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朱斌妤教授進行本項問卷調查。

問卷題目共 68 題，包含開放式填答與基本資料，所蒐集資料皆供本中心業務推動或學術之用，不會對外洩漏您的隱私資訊，請放心填答。您的寶貴意見對於本部推動資料開放具有很大助益，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如有填答上之疑問，請洽詢：

財政資訊中心綜合規劃組/周兆欣助理程式設計師(02)2763-1833 轉 6343 (chchou@fia.gov.tw)
政治大學朱斌妤教授研究室/李宜臻助理(02)2939-3091 轉 51141 (102256009@nccu.edu.tw)

敬祝

事事順心

財政資訊中心 敬託

※下列問題請根據您的個人立場回答，並依照同意的程度勾選。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不知道
1. 為因應資料開放政策，我服務的機關編列更多的資訊預算	□	□	□	□	□	□
2. 資料開放增加我負責的業務量	□	□	□	□	□	□
3. 資料開放壓縮我處理其他業務的時間	□	□	□	□	□	□
4. 資料開放有助於增加我的服務品質	□	□	□	□	□	□
5. 資料開放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	□	□	□	□	□
6. 資料開放有助於節省過去回覆資料需求的時間	□	□	□	□	□	□
7. 資料開放有助於公務單位之間的資料流通	□	□	□	□	□	□
8. 參與資料開放工作能夠提高長官對我的良好印象	□	□	□	□	□	□
9. 參與推動資料開放有助於我工作績效表現	□	□	□	□	□	□
10. 我曾經從外部民眾或團體獲得關於資料開放的回饋	□	□	□	□	□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不知道
11. 我具備資料開放前期準備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的機器可讀性、資料目錄的建立）	□	□	□	□	□	□
12. 我具備資料開放執行過程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呈現格式、資料欄位描述）	□	□	□	□	□	□
13. 我具備資料開放產出階段的技能（如對使用者的可讀性、資料的可應用性）	□	□	□	□	□	□
14. 我具備資料開放管理與維護階段的技能（例如資料的發布與更新）	□	□	□	□	□	□
15. 我服務機關的組織文化是創新與開放的	□	□	□	□	□	□
16.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具有良性競爭的氛圍	□	□	□	□	□	□
17.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風氣偏向謹慎及保守	□	□	□	□	□	□
18. 相較於透明，我服務機關的內部更加重視資料隱私	□	□	□	□	□	□
19. 我擔心資料開放後將影響自己對於業務資料之掌管	□	□	□	□	□	□
20. 我擔心資料開放工作將導致服務機關編制上的變動	□	□	□	□	□	□
21. 我擔心資料開放將導致服務機關調整我負責的業務	□	□	□	□	□	□
22. 在我服務機關的同仁應參與資料開放規劃過程與討論	□	□	□	□	□	□
23. 我服務的機關內部已完成資料開放所需的協調工作	□	□	□	□	□	□
24. 我服務機關的同仁彼此願意合作推行資料開放	□	□	□	□	□	□
25. 我的上級機關對於資料開放的政策具體明確	□	□	□	□	□	□
26. 我的上級機關支持我所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	□	□	□	□	□	□
27. 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策略與我的上級機關政策一致	□	□	□	□	□	□
28. 對我服務的機關來說，目前資料開放已有合適的授權條款能遵行	□	□	□	□	□	□
29. 從事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隱私權相關法令	□	□	□	□	□	□
30. 從事我服務機關的資料開放工作，不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	□	□	□	□	□
31. 我服務機關的高層對資料開放理念有所瞭解	□	□	□	□	□	□
32. 我服務機關的高層指示內部進行資料開放	□	□	□	□	□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不知道
33. 我服務機關的高層曾經表揚參與資料開放的人員	□	□	□	□	□	□
34.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行政規章符合資料開放原則	□	□	□	□	□	□
35.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已經建置推動資料開放的標準程序	□	□	□	□	□	□
36. 我服務機關的內部已經提供人員訓練，來掌握資料開放所需的技能	□	□	□	□	□	□
37. 我認為服務機關內應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	□	□	□	□	□
38. 我認為服務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應能發揮策略規劃的功能	□	□	□	□	□	□
39. 我認為服務機關內應成立資料開放推動小組	□	□	□	□	□	□
40. 我認為服務機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應該有助於解決目前機關資料開放的阻礙	□	□	□	□	□	□
41. 我擔心開放的資料遭人惡意解讀	□	□	□	□	□	□
42. 我擔心開放的資料被用於詐欺或非正當用途	□	□	□	□	□	□
43. 我擔心開放的資料成為日後考核的依據	□	□	□	□	□	□
44. 我擔心資料開放如有錯誤將使我遭受不利處分	□	□	□	□	□	□
45. 我認同資料開放的精神	□	□	□	□	□	□
46. 我認為資料開放有助於我服務機關原有業務的推動	□	□	□	□	□	□
47. 在技術與法規等問題尚未解決前，我不認為應該積極推動資料開放	□	□	□	□	□	□
48. 處理日常業務時我會留意是否符合資料開放原則	□	□	□	□	□	□
49. 我願意積極推動服務機關資料開放	□	□	□	□	□	□
50. 我會鼓勵機關同仁投入資料開放業務	□	□	□	□	□	□
51. 我不願意參與資料開放相關工作	□	□	□	□	□	□
52.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安全	□	□	□	□	□	□
→52 題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者，請接續填答 52-1 題 52-1. 針對服務機關資料開放安全之措施，請簡單說明有哪些改進之處？	_____ _____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不知道
53.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可近用性（「可近用性」指資料以方便、可修正且開放的格式讓人進行檢索、下載、索引與取得）	□	□	□	□	□	□
→53 題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者，請接續填答 53-1 題 53-1. 針對服務機關資料開放可近用性之措施，請簡單說明有哪些改進之處？						
54.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的品質	□	□	□	□	□	□
→54 題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者，請接續填答 54-1 題 54-1. 針對服務機關資料開放品質之措施，請簡單說明有哪些改進之處？						
55.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完整性	□	□	□	□	□	□
→55 題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者，請接續填答 55-1 題 55-1. 針對服務機關資料開放完整性之措施，請簡單說明有哪些改進之處？						
56.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正確性	□	□	□	□	□	□
→56 題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者，請接續填答 56-1 題 56-1. 針對服務機關資料開放正確性之措施，請簡單說明有哪些改進之處？						
57. 我服務的機關其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資料開放內容即時性	□	□	□	□	□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不知道
→57 題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者，請接續填答 57-1 題 57-1. 針對服務機關資料開放即時性之措施，請簡單說明有哪些改進之處？						
58. 對我服務的機關而言，資料開放原則與現行的法律規範並無牴觸	□	□	□	□	□	□
→58 題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者，請接續填答 58-1 題 58-1. 在資料開放原則與現行法律規範間，您認為存在哪些牴觸問題？						
→58 題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者，請接續填答 58-2 題 58-2. 針對資料開放原則與現行法規牴觸問題，建議往後如何加以修正？						
59. 現行法律規範能夠保護我服務機關的公務人員免於因資料開放造成的訴訟責任	□	□	□	□	□	□
→59 題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者，請接續填答 59-1 題 59-1. 公務人員因資料開放面臨訴訟責任，您認為現行法律規範有哪些不足之處？						
→59 題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者，請接續填答 59-2 題 59-2. 針對現行法規無法保護公務人員資料開放工作，建議往後如何加以修正？						
60. 現行的法律規範有利於我服務的機關推行資料開放	□	□	□	□	□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不知道
→60 題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者，請接續填答 60-1 題 60-1. 在現行與本部資料開放之相關法律規範中（例如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個資法），哪些法條最容易造成資料開放困難或令您有所疑慮？						
→60 題回答「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者，請接續填答 60-2 題 60-2. 針對成為本部資料開放阻礙之法律規範，建議往後如何加以修正？						
61. 整體而言，對於服務機關推動資料開放，您有何建議？						

※以下為基本資料題目，麻煩您繼續填寫。

62. 請問您負責的業務：□資訊　□法制　□政風、主計、會計、人事　□其他

63. 請問您目前的職務：□主管　□非主管

64. 請問您在公部門的年資：_____年

65. 請問您的官等：□簡任　□薦任　□委任

66.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研究所　□大學及專科　□高中（職）　□國中以下

67. 請問您的年齡：□29 歲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68. 請問您的性別：□男性　□女性

本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5/07/30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政府資訊公開與加值運用之規劃與績效評估
	計畫主持人: 朱斌妤
	計畫編號: 102-2410-H-004-123-MY2　　學門領域: 公共行政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朱斌妤	計畫編號：102-2410-H-004-123-MY2
計畫名稱：政府資訊公開與加值運用之規劃與績效評估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2	2	100%		兩篇論文於國際重要電子治理 ECEG 研討會發表，為少數強調公共價值在電子治理領域重要性的論文。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兩篇論文於國際重要電子治理 ECEG 研討會發表，為少數強調公共價值在電子治理領域重要性的論文。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教處計畫加填項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隨著資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的進步，政府資訊公開已是各國政府的電子治理(Electronic Governance)工作重點，近年來，更朝向開放資料(open data)和鼓勵民間對該資料加值運發展。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除可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和效能、強化民主參與，更可創造人民生活與企業上的利益。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化評比研究多，不過其評估方式尚多專注在法制面向，較欠缺從公共價值(public values)的面向來評估，以及欠缺影響/結果面向的評估。本研究目的在延伸朱斌妤(2010~2012)國科會計畫「電子治理成效模型與實證研究」所發展的評估概念與架構，參考國內外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文獻與各國發展經驗，建構一電子治理內外顧客的面向的整合績效評估架構。第一年重點在於植基於公共價值與電子治理文獻，衍生朱斌妤(2010~2013)國科會計畫成果，綜合整理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績效評估指標，已完成兩個評估指標的建置，同時以 Fuzzy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分析評估指標中專家權重分析。相關結果已撰寫兩篇論文，於第十四屆 European Conference on eGovernment (ECEG)國際研討會中發表。此外針對行政機關推行資料開放進行調查，發展政府資料開放評估模型，進行實證研究，探討結構面（法制、組織文化）、投入面（人力、經

費)，以及對於公務人員在這個議題面向的影響。是少數強調公共價值在電子治理重要性及建立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模型的文獻。